



中糧
COFCO
自然之源 糧塑你我

中國糧油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AGRI-INDUSTRIES HOLDINGS LIMITED
股份代號：606



Cultivate our brand value. Focus on core business. Cultivate our brand value. Focus on core business. Cultivate our brand value. Focus on core business.

**聚焦主業
深耕品牌**
2017 | 年報





2017
年報

中國糧油控股有限公司

中糧控股業務概覽

主要業務



油籽加工 業務

行業地位

中國最大植物油及油籽粕生產商之一

主要品牌

福临门、福掌柜、四海、喜盈盈、谷花

主要產品

大豆油、棕櫚油、菜籽油及油籽粕

大米加工 及貿易業務

行業地位

中國領先的包裝米供應商及
中國最大的大米出口商和進口商

主要品牌

福临门、金盈、五湖、金地、薪、
东海明珠

主要產品

米

小麥加工 業務

行業地位

中國最大的小麥加工商之一

主要品牌

福临门、香雪

主要產品

麵粉、乾麵、麵包

啤酒原料 業務

行業地位

中國領先的啤酒原料供應商

主要產品

麥芽



文中表述或含本公司財政狀況、營運結果及業務的前瞻性聲明。前瞻性表述是對當時的預期或信念為基礎，因此帶有一定的已得悉及未知的風險和不確定性，進而會導致實際結果、表現或情況與該聲明所載或隱含的預期有重大出入。除法律規定以外，本公司不負任何責任更新前瞻性表述的內容，不論是由於出現新數據、未來情況或其他。

目錄

1	公司資料
2	財務摘要
3	產能分佈
5	主席致辭
7	管理層論述與分析
8	— 業務回顧
15	— 財務回顧
21	— 企業可持續發展及風險因素
25	五年財務概要
26	企業管治報告
40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44	董事會報告
	經審核財務報表
59	獨立核數師報告
64	綜合損益表
65	綜合全面收益表
66	綜合財務狀況表
68	綜合權益變動表
69	綜合現金流量表
72	財務報表附註

公司資料

董事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董巍

執行董事
王慶榮(董事總經理)
楊紅

非執行董事
賈鵬
孟慶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懷漢
Patrick Vincent VIZZONE
王德財

審核委員會

林懷漢(主席)
Patrick Vincent VIZZONE
王德財
賈鵬

薪酬委員會

Patrick Vincent VIZZONE(主席)
林懷漢
王德財
孟慶國

提名委員會

董巍(主席)
林懷漢
Patrick Vincent VIZZONE
王德財

執行委員會

王慶榮(主席)
董巍
楊紅

合資格會計師

陳嘉麗

公司秘書

陸佩芬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法律顧問

史密夫·斐爾律師事務所

註冊辦事處

香港銅鑼灣
告士打道262號
中糧大廈31樓

股份登記及過戶處

卓佳廣進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農業發展銀行
澳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
西班牙桑坦德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建設(亞洲)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德意志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荷蘭合作銀行(香港分行)
法國興業銀行
日本住友信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者關係

馬一凡
電話：+852 2833 0606
傳真：+852 2833 0319
電子郵件：ir@cofco.com

公司網址

www.chinaagri.com

股份代號

606

財務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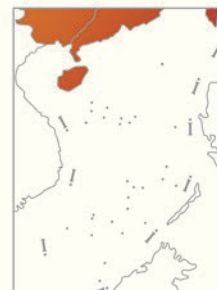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單位	2017	2016 (重述)	增加/ (減少)
持續經營業務的收入：	百萬港元	87,856.1	78,049.4	13%
— 油籽加工	百萬港元	56,232.4	50,434.2	11%
— 大米加工及貿易	百萬港元	12,465.1	9,195.7	36%
— 小麥加工	百萬港元	10,563.6	8,945.8	18%
— 啤酒原料	百萬港元	2,374.2	2,684.5	(12%)
— 公司及其他	百萬港元	6,220.8	6,789.2	(8%)
非持續經營業務的收入：				
— 生化及生物燃料	百萬港元	11,325.0	11,113.1	2%
持續經營業務的稅前利潤	百萬港元	1,862.5	1,233.2	51%
持續經營業務之經營利潤(分部業績)	百萬港元	2,165.3	1,521.4	42%
扣除折舊及攤銷前的持續經營業務之經營利潤	百萬港元	3,200.6	2,556.9	25%
持續經營業務之經營利潤率	%	2.5	1.9	不適用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	百萬港元	3,042.3	1,419.1	114%
— 持續經營業務	百萬港元	1,297.7	975.7	33%
— 非持續經營業務	百萬港元	1,744.6	443.4	293%
每股盈利：				
基本—年度利潤	港仙	57.95	27.03	114%
基本—持續經營業務之利潤	港仙	24.72	18.59	33%
攤薄—年度利潤	港仙	57.87	27.03	114%
攤薄—持續經營業務之利潤	港仙	24.68	18.59	33%
全年每股股息：				
— 中期股息	港仙	4.00	—	不適用
— 擬派末期股息	港仙	0.90	5.40	(83%)
— 擬派特別股息	港仙	20.00	—	不適用
資產總額	百萬港元	67,336.7	72,126.0	(7%)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百萬港元	29,855.2	26,249.3	14%
年末每股收市價	港元	3.42	3.03	13%
年末市值	百萬港元	17,954.6	15,907.1	13%
年末每股資產淨值	港元	5.69	5.00	14%
年末淨負債比率	%	28.8	59.2	不適用

產能分佈



- 油籽加工
- 大米加工及貿易
- 小麥加工
- 啤酒原料



2017 年產能

單位：千公噸

油籽加工

壓榨產能	12,930
江蘇	3,600
山東	2,280
廣西	1,755
廣東	1,620
天津	1,200
湖北	900
遼寧	600
安徽	375
江西	300
新疆	300
精煉產能	4,880
江蘇	1,110
天津	720
廣東	720
山東	660
廣西	420
湖北	360
江西	360
安徽	180
重慶	180
新疆	90
遼寧	80

大米加工及貿易

稻谷加工產能	4,080
黑龍江	1,000
遼寧	650
江蘇	420
江西	400
吉林	350
湖北	350
安徽	300
湖南	300
寧夏	110
四川	100
廣東	100

2017 年產能

單位：千公噸

小麥加工

小麥加工產能	3,691
河南	1,320
浙江	600
河北	460
遼寧	400
江蘇	321
四川	240
福建	180
山東	170
乾麵產能	219.3
河南	78
遼寧	45
山東	22.5
河北	19.8
浙江	18
江蘇	18
四川	18
烘焙產能	1.98
北京	1.98

啤酒原料

麥芽產能	740
遼寧	360
江蘇	300
內蒙古	80

主席致辭

2017年，全球經濟呈現企穩向好的發展態勢，發達經濟體增長勢頭良好，新興市場和發展中經濟體增速企穩回升。中國經濟在供給側結構性改革的引領下由高速增長階段轉向高質量發展階段，消費持續轉型升級，已成為支持中國經濟增長的重要動力。在此背景下，中國糧油食品消費市場規模持續增長，糧食價格機制市場化改革進一步深化，行業整合繼續推進，為大型企業發展帶來多重機遇。

2017年，中國糧油控股有限公司（「中糧控股」或「本公司」）把握食品行業升級發展的機遇，確立了「聚焦米麵油等糧油食品業務，升級轉型為全產業鏈糧油食品及品牌消費品企業」的全新戰略目標。為此，中糧控股重新梳理業務組合，收購小包裝油銷售業務，貫通油籽加工上下游產業鏈，完成出售生化及生物燃料業務，聚焦核心業務發展，本公司整體發展邁入全新階段。

在戰略轉型關鍵期，本公司完備的企業管治體系繼續高效運轉，董事恪盡職守，管理層勤勉履責，信息披露及時透明，股東溝通有效合規，業務經營遵守高標準的商業道德準則。高質量的企業管治工作得到了股東的認可，保障本公司順利完成業務調整，也為企業長期穩定發展奠定了堅實基礎。本公司董事會綜合考慮2017年度經營成果、財務狀況及未來發展規劃後，擬派付2017年度末期股息及完成出售生化項目特別股息合共每股20.9港仙。

2018年1月8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有所調整，董事會任命本人為董事會主席，任命王慶榮先生為董事總經理。謹此代表董事會就于旭波先生、石勃先生擔任董事期間對本公司經營和發展做出的卓越貢獻表示誠摯的感謝，並代表王慶榮先生感謝董事會對我們的信任。董事會將勤勉工作，發揮各位董事豐富的管理能力與經驗，維護本公司以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引領公司實現更大的發展。



隨著中國經濟邁入高質量發展的新時代，中國政府將在「穩中求進」的基調下，繼續深化供給側結構性改革，為企業經營發展創造良好的營商環境。網上零售額、鄉村消費品零售額的持續增長均預示了消費升級給市場擴張帶來的巨大增長潛力。小麥最低收購價首次下調，意味著糧食定價機制市場化改革將穩步推進，有望持續緩解農產品加工企業成本壓力，為領先企業推出高附加值產品、更好地滿足客戶需求、引領行業整體發展創造有利條件。

展望2018年，站在新的發展起點上，本公司將聚焦糧油食品核心主業，有序落實產能佈局優化、品牌業務拓展計劃，繼續理順和整合全產業鏈一體化運營模式，促進公司內部各業務間的協同，拓展內涵式增長空間，謀求業務規模、盈利水平和經營質量的持續提升，為股東創造更穩健的價值與回報。

董巍

主席

香港，2018年3月2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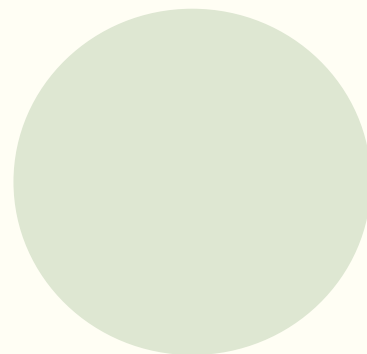


管理層論述與分析

業務回顧

財務回顧

企業可持續發展及風險因素



業務回顧

2017年，中國國內生產總值比上年增長6.9%，經濟增速實現企穩回升。多層次、多元化的消費增長點不斷湧現，為中國經濟長期持續穩定增長提供主要動力。其中，糧油食品消費市場規模繼續保持穩步增長，相關品類社會消費品零售總額同比增長10.2%達到人民幣1.53萬億元，為企業提供廣闊的市場空間。中國農產品加工行業整合繼續推進，市場需求加快升級，行業競爭環境改善，盈利水平逐步趨於合理。

作為行業領軍企業，中糧控股主動把握消費升級帶來的市場發展機遇，梳理明晰戰略定位，聚焦核心主業，深耕品牌運作，戰略轉型取得突破性進展。年內併購小包裝油分銷業務¹，支付總對價人民幣10.5億元，實現油籽加工產業鏈上下游貫通，並獲得中國知名小包裝食用油品牌「福臨門」的使用權以及其覆蓋全國約55萬個銷售網點，大幅強化品牌業務市場競爭能力。剝離生化及生物燃料業務，取得一次性稅後收益10.107億港元，整合資源發展油米麵等核心業務。

年內，本公司各業務經營勢頭良好，主要產品銷量高位增長，經營規模再創新高，綜合產能利用率大幅提升。2017年產品總銷量2,481.6萬公噸，同比提升7.3%。本集團錄得收入同比增長11.2%至991.811億港元，包括持續經營業務收入878.561億港元及非持續經營業務收入113.250億港元。在此基礎上，本公司積極實施產品研發創新，深入推進精細化管理，持續鞏固並擴大產品盈利空間，進一步提升公司整體業績水平。年內錄得歸屬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30.423億港元，同比增加114.4%，創造歷史新高。

¹ 2017年全年小包裝食用油銷量99萬公噸。2017年9月14日，中糧控股完成併購相關業務，綜合財務報告中僅包括併購後的銷量及財務數據。

業務回顧

持續經營業務

油籽加工 業務

2017年，國際大豆價格波動幅度較上一年明顯收窄，上半年在供應充裕的背景下震盪下跌，下半年市場溫和震盪。國內油籽加工行業競爭秩序持續恢復，市場需求穩步增長，行業平均開工率有所提升，整體環境穩中向好，全年平均壓榨利潤保持相對較好水平。

面對市場消費升級的發展趨勢，本公司主動把握機遇，積極向品牌業務領域延伸，收購小包裝食用油分銷業務，貫通和整合油脂全產業鏈，提升油籽加工業務專業化運營能力和盈利水平。與此同時，構建「總部—區域—工廠」的三級管理體系，通過更多授權調動一線業務團隊的積極性，提升各環節競爭能力，油籽加工業務整體發展步入全新階段。經營方面，油籽加工業務繼續穩健經營，在完備風險管理體系保障下，科學決策採購時機以降低原料成本，有效鎖定利潤空間，整體業績隨業務規模擴張和運營效率提升而同步增長。

市場開拓方面，本公司重點關注葵花籽油、非轉基因豆油、菜籽油等較高附加值植物油品類，依託自身工廠佈局整合國內外原料資源，順應市場消費需求，實現產品銷量較快增長。同時，基於優秀的生產和研發能力，推出「福臨門營養家食用調和油」特色產品，啟動配套市場營銷與鋪市計劃，打造整合後的首個重量級單品。通過



公佈配方比例與營養成分，滿足消費者對於食品安全和營養健康的需要，促進品牌業務銷售表現，引領食用油行業發展。油籽粕銷售方面，抓住下游生豬養殖利潤較好的市場機遇，加強客戶管理精細化，根據需求情況適時調整銷售策略與節奏，期現結合、精準定價，保證產品盈利空間。通過經銷商走訪以及直營飼料客戶開發拓展市場規模，銷量保持同比增長。

年內，油籽粕和植物油銷量為833.7萬公噸以及415.3萬公噸，同比分別增加5.9%和9.6%，進一步拉升產能利用率，實現收入同比增長11.5%至562.324億港元。經營溢利11.778億港元，同比增長12.6%。

大米加工及 貿易業務



2017年，國內稻穀供應保持充裕，價格隨最低收購價下調同比略有降低，成本壓力有所緩解。大米加工行業整合進程持續，行業集中度進一步提升。隨著居民消費能力提高、消費結構升級，行業平均售價有所提升，整體盈利趨勢向好。

作為大米加工及貿易業務發展的戰略核心，本公司品牌米業務的市場營銷和渠道推廣取得顯著成效，「福临门」高端產品佔比不斷增加，驅動品牌米銷量增長，擴大毛利空間。聯合京東、天貓、蘇寧等五大電商平台開展短視頻營銷推廣活動，利用微信、微博互動和抽獎等互動的營銷方式，進一步提升「福临门」大米產品影響力；繼續與央視《回家吃飯》、《鄉約》等有影響力的欄目合作，增加品牌曝光率；贊助第九屆金磚國家峰會，彰顯「國計民生擔當」的品牌形象。在渠道建設及推廣方面，加快向空白市場的延伸，銷售網點數量持續增長；針對性設計節日促銷專案，激發傳統渠道經營活力，提升網點創利能力。

國際貿易方面，本公司繼續發揮多年積累的傳統優勢，豐富出口品種，加強國際市場開拓，深耕傳統市場的同時積極開拓新的業務合作夥伴，創新業務模式，本公司出口銷量同比繼續增加，有效拉升平均產能利用率，助力業績同比實現大幅躍升。

年內，本公司大米加工及貿易業務產品總銷量同比增加40.0%至261.4萬公噸，其中「福临门」產品佔比繼續增加，銷售結構持續優化；收入同比增長35.6%至124.651億港元；經營溢利5.093億港元，同比顯著增加。

業務回顧

小麥加工 業務



2017年，國內小麥價格整體相對強勢，優質小麥供應緊張，價格漲幅更大。業務模式單一的加工企業難以消化成本上漲，且無法滿足市場對多樣化、高品質產品的需求，在行業整合中逐步被淘汰或者併購，小麥加工行業規模化和集團化的發展趨勢越發明顯。

本公司小麥加工業務充分平衡業務發展需要和盈利能力，按照既定的戰略規劃有序投入資源，考慮通過併購、新建、租賃等多種方式，完善優質產區、主要銷區佈局，強化高附加值產品的供應能力，進而鞏固行業整合進程中的優勢地位。

經營方面，本公司通過供應鏈整合與精細化管理，在保證產品品質的前提下有效緩解成本壓力，繼續保持專用

粉業務的優勢地位，穩固整體銷售規模和盈利基礎。在此基礎上，通過跨品類協同與渠道整合，推進業務向品牌終端轉型發展。品牌麵粉、乾麵業務利用較為成熟的大米銷售渠道，全力打造米麵全品類經銷商進行聯合鋪市，攻堅地區性中小型超市，提升鄉縣等空白區域市場佔有率。借助網絡平台營銷活動、電視廣告以及社區路演等線下互動，增加小包裝麵製品的曝光量與知名度，品牌麵粉銷量持續增長，市場地位進一步提升。

年內，本公司小麥加工業務實現麵粉銷量251.3萬公噸，同比增加14.8%，拉動產能利用率顯著提升；乾麵銷量12.2萬公噸，同比基本穩定。收入105.636億港元，同比增長18.1%。錄得經營溢利1.580億港元，同比增長5.1%。

啤酒原料 業務



2017年，中國啤酒消費進入成熟期，市場規模結束連續三年的負增長，止跌企穩。與此同時，隨著部分新建產能的釋放，麥芽行業競爭更趨激烈。原料方面，國際大麥主產區產量減少，飼料大麥需求旺盛，支撐大麥價格上漲。

本公司啤酒原料業務依托原料採購及供應鏈管理優勢，提升核心戰略客戶差異化服務能力，滿足中高端以及出口市場客戶需求，拓寬產品盈利空間。在此基礎上，積極應對啤酒市場產品結構升級趨勢，研發高端特色麥芽新產品，用於釀造各類深色、風味啤酒，取得良好市場效果。

2017年，本公司啤酒原料業務麥芽銷量67.8萬公噸，從去年歷史高點有所下降，收入同比降低11.6%至23.742億港元；經營溢利2.896億港元，同比降低2.2%。

業務回顧

非持續經營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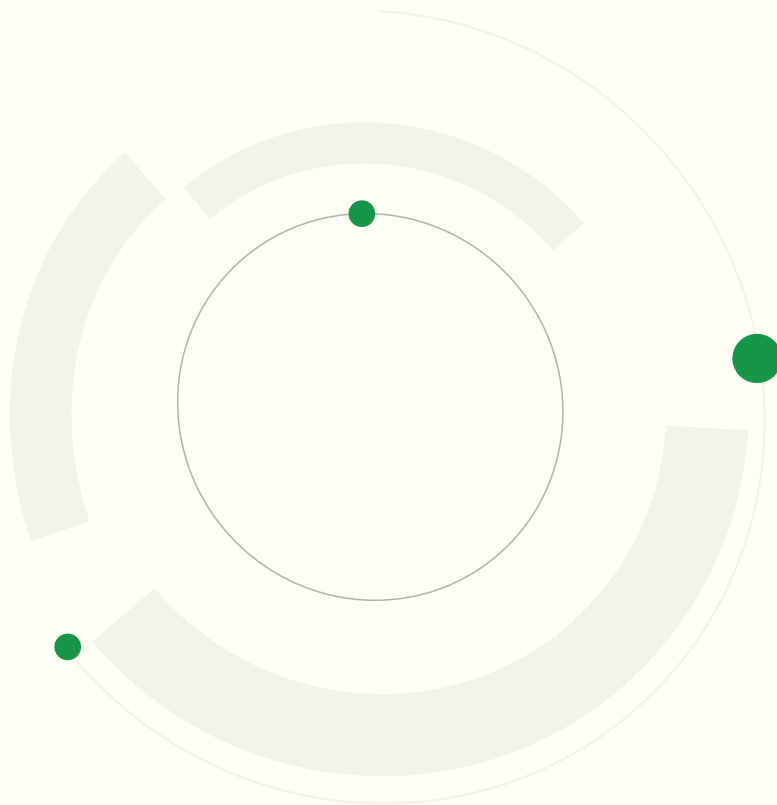
生化及 生物燃料業務

2017年，國內玉米供應保持充裕，臨時儲備去庫存等政策導致玉米價格同比降低，緩解成本壓力，同時在階段性加工補貼補充下，行業整體業績水平好轉。隨著《關於擴大生物燃料乙醇生產和推廣使用車用乙醇汽油的實施方案》等玉米加工鼓勵政策出台，行業出現新一輪投資擴張，產能將出現集中增長，競爭壓力或進一步加劇。

生化及生物燃料業務發揮原料主產區工廠的佈局優勢，掌控低成本糧源，積極爭取加工補貼，提升盈利水平。

非持續經營業務銷售澱粉114.6萬公噸，甜味劑88.1萬公噸，燃料乙醇44.6萬公噸。實現收入113.250億港元，同比小幅增長。貢獻淨利潤17.589億港元，其中包括出售獲得一次性稅後收益10.107億港元。

2017年12月27日，中糧控股完成出售生化及生物燃料業務，相關目標公司不再作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並在財務報表中分類為非持續經營業務。



展望

2018年，中國經濟將在消費升級和供給側結構性改革的助推下穩步邁向高質量發展階段，為企業競爭營造良好市場環境，農產品加工行業也將迎來新的發展機遇。隨著糧油食品包裝化消費比例持續提高，糧食價格市場化改革不斷深入，品牌化、規模化企業競爭優勢越發凸顯，推動行業整合進一步加快，行業領軍企業迎來發展新時代。

通過戰略聚焦，中糧控股進一步完善、優化油脂與糧穀業務產業鏈運營體系，整合資源，以助力米麵油等核心業務更好發展。按照既定戰略，本公司將以市場需求為

導向，有序落實產能擴張和品牌業務投入計劃，增強高附加值產品的供應及銷售能力，提升市場份額，擴大產品盈利空間，推動核心主業規模與市場地位邁上新台階。

業務經營方面，國際油籽油料整體供應預期仍將充裕，國內糧谷成本壓力也隨價格市場化改革有望緩解，但行業競爭加劇以及行情固有的波動性風險仍將給業務經營帶來挑戰。中糧控股將繼續堅持穩健經營，利用產業鏈協同優勢應對市場波動，通過提升品牌化和高附加值產品銷售比例拓展產品盈利空間，在新的業務架構下，力爭貢獻更為穩健的業績回報。

財務回顧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回顧

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

	2017年 百萬港元	2016年 百萬港元 (重述)
持續經營業務之單元：		
油籽加工	56,232.4	50,434.2
大米加工及貿易	12,465.1	9,195.7
小麥加工	10,563.6	8,945.8
啤酒原料	2,374.2	2,684.5
公司及其他業務	6,220.8	6,789.2
	87,856.1	78,049.4

2017年，本集團通過持續開拓市場及協同營銷，主要產品銷量高位增長，全年持續經營業務之總收入同比增長12.6%至878.561億港元。

毛利及毛利率

年內，本集團積極擴大營業規模，釋放規模優勢；深化推進精細化管理，鞏固並擴大產品盈利空間。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整體毛利較去年(重述)增加30.0%至63.795億港元，毛利率按年上升1.0百分點至7.3%。

銷售及分銷費用

年內，銷售及分銷費用為28.579億港元(2016年：(重述)21.821億港元)，佔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總收入3.3%(2016年：(重述)2.8%)。費用上升主要由於產品銷量提升致物流費用增加，以及開拓小包裝品牌業務投入的品牌宣傳費及終端促銷費增加。

行政開支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行政開支為17.952億港元，同比增加10.3%，開支增加主要來自於職工薪酬上升，以及為開發新技術、新產品、新工藝產生的研發費用增加。

融資成本

2017年，本集團的整體平均貸款規模與去年基本持平，融資成本為6.306億港元(2016年：(重述)6.357億港元)，本集團通過持續優化融資結構及償還部份債務，整體融資成本及淨負債率均實現下降。融資成本按分類如下：

	2017年 百萬港元	2016年 百萬港元 (重述)
利息：		
銀行貸款	548.8	514.6
同系附屬公司的貸款	38.0	32.5
中間控股公司貸款	8.9	–
最終控股公司的貸款	37.3	90.4
非公允價值金融負債總利息開支	633.0	637.5
減：資本化利息	(2.4)	(1.8)
	630.6	635.7

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加強專業化運營，積極開拓市場，提高生產負荷，主要產品銷量高位增長，規模優勢進一步釋放。在此基礎上，本公司把握消費需求升級的市場機遇，積極實施產品研發創新，深化推進業務精細化管理，持續鞏固並擴大產品盈利空間。年內，本集團整體經營業績增長顯著，其中持續經營業務錄得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12.977億港元，較2016年度的9.757億港元(重述)躍升33.0%。

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0.9港仙(2016年：5.4港仙)及特別股息每股20.0港仙(2016年：無)，金額分別為0.472億港元(2016年：2.835億港元)及10.500億港元(2016年：無)。此項建議須待即將舉行的周年成員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方可於2018年7月20日或前後派付於名列於2018年6月12日本公司成員登記冊的股東。

財務回顧

持有的重大投資、附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2017年5月25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COFCO Fortune Holdings Limited(「受讓方」)與中國食品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中糧食品營銷有限公司(「轉讓方」)訂立協議，據此，受讓方同意購買而轉讓方同意出售中糧福臨門食品營銷有限公司(「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收購的代價為人民幣10.50億元，並以現金支付。目標公司主要從事小包裝食用油及其他廚房食品產品(包括小包裝糖、醬油、醋、味精、調味醬及雜糧)的銷售、分銷及市場推廣業務。目標公司的業務主要於「福臨門」品牌下銷售其產品(其為中糧集團有限公司許可使用的品牌)。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已於2017年7月7日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並於2017年9月14日完成交易。同日，目標公司已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詳情請參閱本公司2017年5月25日、2017年7月7日及2017年9月14日的公告。

於2017年9月8日，(i)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Full Extent Group Limited(「Full Extent」)與中糧飼料有限公司(「中糧飼料」)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中糧飼料同意受讓而Full Extent同意轉讓COFCO Feed Holdings Limited(「Feed Holdings」)100%的股權，代價為人民幣7,248,783元以港元現金支付；(ii) Full Extent與中糧飼料訂立債權轉讓協議，據此，中糧飼料同意受讓而Full Extent同意轉讓其對Feed Holdings的債權，代價為人民幣207,196,600元以港元現金支付；及(iii)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中糧東海糧油工業(張家港)有限公司(「中糧東海」)與中糧飼料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中糧飼料同意受讓而中糧東海同意轉讓中糧飼料(東台)有限公司(「東台」)32%的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8,554,617元以人民幣現金支付。上述股權及債權轉讓協議作為一個整體構成對Feed Holdings及其附屬公司的出售，交易代價合計為人民幣243,000,000元。於2017年12月22日，出售Feed Holdings事項已完成，Feed Holdings及其附屬公司(包括東台)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於2018年1月29日，東台餘下32%股權轉讓事項已經完成，至此本公司不再持有東台任何股權。詳情請參閱本公司2017年9月8日的公告。

於2017年10月23日，Full Extent與中糧生化投資有限公司(「買方」)(中糧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股權買賣協議及債權轉讓契約，出售COFCO Biochemical Holdings Limited及COFCO Biofuel Holdings Limited(「生化公司」)，總代價為85.79億港元。根據上述協議，Full Extent同意(i)以代價52.19億港元出售其於生化公司的全部股權及(ii)以代價33.60億港元轉讓其對生化公司的債權。於完成後，各生化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並成為買方的附屬公司，本公司主營業務不再包括生化及生物燃料業務(「生化業務」)。鑒於此，中糧集團有限公司、中糧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及本公司於2017年10月23日訂立補充契約修訂2007年2月16日訂立的不競爭契約(「2007年不競爭契約」)，據此，於上述轉讓事項完成後，2007年不競爭契約項下的受限制業務範圍將剔除生化業務，且保留權益的範圍不再包括中糧集團有限公司授出的收購其於中糧生物化學(安徽)股份有限公司有關權益的選擇權。上述交易已於2017年12月15日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並於2017年12月27日完成相關股權買賣及債權轉讓的交易。詳情請參閱本公司2017年10月23日、2017年12月15日及2017年12月27日的公告。

除上述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年內概無持有其他重大投資或有關附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營運資金及財務政策

本集團緊密監察日常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確保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流入及未提取的銀行融資額度，足以應付日常業務、償還貸款、資本開支及潛在擴展商機所需。年內，本集團主要以歷年盈餘積累及銀行貸款解決營運資金需求。

本集團秉持穩健的財務政策，對外致力於拓展融資渠道，加強融資能力建設，保證資金流動性；對內減少存貨和應收賬款等流動資金佔用，實施盈餘資金集約管理，提高周轉效率和現金流產生能力。此外，從外匯風險防範出發，調整融資結構，針對外幣貸款積極開展保值業務。

為使本集團更具效率地調配及運用資金，本集團透過附屬公司中糧農業產業管理服務有限公司與中糧財務有限責任公司訂立財務服務協議及委託貸款框架協議，以降低本集團的平均借貸成本及加快本集團內公司間的結算服務。年內，透過該資金平台可增加本集團資金的流動性、減少融資成本及有效地管理集團內資金的運用。

現金及銀行存款

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的現金及銀行存款(包括受限銀行存款)結餘為105.718億港元(2016年12月31日：76.586億港元)。年內，本集團錄得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約為6.958億港元(2016年：15.845億港元)。該等流動資金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值。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於2017年12月31日，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的總額為191.812億港元(2016年12月31日：231.902億港元)，金額主要用於配合本集團的日常業務營運及擴展所需。該筆貸款將於下列期間償還：

	2017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2016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一年內到期或按通知償還	19,007.0	21,593.8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08.4	1,512.6
五年以上	65.8	83.8
	19,181.2	23,190.2

計息銀行貸款之年利率介乎1.53%至4.90%之間(2016年12月31日：介乎0.83%至8.30%之間)。其他借款之年利率介乎1.08%至4.35%之間(2016年12月31日：介乎1.08%至3.92%之間)。該等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值。

財務回顧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質押賬面值合共1.631億港元(2016年12月31日：3.451億港元)的資產(當中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和土地使用權)，以獲取該等銀行貸款及融資額度。

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並沒有未動用的承諾銀行融資額度。本集團將在可行情況下以無抵押方式獲取融資，並按需要以有抵押貸款作為補充。

財務比率

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的財務比率列載如下：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淨負債比率(債項淨額對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的比率)	28.8%	59.2%
流動資金比率(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比率)	1.38	1.11
速動比率(流動資產減存貨對流動負債比率)	0.67	0.65

債項淨額指本集團的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和受限銀行存款，因此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債項淨額為86.094億港元(2016年12月31日：155.316億港元)。淨負債比率下降主要由於年內完成一次性出售生化及生物燃料業務及償還部份貸款所致。

資本開支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資本開支總額如下：

	2017年 百萬港元	2016年 百萬港元 (重述)
持續經營業務之單元：		
油籽加工	1,397.1	659.5
大米加工及貿易	176.0	211.7
小麥加工	114.9	101.2
啤酒原料	115.9	77.9
公司及其他業務	36.8	43.6
	1,840.7	1,093.9

資本承擔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上已簽約但未列賬的資本承擔列載如下。該等資本承擔將由本集團的融資貸款及營運資金撥付。

	2017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2016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已簽約但未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	247.7	598.8

人力資源

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僱用18,307(2016年12月31日：27,413)名員工，員工人數減少主要由於年內出售生化及生物燃料業務所致。本集團僱員的薪酬按工作性質、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而定，另設獎勵。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不包括董事及首席執行人員薪酬)總額約為19.399億港元(2016年：(重述)16.887億港元)。本集團的香港僱員可享有的退休福利大部份均以強制性公積金形式支付，而國內員工亦享有類似福利計劃。年內，薪酬總額中的退休金供款約為1.764億港元(2016年：(重述)1.571億港元)。

本公司於2007年1月12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以吸引、保留及激勵高級管理層及主要僱員，讓合資格參與者藉此在本公司購入股份權益，鼓勵他們致力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而工作。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已於2017年3月21日屆滿。於2017年12月31日，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約為149,991,000股，仍然可根據已屆滿的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繼續有效。

另外，本集團亦鼓勵員工透過持續培訓課程、研討會及網上學習等培訓，藉此提升個人對事業的全面發展和知識技能，以發揮個人潛能。

企業可持續發展及風險因素

企業可持續發展

中糧控股秉持「忠於國計，良於民生」的發展理念，在創造利潤、為股東和投資者承擔法律責任的同時，積極履行對員工、消費者、環境和社區的責任，並將社會責任理念全面融入到企業戰略和文化之中。我們關注經營過程中人的價值，並在環境保護、消費者權益和社會公益等方面做出貢獻，從根本上提升企業的信譽、投資者的信心、消費者的信任和員工的滿意度。

2017年，本公司繼續沿用「責任樹」概念體系。即，用「忠、信、誠、德、仁、義」六個關鍵字代表履行社會責任的六大領域，以及與之相對應的利益相關方群體。此

概念體系將作為本公司社會責任工作的指導框架，長期參照執行並進行定期總結、評估和完善。

以下內容為本公司2017年在企業可持續發展和履行社會責任方面的工作概述，詳細內容請登陸本公司網站 www.chinaagri.com 參閱完整版2017年企業社會責任報告。

價值創造：2017年，中糧控股繼續深化專業運營，推進精細化管理，強化風險管控，深耕品牌建設，引導業務可持續性發展，謀求業務規模、盈利水平和經營質量的持續提升，為股東創造更大的價值和回報。



社會發展：企業是履行社會責任、創造價值的源泉，是社會經濟得以迅速發展的關鍵。2017年，中糧控股實現自身發展的同時，繼續堅持在保障市場供應、確保食品安全、助力三農發展、推進行業進步等方面做出自身貢獻，更好地服務、回報社會。

合作共贏：中糧控股歷來高度重視與大客戶、供貨商、經銷商等供應鏈合作夥伴的共贏發展。建立以客戶為導向的業務系統，以全產業鏈的視角洞察客戶、獲取客戶、服務客戶、維護客戶，通過與行業龍頭企業建立「雙贏」的戰略合作，不斷提升企業形象與市場地位，提高市場佔有率和客戶粘性。

環境保護：中糧控股積極響應國家號召，高度重視環境責任，堅持「綠色產業鏈、低碳好產品」的發展理念，努力建設「資源節約型、環境友好型」企業，不斷加大環保投入，全面挖掘各環節節能減排潛力，積極探索低投入、低消耗、低排放和高產出的發展道路。

2017年，通過推行清潔生產、資源循環利用等措施，降低能源和水資源的用量，減少污染物排放，實現良好的經濟效益和社會效益，履行社會責任的同時助力企業實現可持續發展。

員工關懷：員工是企業最寶貴的資源和財富，是企業發展的重要基礎。中糧控股歷來關注每一位員工自身價值的實現，致力於打造陽光透明的企業文化，讓每一位員工收穫價值和回報，實現個人發展。

中糧控股秉承「人在上」的管理理念，踐行「員工至上」的企業文化。建立合法、和諧、高效的用工制度，保障員

工權益；為員工成長和職業發展提供多元平台，重視員工成長和價值實現；加大職業安全和健康管控力度，注重職業安全與健康；開展多樣活動，關愛員工生活。

公益事業：社區是企業賴以生存和發展的土壤，社會的健康發展離不開每一位「企業公民」，中糧控股始終注重企業經濟效益和社會效益相結合，利用自身優勢，在多個領域開展公益活動，持續回饋社會。2017年，中糧控股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執行對外捐贈事宜，支持的公益項目覆蓋救災、扶貧、助殘、助學等多個領域。

風險因素

為了實現業務穩健經營，本公司管理層一直高度關注業務經營可能面臨的風險因素。為此，本公司已經建立了由業務部門、職能部門以及審計部組成的三道防線，實現對風險的識別、監控及應對。依托關鍵風險指標(KRI)控制體系，經過分析和評估，本公司經營所面臨的主要風險包括：價格風險、匯率風險、安全生產風險、食品安全風險、環保風險、信用風險、政策風險、存貨風險、法律風險及資金風險，合計十項。

本公司的業務依賴穩定和充足的原料供應，而原料價格會由於外部因素出現一定程度的波動，這些外部因素包括氣候和環境狀況、商品市場價格波動、幣值波動和政府政策變動。針對由於原材料價格波動可能導致的持有敞口頭寸遭受損失的風險，中糧控股建立完善的管控機制，由風險管理部門對關鍵風險指標進行即時監控，實現風險分級預警及快速有效應對。

企業可持續發展及風險因素

本公司主要原料中絕大部分大豆和大麥均須進口，需要用相關外幣進行支付，本公司須承受人民幣和相關外幣之間的匯率波動風險。針對此類外匯風險，公司通過遠期外匯合約等工具進行保值，限定各業務外匯保值情況，監控各業務外匯敞口情況，定期跟踪反饋。

由於本公司主要業務模式為產品加工，工廠數量較多，部分生產流程涉及化學品，可能因生產操作不當導致健康和 safety 問題，並影響企業生產。公司建立生產風險環節作業標準，定期組織員工進行專業培訓，熟知崗位風險及控制措施，針對特定風險區域進行應急演練，明確應急分工及職責。

本公司主要產品為糧油食品及食品原料，與消費者身體健康關係密切，如果出現產品相關投訴和索償，可能會對業務和聲譽產生影響。公司制定質量安全風險管控方案，根據各產業鏈特點形成有效的質量安全風險管控模式。通過風險識別、評估、預警等工作，有效防範食品安全風險。

本公司工廠數量眾多，可能存在由於生產不穩定、環保設施不完善、污染物排放超標等，導致環境污染，或造成財產損失、政府處罰，和對企業形象帶來負面影響的情況。本公司通過嚴格執行國家及地方政府的節能環保管理規定；按照既定頻次監測企業達標排放情況；通過不定期飛行檢查，及時監督檢查企業廢水、廢氣排放合規性，有效防範環保風險。

本公司產品主要通過分銷網路和直接銷售兩種方式提供給客戶，部分國內原料通過預付款方式採購，可能存在由於供應商或者銷售客戶未能履行約定契約中的義務，導致預付帳款無法收回或者應收賬款無法收回而造成企業經濟損失的信用風險。本公司通過構建事前、事中、事後信用風險管控體系，建立信用評級制度和授信審批流程，強化高風險及黑名單客戶、供應商的監測機制，積極防範授信風險。

由於本公司絕大部分業務資產位於中國大陸，且絕大部分收入亦來自中國大陸，因此中國政府的政治和經濟政策改變可能對本公司的業務經營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本公司通過及時收集國家及地方政府相關主管部門的政策資訊；定期將政策資訊進行分析，供管理層決策參考，同時分享給所屬企業，指導企業積極、有效應對可能的政策風險。

作為國內領先的農產品加工企業，會根據業務需要保持一定數量的合理存貨，部分情況下租用合作廠商倉儲設施存放。如果庫存管理機制不健全、監管不善、貨權約定不明，可能導致貨物遺失、被盜、挪用、損毀等損失。本公司通過建立存貨管理制度，做好存貨出入庫、月度盤點工作；嚴格控制貨物倉儲保管條件；按照規定進行倉儲設施定點巡更；加強倉儲保管人員職業技能培訓，有效防範外租庫存貨風險。

有關生產、經營過程中可能產生的法律風險，本公司通過規範合同管理流程，加強合同的法律風險管理；加大標準合同使用推廣力度；規範法律糾紛案件處理許可權及管理流程；將案件及時上報、控制新發案件、清理歷史遺留案件等納入企業負責人業績考核指標，降低訴訟發生頻率及可能的損失。

本公司通過監控淨負債率指標及開展月度現金流量分析，有效防範企業無法及時獲取資金償還到期債務而面臨業務中斷的資金風險。

本公司已構建了全面風險管理體系，保證業務穩健經營。具體措施請參見本年報內企業管治報告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部分。

主要合作夥伴方面，年內未出現由於客戶或供應商變動對業務經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本公司產品主要通過分銷網路和直接銷售兩種方式提供給客戶。主要客戶均為行業內領先企業和知名品牌，經過多年合作，已經與本公司建立了穩定的長期業務關係。本公司業務原料供應需要通過直接收購和供應商採購相結合的方式。依托本公司全國原料主產區的工廠佈局，直接收購方面在行業中具有競爭優勢，而主要供應商均為長期合作夥伴，原料供應基本保持穩定。

主要法律法規方面，本公司所處糧油食品生產加工行業並且絕大部分業務資產位於中國，因此業務經營相關的主要法律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食品生產許可管理辦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農產品品質安全法》、《出口食品生產企業備案管理規定》、《工業產品生產授權管理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標準化法》、《糧食流通管理條例》、《糧食收購資格審核管理辦法》、《新食品原料安全性審查管理辦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

管理條例》、《指導外商投資方向規定》以及《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等產業政策。前述主要法律法規是中國糧油食品生產加工企業應遵守的一般性規定；前述產業政策是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投資應遵守的一般性規定。2017年，本公司在生產、經營、投資過程中嚴格遵守相關適用法律法規。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負債與非控股權益概要乃摘錄自己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經重列及適當重組，有關內容列載如下：

	2017 千港元	2016 千港元 (重述)	2015 千港元 (重述)	2014 千港元 (重述)	2013 千港元 (重述)
業績					
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	87,856,153	78,049,407	69,012,241	77,908,905	79,551,448
持續經營業務之利潤／(虧損)	2,289,093	1,643,145	366,181	(532,502)	1,960,058
融資成本	(630,649)	(635,672)	(520,319)	(513,895)	(445,295)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和虧損	204,007	225,719	157,204	(83,394)	81,451
持續經營業務之稅前 利潤／(虧損)	1,862,451	1,233,192	3,066	(1,129,791)	1,596,214
稅項	(243,849)	(142,119)	(290,574)	(163,534)	(359,294)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 利潤／(虧損)	1,618,602	1,091,073	(287,508)	(1,293,325)	1,236,920
非持續經營業務 非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 利潤／(虧損)	1,758,880	440,764	(89,787)	644,743	582,061
年度利潤／(虧損)	3,377,482	1,531,837	(377,295)	(648,582)	1,818,981
歸屬於：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3,042,323	1,419,145	(332,730)	(775,403)	1,568,453
非控股權益	335,159	112,692	(44,565)	126,821	250,528
	3,377,482	1,531,837	(377,295)	(648,582)	1,818,981
資產、負債與非控股權益					
總資產	67,336,717	72,126,000	67,253,511	78,561,321	82,769,284
總負債	(33,057,923)	(41,813,681)	(36,700,275)	(46,139,547)	(50,036,828)
非控股權益	(4,423,582)	(4,062,974)	(4,228,593)	(4,346,644)	(3,749,753)
	29,855,212	26,249,345	26,324,643	28,075,130	28,982,703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認識到公司透明度及問責的重要性。董事會致力達致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並力爭設立高透明度和負責的管理框架，為股東求取更大利益。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原則著重在業務所有方面秉持良好的道德及誠信，及確保所有事務根據適用的法律及法規進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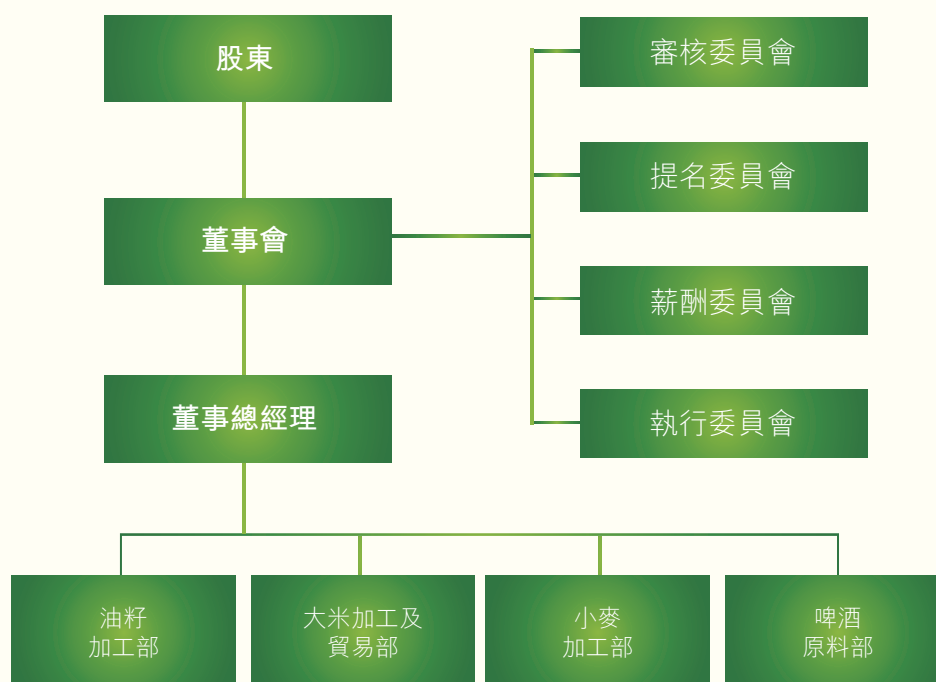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及（在合適的情況下）適用的建議最佳常規。

有關證券交易的守則

本公司已經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在董事的證券交易方面的守則。經向董事會各成員作出具體查詢後，各董事確認，就彼等的證券買賣（如有）而言，彼等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遵守標準守則所列明的規定準則。

此外，在僱員的證券交易方面，本公司參照標準守則的適用標準，制訂有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僱員標準守則」）。可能擁有與本集團及其業務相關內幕消息的有關僱員在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時，須遵守僱員標準守則。年內，本公司並未收到任何有關僱員的違規報告。

管治架構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監控本公司，並監管本集團的業務、策略方針及表現，同時注重把本公司董事會實務守則的企業管治原則落實到公司治理體制上，包括落實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D.3.1項的職責，並且，制定內幕消息及保密信息傳訊守則以確保恰當披露／保密該等資料(上述守則可於本公司的網站閱覽)。管理層獲董事會轉授權力及責任，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管理。此外，董事會成立多個董事委員會，並將各種職責分派至各董事委員會，包括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統稱「董事委員會」)，以及執行委員會(「執行委員會」)。各董事委員會均按其各自的職權範圍履行其特定的職務。有關委員會的進一步資料載於第31至34頁。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董事會對議案的審議，可以通過書面決議或會議方式進行。於本年度，董事會召開十次會議(包括四次董事會常會及六次獨立非執行董事會議)，審議事項包括本集團中期及全年業績、年度預算、董事會及其委員會成員變動、收購、出售、持續關連交易，以及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及企業管治相關事宜等。本年度各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之次數載於下表：

姓名	董事會	
	常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會議
主席兼執行董事		
遲京濤 (於2017年1月6日辭任)	0/0 [△]	不適用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于旭波*	4/4	不適用
執行董事		
顧利峰 (於2017年1月6日辭任)	0/0 [△]	不適用
董巍 (於2017年1月6日獲委任)	4/4	不適用
楊紅 (於2017年3月29日獲委任)	1/2 [△]	不適用
石勃*	4/4	不適用
非執行董事		
馬王軍 (於2017年1月6日辭任)	0/0 [△]	不適用
李建 (於2017年1月6日獲委任，之後於2017年8月30日辭任)	2/3 [△]	不適用
賈鵬 (於2017年1月6日獲委任)	4/4	不適用
孟慶國 (於2017年8月30日獲委任)	1/1 [△]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懷漢	4/4	6/6
Patrick Vincent VIZZONE	4/4	6/6
王德財	4/4	6/6

* 已於2018年1月8日辭任董事會職務

[△] 有參會權

本公司採納每年最少召開四次董事會常會的做法。董事會常會的會議通告於會前最少十四天發出，董事會成員可要求在議程內加插討論事項。如召開特別董事會會議，會發出合理的通知。

本公司設有慣例，董事會／董事委員會會議中考慮的事項及達致的決定作出足夠的會議紀錄，包括所提出的關注事宜或表達的反對意見。董事會及／或董事委員會(視乎情況而定)的會議紀錄初稿及終稿會於相關會議日期後平均兩個星期內發送給董事供其分別提出意見及存檔之用。

所有董事會成員均可取得公司秘書的意見及獲得其服務。本公司董事會會議紀錄(包括董事委員會的會議紀錄)由公司秘書保存，董事會成員在提出合理通知後可在辦公時間內查閱。

如有需要，董事會成員亦可尋求外部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董事會已對一年來的工作實施及執行作了檢討，並在過程中徵集了高級管理層的意見，認為其已有效地履行職務，維持股東及本公司利益。

本公司在2017年召開了三次股東大會。董事(于旭波先生、董巍先生、楊紅女士、石勃先生、林懷漢先生、Patrick Vincent Vizzone先生及王德財先生)和管理層及獨立核數師代表出席本公司於2017年6月2日舉行的周年成員大會。于先生、董先生、石先生、林先生、Vizzone先生及王先生也出席了於2017年7月7日及2017年12月15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主席與董事總經理

主席與董事總經理／常務副總經理的角色乃被清晰界定，以確保其各自的獨立性。以下為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的董事會主席和行政總裁(就本公司而言則為董事總經理)名單：

期間	主席	董事總經理／ 常務副總經理
至2017年1月6日	遲京濤	顧利峰
由2017年1月6日至2018年1月8日	于旭波	董巍
由2018年1月8日	董巍	王慶榮

主席帶領制訂本集團的整體策略及政策，並確保董事會有效發揮其職能，包括遵守良好企業管治常規，以及鼓勵董事積極參與董事會活動及建立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間具建設性的關係。主席亦確保維持與本公司股東有效溝通的體系，以及董事收到足夠及完整的訊息。

董事總經理／常務副總經理(作為執行委員會主席)在其他董事會成員及高級管理人員的支持下負責管理本集團的日常業務經營及管理。彼須向董事會就實行本集團整體策略及協調整體業務運作負責。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的組成

董事會現由八名成員組成，當中執行董事三人、非執行董事兩人、獨立非執行董事三人，結合各董事多樣專長、知識、經驗、觀點的互補均衡，強化本公司的管治能力。

董事會成員間並無任何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或相關關係。董事會的組成情況符合上市規則第3.10A條下董事會成員最少須有三分之一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就其獨立性的年度書面確認。董事會已評估彼等的獨立性，並確認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上市規則中所界定的獨立人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在董事會會議上擔當活躍角色，可為制訂策略、內部控制及政策作出貢獻，並就本集團事宜作出獨立判斷。彼等會於潛在利益衝突出現時發揮牽頭作用。獨立非執行董事亦佔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三個委員會的大多數成員，以確保董事會決策過程中具備充足的獨立性。

委任、重選和罷免

各董事的特定委任期現為三年。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106條規定，於每次周年成員大會上三分之一的董事(若人數不是三的倍數，則最少為三分之一的最接近人數)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此外，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111條規定，新任董事須於緊隨其獲委任後的股東大會上退任。退任董事有權再度膺選連任。本公司認為已採取充份的措施確保本公司在委任董事方面的做法並不遜於企業管治守則的要求。

根據上述第106及111條規定，董巍先生、王慶榮先生、賈鵬先生及Patrick Vincent Vizzone先生須於本公司即將舉行之周年成員大會上退任並有資格膺選連任。為使本公司股東可就重選董事作出知情決定，已將其簡歷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一節內，當中展示董事會成員的多方面技能、專業知識、經驗及資歷。

董事培訓

本公司確保每位新委任董事對本集團的營運及業務有適當理解，並充分了解彼在成文法及普通法、上市規則、適用的法律規定及其他監管規定以及本公司的業務及管治政策下的責任。如有需要，本公司會資助董事參加專業發展的研討會。此外，本公司的法律顧問會向董事會提供上市規則及監管規定(倘有需要)的培訓(包括任何更新資料)。下表列載由董事提供其於年中參與的培訓記錄。

姓名	參與簡報會、培訓會或大型會議 或閱讀一些針對董事義務 與責任的材料
主席兼執行董事	
遲京濤 (於2017年1月6日辭任)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于旭波*	✓
執行董事	
顧利峰 (於2017年1月6日辭任)	
董巍 (於2017年1月6日獲委任)	✓
楊紅 (於2017年3月29日獲委任)	✓
石勃*	✓
非執行董事	
馬王軍 (於2017年1月6日辭任)	
李建 (於2017年1月6日獲委任，之後於2017年8月30日辭任)	✓
賈鵬 (於2017年1月6日獲委任)	✓
孟慶國 (於2017年8月30日獲委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懷漢	✓
Patrick Vincent VIZZONE	✓
王德財	✓

* 已於2018年1月8日辭任董事會職務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於2007年2月16日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要求設立，具備明確書面職權範圍，主要負責提名及委任適當人士擔任董事的程序，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新增成員。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書可以書面方式向公司秘書索取，亦可於本公司的網站閱覽。提名委員會由董事會主席擔任主席，大部份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現時成員包括董巍先生（董事會主席並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林懷漢先生、Patrick Vincent Vizzone先生及王德財先生；除主席外，所有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2017年，提名委員會舉行了三次會議。年內各成員出席提名委員會會議之次數載於下表：

姓名	會議的數目	出席 會議次數	出席率
遲京濤*(主席)	1 [△]	1	100%
于旭波*(主席)	2 [△]	2	100%
林懷漢	3	3	100%
Patrick Vincent VIZZONE	3	3	100%
王德財	3	3	100%

* 遲京濤先生於2017年1月6日辭任董事，由于旭波先生任董事會主席至2018年1月8日董巍先生接任。

[△] 有參會權

提名委員會年內工作包括考慮：向董事會建議董事任命；董事會和董事委員會的組成情況包括適當均衡的技能、知識和經驗；董事輪值退任；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進展。

在履行其職責，提名委員會遵循特定職權範圍和既定的提名程序和準則，包括於2013年8月28日採納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於2012年3月28日採納的提名候選董事的程序（均載於本公司網站）。本公司目標為建立和保持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當物色和提名合適候選人加入董事會之時，在妥為顧及候選人各個方面多元的優點包括（但不限於）對技能、經驗、行業背景、性別和思維方式等綜合考慮後，本公司將根據其素質能力作出決定；當審視董事會的構成之時，本公司將適當考慮董事會所需的專業知識、經驗、技能、多元化等要素加以平衡互補，讓董事會能妥為履行其職責。

年內，提名委員會根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就多元現狀進行年度回顧及考慮董事提名。提名委員會於2018年將繼續支持董事會處理提名／委任程序，並確保董事的任命合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所指的客觀條件。

現時董事會的組成載於本年報第1頁。執行董事根據彼等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資歷及經驗而獲委任。非執行董事乃基於彼等於中糧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資歷及經驗而獲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乃根據彼等於各自範疇的專業資歷及經驗而獲委任。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2007年2月16日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要求設立，具備明確書面職權範圍，主要職責是就本公司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結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書可以書面方式向公司秘書索取，亦可於本公司的網站閱覽。薪酬委員會的大部份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現時成員包括Patrick Vincent Vizzone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林懷漢先生、王德財先生及孟慶國先生；除孟先生外，所有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獲董事會轉授責任，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委員會可以就其他執行董事的薪酬建議諮詢本公司主席及董事總經理。非執行董事的薪酬由薪酬委員會釐定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如有需要，薪酬委員會亦可尋求外部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執行董事的薪酬由薪酬委員會經考慮內部制度、資歷、經驗、績效及市場對比後釐定。對於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按彼等於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的參與程度釐定，而釐定其他非執行董事薪酬時會考慮有關指定人員不予支付董事袍金的相關制度。

於2017年，薪酬委員會舉行了兩次會議。年內各成員出席薪酬委員會會議之次數載於下表：

姓名	會議的數目	出席 會議次數	出席率
Patrick Vincent VIZZONE(主席)	2	2	100%
馬王軍*	0 ^Δ	0	不適用
林懷漢	2	2	100%
王德財	2	2	100%
李建*	2	1	50%
孟慶國*	0 ^Δ	0	不適用

* 馬王軍先生於2017年1月6日辭任董事，由李建先生任薪酬委員會成員至2017年8月30日孟慶國先生接任。

Δ 有參會權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年內工作包括考慮：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袍金對標及本公司績效考核系統。

年內被界定為高級管理人員(不包括本公司董事)者共三人。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該等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均介乎2,0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範圍，上述金額計入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及退休金計劃供款。本公司董事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酬金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2007年2月16日成立，並以書面訂明具體的職權範圍，清楚說明其職權及責任。曾於2015年10月修訂其職權範圍書以明確監察風險管理系統的職能分工，最新修訂於2018年3月28日作出，目的是向審核委員會提供新的企業管治指引，審核委員會應就輪換外聘核數師的適當性和時間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在外聘核數師獲委任起計的3年內考慮是否應當更換。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書可以書面方式向公司秘書索取，亦可於本公司的網站閱覽。審核委員會現時成員包括林懷漢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Patrick Vincent Vizzone先生、王德財先生及賈鵬先生；除賈先生外，所有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規定，審核委員會主席擁有適當專業及會計資格。

年內，審核委員會與外聘核數師及／或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舉行三次會議，以審議及討論(其中包括)本集團財務報告及核數計劃、內部審計計劃及工作報告、審視重大風險領域、內部控制及財務業績。年內各成員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之次數載於下表：

姓名	會議的數目	出席 會議次數	出席率
林懷漢(主席)	3	3	100%
Patrick Vincent VIZZONE	3	3	100%
馬王軍*	0 ^A	0	不適用
王德財	3	3	100%
賈鵬*	3	3	100%

* 馬王軍先生於2017年1月6日辭任董事，賈鵬先生接任審核委員會成員。

^A 有參會權

根據其職權範圍書，審核委員會須協助董事會履行其有關財務報告、內部控制、風險管理，以及外聘核數功能的企業管治及監察責任。同時，管理層則有責任確保本公司維持有足夠數目合資格及具經驗的員工，以履行會計及財務報告的職能。審核委員會亦獲董事會授權調查其職權範圍內的任何活動，並根據有關調查向董事會建議合適的行動。審核委員會在履行其職能時，可無限制地接觸合適人士、記錄、外聘核數師及高級管理人員，同時由審計部協助，於2017年審計部向審核委員會提交了內審季度報告及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系統有效性年度評估報告。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的進一步資料載於第35至38頁。

執行委員會

執行委員會於2009年2月27日設立，並以書面訂明具體的職權範圍。執行委員會現由王慶榮先生(本公司董事總經理並為執行委員會主席)、董巍先生及楊紅女士共三人組成。

根據職權範圍，執行委員會的首要責任為處理及監督本公司日常業務營運、管理及行政。

核數師酬金

在報告年度內，已付或應付予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審核服務及非審核服務酬金分別約為4.7百萬港元及3.7百萬港元。非審核服務包括合規服務約3.0百萬港元及稅務服務約0.7百萬港元。

問責及審計

本公司董事承認彼等有責任編製本公司於報告年度內的財務報表所載的一切資料及陳述。董事認為財務報表已遵照香港普遍接納會計原則編製，並反映根據董事會及管理層的最佳估計、合理知情及審慎的判斷所得的數額。經適當查詢後，董事並不知悉有關任何事件或情況的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產生重大質疑。因此，董事已按照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公司的財務報表。

管理層已於年度管理層會議中，審閱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業績。本公司各業務單元及職能部門的總經理均有出席該會議。董事總經理在會上呈列了本公司整體及分部的經營業績。過程中亦對預算與過往年度業績的差異情況進行了審閱和分析。在上述審閱過程中，管理層識別主要風險因素於年內對本公司業務構成的影響，並將該等影響與彼等在日常管理業務時所累積的預期業務表現結合一起，以據此比較及確認本年度所匯報的經營業績詳情。

根據上述管理層審閱及業務風險鑑定的結果，是次年度管理層會議亦制定了本公司來年的整體業務策略。為確保可達到來年的目標及目的，上述整體業務策略亦包括持續風險評估的計劃及所需內部控制程序的設立。

本公司已於2018年3月28日公佈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獨立核數師報告載於本年報第59至63頁。

企業管治報告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本公司深信持續完善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是機構持續經營及取得長期成果的關鍵。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建設的目標：通過合理、統一、科學的管理模式，將有礙戰略和經營目標實現的風險控制在本公司管理層認為可承受的範圍內；保障遵從國家及有關機構相關法律法規；確保妥善執行重大措施，以實現本公司的戰略目標；提高經營的效率，以降低實現戰略目標的不確定性。

企業管治方面，本公司組織結構完善，管理層職責分工明晰。董事會負責維持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並定期檢討其有效性。管理層在董事會的監督下，營造並保持誠實守信的企業文化，建立並持續完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

本公司建立三道防線，實現對風險的識別、監控及應對。一線業務部門作為第一道防線，識別並評估業務風險，制定風險應對舉措；風險控制部、財務部、生產與品質安全管理部、法律部等風險管理部門作為第二道防線，協助業務部門完善風險管控措施，並監控業務部門風險管控措施的有效性。審計部作為第三道防線，獨立、客觀的評價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並直接向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彙報。

風險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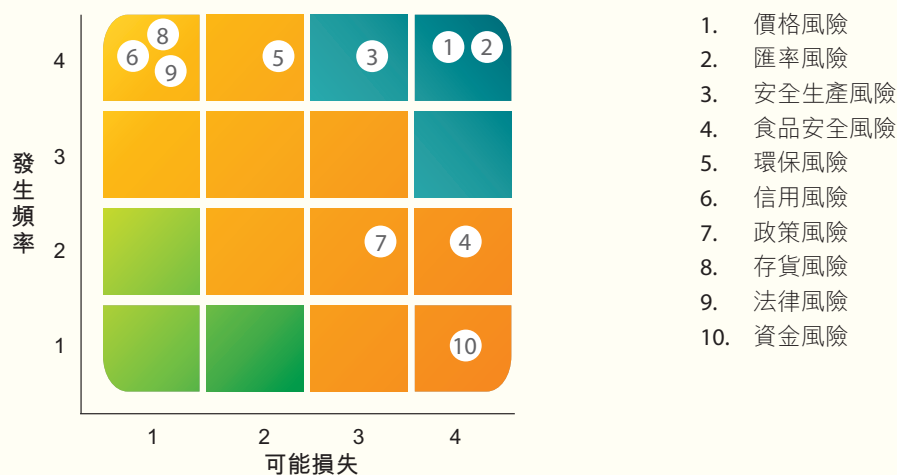
本公司依照COSO的風險管理框架搭建全面風險管理體系，貫徹全員風險管理理念，將風險管理工作覆蓋公司總部及下屬公司，覆蓋經營與管理過程中所面臨的各種風險，並對其中關鍵風險實施重點管理。

本公司每年通過戰略與預算研討會等方式，明確公司發展目標，識別重大風險，確定業務經營計劃及發展戰略。高級管理層定期召開總經理辦公會，議定公司戰略性、政策性和全域性的重大問題。各職能部門、業務單元定期召開經營分析會，分析經營計劃及預算執行情況；分析風險控制、生產管理、行銷管理等有關情況。本公司積極推進標杆管理，通過對標方式尋找最佳實踐，並以此為基準持續改進，實現自身管理水平和綜合競爭能力的提升。

本公司建立了關鍵風險指標(KRI)監控體系，持續對風險資訊進行收集與評估，在識別風險資訊的基礎上進行風險預警，跟蹤管理並出具關鍵風險指標分析報告。審計部定期聯合各業務單元、職能部門開展關鍵風險指標(KRI)的修訂工作，優化監控方向及力度。

針對識別的重大風險領域，本公司建立了完善的風險監控及管控措施。審計部作為第三道防線持續對風險管控措施進行監督及評估，以驗證本公司實施了積極必要的風險管理舉措，風險管理系統運行持續有效。

風險分析儀表板



本公司從「發生頻率」和「可能損失」兩個維度進行風險量化，將價格風險、匯率風險和安全生產風險確定為重要風險，將食品安全風險、環保風險、信用風險、政策風險、存貨風險、法律風險和資金風險確定為中等風險。

內部控制

本公司對各項重要業務活動建立了相應的內控政策和程式，涵蓋銷售、採購、資金管理、人力資源、資產管理、工程項目、生產管理、財務報告、合同管理等各方面。制度要求員工各司其職，嚴格執行工作標準，通過加強員工專業技能培訓，實現規範化作業，最大程度降低業務過程中面臨的各類風險。

內部控制自評價體系的建設和持續完善是推動本公司內部控制持續優化工作開展最有效的方式之一，也是為滿足中國財政部、證監會等五部委《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及配套指引相關法規要求而開展的一項工作。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已完成內控自評體系框架的建設，編寫制定了《中國糧油控股有限公司內部控制自我評價管理辦法(試行)》；同時針對體系建設過程中內控審計發現進行了完善和改進。所有職能部門、業務單元及利潤點每年定期對自身流程進行自查及評價，查找控制薄弱環節，並及時整改。

本公司的審計部由審計部總經理領導，不斷吸納專業人員，積極充實自有團隊。

審計部的主要職責包括：

- 協助審核委員會審閱本公司整體的內部控制系統；
- 就所有重大業務單元及職能部門的政策、程式及控制的設計及妥善執行進行審閱；
- 對有關本公司業務的規則及規例的遵守情況進行審閱；
- 對主要投資及建設專案的效率及合規情況進行審閱；及
- 對審核委員會或管理層所關注的範疇進行特別審閱工作。

審計部根據基於風險的審計方法編制年度內部審計計劃。該審計計劃著重重大交易的內部控制，以及主要業務單元及職能部門的營運。年度內部審計計劃於每年年初經審核委員會審閱及批准。

2017年，審計部持續開展績效審計，內部控制專項審計等各類審計專案，對業務單元和利潤點的運營模式及管理現狀進行評價。針對審計過程中發現的各類風險及管理瓶頸，審計部定期跟蹤和推動被審計單位整改，有效推進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不斷完善。審計部總經理定期向審核委員會及管理層進行彙報，並出席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會議。

除審閱本公司的內部控制系統外，審計部亦負責就本公司內部控制架構其他方面的持續發展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當中包括風險管理程式及資訊交流系統及管理層監察程式。

董事會透過考慮審核委員會、管理層、內部及外部核數師作出的審閱，認為公司建立了適當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系統，可持續確認、評估及管理本集團面對的重大風險，該系統於過往及回顧年度一直有效運作，且其過程得到定期審閱。

舉報政策

本公司制定了舉報政策，以確保任何不適當商業操守及行為均被舉報及妥善處理。政策包括建立電子舉報郵箱。紀檢監察部會進行審閱跟進工作。此政策列明有關程式及監控工作，確保舉報人的身份保密。

股東權利

本公司透過其公司通訊、網站、股東大會及投資者關係活動等多種渠道，致力與股東進行建設性溝通。股東如欲向董事會查詢，可郵寄通訊至本公司註冊辦事處，註明收件人為董事會(由公司秘書轉交)。所有通訊將定期轉發至董事會或個別董事。

每名股東有權於股東大會藉投票表決以表達意見。周年成員大會(「周年成員大會」)將於2018年6月1日舉行。透過參與周年成員大會，股東可與董事會會面及就本公司事務等有關事宜進行溝通。股東如有意出席周年成員大會並於大會投票，可在為此而閉封成員登記冊之前申請登記為股東。法團股東可由其授權代表出席周年成員大會。在適用法律及法規規限下，合資格股東可行使其權利要求傳閱周年成員大會的決議；任何有權在周年成員大會上就該決議表決的股東的總表決權最少2.5%或不少於50名股東，可向本公司提出書面要求。傳閱決議的要求必須指出所關乎的決議，連同就有關被提出的決議案所述事宜但不多於1,000字的陳述書，並必須經提出該要求的股東認證，並以書面送達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收件人為公司秘書(本公司須在相關會議之前至少七天收悉該要求)。倘該要求為建議提名一位人士(本公司董事除外)於周年成員大會候選為董事，亦應提供該候選人的同意書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的個人簡歷。待核實該要求屬恰當及符合程序，公司秘書將建議董事會將該決議案納入周年成員大會的議程內。

僅有恰當授權的人士有權要求舉行及召開成員大會。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有權在本公司成員大會上表決的股東的總表決權最少5%的股東，可要求召開成員大會。該要求必須述明有待在有關成員大會上處理的事務的一般性質亦可包含擬動議的決議，以上文件必須經提出該要求的股東認證後送達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收件人為公司秘書。待核實該要求為恰當及符合程序，公司秘書將建議董事會於該要求送達日期起計21日內召開相關成員大會，而大會應其後28日內舉行。

股東如欲要求傳閱成員大會的決議，應於舉行大會前的適當時間向本公司作出書面要求。如將予考慮的事宜按規定須發出特別通知，所建議的決議案必須於動議該決議案的成員大會舉行前不少於28日送達本公司。本公司須根據其在適用法律及法規項下的責任，在補充通函內或以公告形式提供必需的資料，及(倘須要)押後相關成員大會以讓所有股東知悉。

企業管治報告

投資者關係

投資者關係是本公司企業管治的重要一環，為管理層與投資者之間提供雙向溝通的渠道，促進市場有效和及時瞭解本公司最新的業務狀況，同時也定期向管理層回饋市場意見，提示市場的關注重點，提升企業管治和運營水平。

2017年，本公司繼續保持高質量的資料披露與對外溝通，籌組了一系列投資者關係活動，當中包括定期與現有及潛在股東和分析師進行一對一會議、電話會議及午餐會，回應投資者的關注問題；業績公佈後舉辦分析師簡佈會及投資者午餐會，由管理團隊向投資者介紹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發展戰略；利用周年成員大會與小股東進行面對面溝通，促進全體股東與管理層之間的平等交流。

充分的股東交流保證了公司的企業管治透明度，也與投資者建立了良好的互動關係。於2017年7月7日和2017年12月15日，本公司順利通過股東特別大會，獲得了獨立股東對於收購品牌食用油銷售業務以及出售生化及生物燃料業務的贊成，助力企業聚焦核心主業，繼續向下游品牌產品領域延伸，帶來新的業績來源，助力公司長期發展。

本公司定期回顧股東結構，掌握不同類型投資者的持股情況，根據本公司所得資料，截止2018年1月31日，投資於本公司的公眾投資者持股比例佔已發行股份的42%左右，所在地遍佈全球。作為恒生綜合大中型股指數的成份股，本公司榮幸的入選為「港股通」首批投資標的，內地投資者的關注和持股量穩步增長，進一步豐富了資本來源地區，助力公司保持多元平衡的股東結構。

此外，本公司已獲納入多個基準指數，包括恒生綜合指數、恒生港股通指數系列、恒生環球綜合指數、恒生綜合行業指數系列、恒生綜合市值指數系列、恒生消費品製造及服務業指數、恒生可持續發展企業基準指數以及明晟新興市場小市值指數。

多家投資銀行和機構均有跟蹤分析本公司的業務，如需查閱分析師名單，請瀏覽本公司網站www.chinaagri.com。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董事會

於2018年3月28日



上排(左至右)：賈鵬先生，王慶榮先生，董巍先生，楊紅女士，孟慶國先生

下排(左至右)：Patrick Vincent VIZZONE先生，林懷漢先生，王德財先生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主席兼執行董事

董巍先生，46歲，董事會主席，2017年1月獲任本公司執行董事，2016年10月起任本公司副總經理，曾任常務副總經理。董先生於1993年8月加入中糧集團有限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統稱「中糧集團」)，曾先後出任中糧集團多個職位，包括中糧東海糧油工業(張家港)有限公司總經理、油籽加工部新疆區域管理部總經理、中糧黃海糧油工業(山東)有限公司總經理、油籽加工部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等。董先生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董先生畢業於吉林大學並獲文學學士學位，後又獲東北財經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

執行董事

王慶榮先生，56歲，2018年1月獲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董事總經理。王先生於2016年10月加入中糧集團，曾任中糧貿易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本公司油籽加工部副總經理兼中糧福臨門食品營銷有限公司總經理。在此之前，王先生曾任天津市紅旗油廠廠長、天津市油脂(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中國天津糧油批發交易市場總裁、中儲糧油脂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中國儲備糧管理總公司廣州分公司總經理。王先生畢業於中國社會科學院工業經濟研究所企業管理專業，碩士學位。

楊紅女士，54歲，2017年3月獲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亦為本公司副總經理，負責本公司糧穀業務。楊女士於1989年加入中糧集團，曾先後於中糧集團出任不同職位。2013年2月起任中糧集團行業資深總經理。楊女士具有20餘年稻米進出口業務從業經驗，自本公司上市以來一直擔任大米加工及貿易部總經理，並負責進行在全國水稻主產省的加工佈局和中國知名大米品牌的打造。楊女士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楊女士持有北京對外經濟貿易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及中歐國際工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EMBA)。

非執行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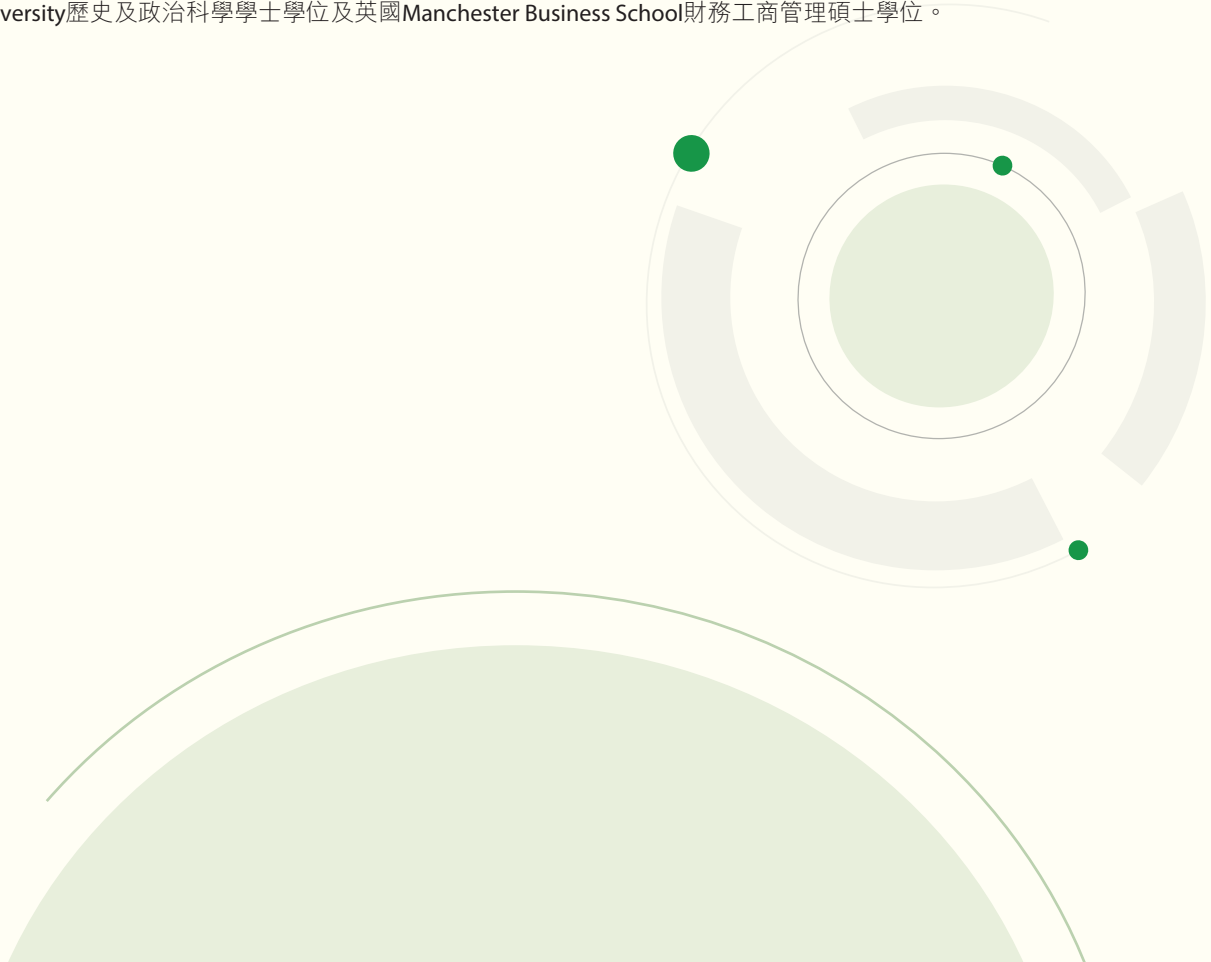
賈鵬先生，57歲，2017年1月獲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賈先生於1993年加入中國土產畜產進出口總公司(現為中糧集團有限公司附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統稱「中土畜」)，曾在中土畜出任多個職位，包括三利(非洲)有限公司總經理、中國飼料進出口公司副總經理、中國土產畜產雲南茶葉進出口公司總經理、雲南中茶茶業有限公司總經理、董事長，中國茶葉有限公司常務副總經理、總經理，中國土產畜產進出口總公司總經理助理。賈先生畢業於安徽大學並獲文學學士學位。賈先生分別於2018年3月5日及2018年3月8日辭任中糧地產(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上市公司)董事及大悅城地產有限公司(香港上市公司)非執行董事。

孟慶國先生，58歲，教授級高級工程師，2017年8月獲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孟先生於2015年加入中糧集團，曾任中國華孚貿易發展集團公司副總經理、中糧工程科技有限公司高管。在此之前，孟先生曾任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部(國務院已撤銷的組成部門)設計院第三設計室副主任、欣輝製冷空調設備有限公司總經理、國內貿易工程設計研究院院長。孟先生畢業於黑龍江商學院並獲工學學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懷漢先生，64歲，2007年1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先生於2017年11月加入六福資本有限公司，現為其主席兼執行合夥人。他曾於2011年4月至2017年10月任天達融資亞洲有限公司(前稱卓怡融資有限公司，於2011年4月Investec Bank PLC收購之前，林先生為其董事兼聯合創辦人)的行政總裁及天達集團中國及香港區主管。林先生於2000年創辦卓怡融資有限公司，在此之前，他曾任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董事總經理及大中華地區全球投資銀行主管、美國信孚銀行董事總經理及大中華投資銀行主管、元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於1984年，林先生在倫敦Kleinwort Benson Group開始發展其投資銀行專業，其後加入香港渣打(亞洲)有限公司負責企業融資董事總經理職務。他現任雲頂香港有限公司(香港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先生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他畢業於英格蘭紐卡素大學並獲經濟及會計專業文學士(榮譽)學位。

Patrick Vincent VIZZONE先生，46歲，於2007年6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在農業綜合企業、企業及投資銀行方面累積25年經驗。Vizzone先生現任澳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企業銀行國際食品、飲料及農業綜合企業主管，之前曾擔任澳大利亞國民銀行企業銀行亞洲區主管及食物及農業綜合企業亞洲區主管，荷蘭合作銀行亞洲食品及農業綜合企業主管、食品及農業綜合企業顧問及研究部主管，以及通用電氣公司通用金融(亞太)戰略市場營銷及新產品發佈部主管等地區要職。在投身銀行業前，彼為上海亞太國際蔬菜有限公司的創辦董事之一兼副總經理，以及China Green Concepts之聯席創辦人。Vizzone先生為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澳大利亞公司董事協會會員、農產品市場營銷協會的全球發展委員會主席並曾任全球戰略工作小組主席，以及AgFunder Inc.顧問團成員。Vizzone先生持有澳洲Monash University歷史及政治科學學士學位及英國Manchester Business School財務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王德財先生，63歲，於2015年2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持有新加坡大學(現稱為新加坡國立大學)社會科學榮譽學士學位。現任R1 International Pte Ltd農業部總經理和營運環球主管(該公司為海南天然橡膠產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王先生於2011年至2014年之間擔任金光農業資源有限公司中國區農業事業部主管並於2007年至2011年之間擔任該公司國際貿易及市場推廣部主管。王先生於2004年至2006年之間擔任香港來寶集團有限公司新加坡石油貿易部主管。彼於2001年至2004年之間擔任Marubeni International Petroleum Company Singapore Pte Ltd部門主管。1980年至2001年之間，王先生於Cargill新加坡及日內瓦分部擔任多個貿易部職位，包括新加坡分部結構性貿易融資部高級經理等。王先生在貿易領域擁有逾30年經驗。

高級管理人員

昌木平先生，52歲，2014年3月起任本公司副總經理，負責本公司大宗商品採購風險管理和控制工作。昌先生曾於商業部信息中心、中國農業發展信託投資公司期貨事業部任職。昌先生於1996年8月加入中糧集團，先後於中糧集團出任不同職位，其中包括中糧期貨有限公司經理，並曾任本公司油籽加工部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風險控制部總經理等職。昌先生持有華中科技大學工學學士學位和工學碩士學位。

華簡女士，44歲，2016年10月起任本公司副總經理，2013年9月起任本公司啤酒原料部總經理。華女士於1996年7月加入中糧集團，先後於中糧集團出任不同職位，其中包括鵬利(澳大利亞)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本公司啤酒原料部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等職。華女士持有上海華東師範大學文學學士和對外經濟貿易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謹將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報告書呈覽。

主要業務及業務回顧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主要業務包括生產、加工及分銷農產品及相關業務。於本年度，本公司通過轉讓COFCO Biochemical Holdings Limited及COFCO Biofuel Holdings Limited(「出售事項」)將全部生化及生物燃料業務(成都產業園內的一個小車間除外)出售。出售事項已於2017年12月27日完成，自此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油籽加工、大米加工及貿易、小麥加工及啤酒原料，不再包括生化及生物燃料業務。除此以外，年內本集團的經營並無重大變更。

對於業務的進一步論述及分析，包括本集團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描述、本集團業務相當可能有的未來發展的揭示，已載於本年報第7至24頁的管理層論述與分析，作為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及本集團於該日的財務狀況載於第64至171頁的財務報表內。

中期股息每股4.0港仙(2016年：無)已於2017年10月31日派付。本公司董事現建議分派末期股息每股0.9港仙(2016年：5.4港仙)以及將出售事項部分所得款項用於分派特別股息每股20.0港仙(2016年：無)，該建議須待即將舉行的周年成員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方可於2018年7月20日或前後派付予名列於2018年6月12日本公司成員登記冊者。誠如本公司2013年6月9日公佈，本公司收到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批覆，確認本公司(i)被認定為中國居民企業，及(ii)自2013年1月1日起適用企業所得稅相關稅收政策，因此，本公司向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時將代扣10%企業所得稅款。

財務資料摘要

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及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摘要(乃摘錄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適當地重新分類)載於本年報第25頁。該摘要並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

已發行股份

於本年度，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概無變動。本公司於本年度內股本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

董事會報告

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

除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外，於年內及年度結束時，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授出任何其他附帶兌換或認購權的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或類似權利。除本年報披露外，本公司概無訂立或於本年度存在之股票掛鈎協議。

購入、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有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該計劃於2007年1月12日獲有條件地採納，自2007年3月21日本公司股份上市之時生效。根據該計劃的條款，該計劃直至2017年3月20日止十年內有效及生效，期滿之後不再授出任何其他購股權，但所有其他方面之規定仍然具有十足作用及效力。該計劃的詳情如下：

1. 該計劃的目的為吸引、挽留及激勵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人員及主要僱員，讓合資格參與者藉此在本公司購入股份權益，鼓勵他們致力為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
2. 根據（及遵照）該計劃的條款和條件，董事會可酌情向下列人士授出購股權：(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執行或非執行董事；(i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高級行政人員、主要技術人員、專業人員、經理或僱員；或(iii)董事會可能建議的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獲授予購股權。
3. 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如有）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發行的股份數目，合計不可超過於開始在香港聯合交易所買賣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相當於348,922,935股。在事先取得股東批准下，本公司可隨時重訂上述10%的限額，惟該重訂後的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有關批准日已發行股份的10%。該計劃已屆滿，購股權將不再授出。
4. 向任何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未行使的購股權）行使後發行及將會發行的股份總數在任何12個月期間內不得超過本公司於相關時間已發行股份的1%。進一步授出任何超過上述1%限額的購股權須經股東批准，而有關承授人及其緊密聯繫人（若承授人為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均須放棄投票。
5. 購股權的期限由董事會決定及須告知承授人，但該期限不得超過由接納購股權當日起計7年，並於上述7年期限最後一日屆滿，惟須符合該計劃所載有關提早終止的規條。

6. 須持有購股權至少2年(自授出日期起計)方可行使，並須受以下歸屬時間表限制(惟2015年12月4日授出的購股權除外)：

期間	可行使的 購股權百分比
授出後第二週年及其後但不遲於授出後第三週年	20%
授出後第三週年及其後但不遲於授出後第四週年	40%
授出後第四週年及其後但不遲於授出後第五週年	60%
授出後第五週年及其後但不遲於授出後第六週年	80%
授出後第六週年及其後但不遲於授出後第七週年	100%

以下歸屬時間表適用於2015年12月4日授出的購股權：

期間	可行使的 購股權百分比
授出後第二週年及其後但不遲於授出後第三週年	33%
授出後第三週年及其後但不遲於授出後第四週年	66%
授出後第四週年及其後但不遲於授出後第五週年	100%

7. 授出的購股權必須於授出日期起計28天內獲接納，而承授人就接納購股權應繳付1.00港元作為對價。
8. 每股本公司股份的行使價由董事會決定及須告知承授人，但須至少為下列三者中的較高者：
- (i) 股份於授出當日的收市價(以香港聯合交易所每日報價表所載者為準)；
 - (ii) 股份於緊接授出之日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以香港聯合交易所每日報價表所載者為準)；或
 - (iii) 0.1港元，即股份在緊接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135條的生效日期前的面值。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變動如下：

1. 於2011年3月31日授出的購股權

參與者類別	授出日期 (日-月-年)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歸屬日期 (日-月-年)	行使期 (日-月-年)	購股權數目			於2017年 12月31日
					於2017年 1月1日	已行使	已失效	
(A) 董事								
于旭波 (離任生效日 為8-1-2018)	31-3-2011	8.22	31-3-2013	31-3-2013至30-3-2018	127,200	-	-	127,200
			31-3-2014	31-3-2014至30-3-2018	127,200	-	-	127,200
			31-3-2015	31-3-2015至30-3-2018	127,200	-	-	127,200
			31-3-2016	31-3-2016至30-3-2018	127,200	-	-	127,200
			31-3-2017	31-3-2017至30-3-2018	127,200	-	-	127,200
					636,000	-	-	636,000
董巍	31-3-2011	8.22	31-3-2013	31-3-2013至30-3-2018	61,400	-	-	61,400
			31-3-2014	31-3-2014至30-3-2018	61,400	-	-	61,400
			31-3-2015	31-3-2015至30-3-2018	61,400	-	-	61,400
			31-3-2016	31-3-2016至30-3-2018	61,400	-	-	61,400
			31-3-2017	31-3-2017至30-3-2018	61,400	-	-	61,400
					307,000	-	-	307,000
楊紅	31-3-2011	8.22	31-3-2013	31-3-2013至30-3-2018	106,000	-	-	106,000
			31-3-2014	31-3-2014至30-3-2018	106,000	-	-	106,000
			31-3-2015	31-3-2015至30-3-2018	106,000	-	-	106,000
			31-3-2016	31-3-2016至30-3-2018	106,000	-	-	106,000
			31-3-2017	31-3-2017至30-3-2018	106,000	-	-	106,000
					530,000	-	-	530,000
石勃 (離任生效日 為8-1-2018)	31-3-2011	8.22	31-3-2013	31-3-2013至30-3-2018	106,000	-	-	106,000
			31-3-2014	31-3-2014至30-3-2018	106,000	-	-	106,000
			31-3-2015	31-3-2015至30-3-2018	106,000	-	-	106,000
			31-3-2016	31-3-2016至30-3-2018	106,000	-	-	106,000
			31-3-2017	31-3-2017至30-3-2018	106,000	-	-	106,000
					530,000	-	-	530,000
(B) 僱員	31-3-2011	8.22	31-3-2013	31-3-2013至30-3-2018	8,004,400	-	169,600	7,834,800
			31-3-2014	31-3-2014至30-3-2018	8,004,400	-	169,600	7,834,800
			31-3-2015	31-3-2015至30-3-2018	8,004,400	-	169,600	7,834,800
			31-3-2016	31-3-2016至30-3-2018	8,004,400	-	169,600	7,834,800
			31-3-2017	31-3-2017至30-3-2018	7,887,800	-	53,000	7,834,800
					39,905,400	-	731,400	39,174,000
(C) 其他 (前非執行董事)	31-3-2011	8.22	31-3-2013	31-3-2013至30-3-2018	116,600	-	116,600	-
			31-3-2014	31-3-2014至30-3-2018	116,600	-	116,600	-
			31-3-2015	31-3-2015至30-3-2018	116,600	-	116,600	-
			31-3-2016	31-3-2016至30-3-2018	116,600	-	116,600	-
			31-3-2017	31-3-2017至30-3-2018	116,600	-	116,600	-
					583,000	-	583,000	-
總計					42,491,400	-	1,314,400	41,177,000

2. 於2015年12月4日授出的購股權

參與者類別	授出日期 (日-月-年)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歸屬日期 (日-月-年)	行使期 (日-月-年)	購股權數目			
					於2017年 1月1日	已行使	已失效	於2017年 12月31日
(A) 董事								
董巍	4-12-2015	2.85	4-12-2017	4-12-2017至3-12-2020	293,700	-	-	293,700
			4-12-2018	4-12-2018至3-12-2020	293,700	-	-	293,700
			4-12-2019	4-12-2019至3-12-2020	302,600	-	-	302,600
					890,000	-	-	890,000
楊紅	4-12-2015	2.85	4-12-2017	4-12-2017至3-12-2020	379,500	-	-	379,500
			4-12-2018	4-12-2018至3-12-2020	379,500	-	-	379,500
			4-12-2019	4-12-2019至3-12-2020	391,000	-	-	391,000
					1,150,000	-	-	1,150,000
石勃 (離任生效日 為8-1-2018)	4-12-2015	2.85	4-12-2017	4-12-2017至3-12-2020	379,500	-	-	379,500
			4-12-2018	4-12-2018至3-12-2020	379,500	-	-	379,500
			4-12-2019	4-12-2019至3-12-2020	391,000	-	-	391,000
					1,150,000	-	-	1,150,000
(B) 僱員	4-12-2015	2.85	4-12-2017	4-12-2017至3-12-2020	42,438,000	-	1,402,500	41,035,500
			4-12-2018	4-12-2018至3-12-2020	42,438,000	-	10,626,000	31,812,000
			4-12-2019	4-12-2019至3-12-2020	43,724,000	-	10,948,000	32,776,000
					128,600,000	-	22,976,500	105,623,500
	總計				131,790,000	-	22,976,500	108,813,500

附註：

1.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於2007年1月12日獲有條件地採納，自2007年3月21日本公司股份上市之時生效。該計劃有效期為10年，惟在其屆滿前授出的購股權仍然繼續有效，並可根據該計劃的條文行使。
2. 所有根據購股權計劃於2011年3月31日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因其購股權期限屆滿，已於2018年3月31日自動失效。

該計劃的進一步資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本年度的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4及第68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可供分派儲備

於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為約46.175億港元。此外，本公司以往載列於股份溢價賬約92.467億港元可按繳足紅股形式分派。

董事會報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在回顧年度，銷售予本集團五大客戶及自本集團五大供應商購貨分別並無超逾年內總銷售及總購買額30%。

除與控股股東中糧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載於下文「關連交易」一節)以外，本公司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5%以上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者)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

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本公司董事名單如下：

于旭波	(於2018年1月8日辭任)
遲京濤	(於2017年1月6日辭任)
馬王軍	(於2017年1月6日辭任)
顧利峰	(於2017年1月6日辭任)
董巍	(於2017年1月6日獲委任)
王慶榮	(於2018年1月8日獲委任)
楊紅	(於2017年3月29日獲委任)
石勃	(於2018年1月8日辭任)
李建	(於2017年1月6日獲委任，之後於2017年8月30日辭任)
賈鵬	(於2017年1月6日獲委任)
孟慶國	(於2017年8月30日獲委任)
林懷漢	

Patrick Vincent VIZZONE

王德財

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董事完整名單載於本公司網址www.chinaagri.com的「投資者專區」欄目內。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106及111條之規定，董巍先生、王慶榮先生、賈鵬先生及Patrick Vincent VIZZONE先生將於即將召開的周年成員大會上告退，並符合資格及已願意膺選連任。

將於即將召開的周年成員大會重選的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簽訂若在一年內終止須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簡介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人員簡介載於本年報第40至43頁。

董事酬金

於本年度的董事袍金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其他酬金由薪酬委員會根據內部制度、本公司章程細則經參照市況、董事職責及表現以及本集團業績予以釐定。

董事在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權益

於本年度，概無本公司董事或其關連實體在由本公司的控股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訂立的及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影響的任何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認購股份或債券的安排

除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概無作出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能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利益。

管理合約

於本年度，概無訂立或存在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合約。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本公司各董事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將有權獲本公司彌償所有因執行及履行其職責而引致或與此有關之損失及責任。本公司已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可能面對之有關法律行動安排適當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責任保險。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2017年12月31日，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記錄於本公司存置的權益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的權益及淡倉(統稱「須予披露權益」)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 好倉數目	所持相關股份 好倉數目 ^(附註1)	百分比 ^(附註2)
于旭波 ^(附註3)	實益擁有人及配偶權益 ^(附註4)	235,364	636,000	0.02%
董巍	實益擁有人	-	1,197,000	0.02%
楊紅	實益擁有人	136,500	1,680,000	0.03%
石勃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48,000	1,680,000	0.03%
Patrick Vincent VIZZONE	實益擁有人	100,000	-	0.00%

董事會報告

附註：

1. 該等權益為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詳情載於上文「購股權計劃」一節。
2. 有關權益百分比乃根據於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即5,249,880,788股)計算。
3. 自2018年1月8日起，有關董事不再擔任本公司董事。
4. 有關董事的配偶擁有235,364股股份。

於相聯法團相關股份的權益

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 好倉數目	百分比 ^(附註1)
楊紅	大悅城地產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0,000	0.00%

附註：

1. 有關權益百分比乃根據於2017年12月31日大悅城地產有限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份總數(14,231,124,858股)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7年12月31日，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之緊密聯繫人概無擁有任何其他須予披露權益。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於2017年12月31日，以下人士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的規定記錄於本公司存置的權益登記冊內：

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1)	百分比 ^(附註2)
Wide Smart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681,315,430	51.07%
中糧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364,790,827	6.95%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3)	2,681,315,430	51.07%
中糧集團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4)	3,046,106,257	58.02%

附註：

1. 本公司股份中的好倉。
2. 有關權益百分比乃根據於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即5,249,880,788股)計算。
3. 此等股份由中糧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Wide Smart Holdings Limited所持有。
4. 此等股份由中糧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及Wide Smart Holdings Limited所持有。中糧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為中糧集團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7年12月31日，就董事所知悉，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的規定向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的規定須記錄於本公司所存置的權益登記冊內。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得的公開資料並盡董事所知，截至本報告日期，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至少25%。

關連交易

於本年度，本集團與本公司若干關連人士進行以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該等交易被視作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要求。

1. 中糧互供協議

1.1 2014年中糧互供協議

本公司與中糧集團有限公司(「中糧」)於2014年11月13日訂立了一項協議(「2014年中糧互供協議」)，以規管中糧及其聯繫人(包括中國食品有限公司、COFCO Agri Limited等，但不包括本集團)(統稱「中糧集團」)與本集團之間的原料、產品、融資、物流、代理及相關服務的互相供應關係。2014年中糧互供協議為期三年，自2015年1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屆滿。

年內，中糧集團向本集團供應的原料、產品、融資、物流及相關服務(包括油品及油籽、大米、小麥、生化及生物能源的原料及產品、啤酒原料、飼料、包裝物料、服務及其他)的總值約人民幣33,896.71百萬元，而本集團向中糧集團供應的產品及相關服務(包括油品及油籽、大米、生化及生物能源的原料和產品、啤酒原料、飼料、小麥、服務及其他)總值約為人民幣14,203.39百萬元。

根據上市規則，中糧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中糧集團各成員公司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1.2 2017年中糧互供協議

於2014年中糧互供協議屆滿前，本公司與中糧於2017年10月25日就互相供應原料、產品、融資、輔助產品、物流、代理、租賃及其他服務訂立了一項新協議(「2017年中糧互供協議」)。2017年中糧互供協議的期限由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止。2017年中糧互供協議下的年度上限已載列於本公司於2017年11月21日刊發的通函中，亦已於2017年12月15日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的批准。

董事會報告

2. *Wilmar*互供協議

2.1 2014年*Wilmar*互供協議

本公司與Wilmar International Limited(「Wilmar International」)於2014年11月13日訂立一項協議(「2014年Wilmar互供協議」)，據此，Wilmar International及其附屬公司(「Wilmar International集團」)與本集團互相供應原料、產品、物流及其他相關服務。2014年Wilmar互供協議為期三年，自2015年1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屆滿。

年內，Wilmar International集團向本集團供應的產品及服務總值約為人民幣179.69百萬元，而本集團向Wilmar International集團供應的產品及服務總值約為人民幣66.88百萬元。

根據上市規則，Wilmar International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的聯繫人，因此，Wilmar International集團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2.2 2017年*Wilmar*互供協議

於2014年Wilmar互供協議期限屆滿前，本公司與Wilmar International於2017年10月25日訂立了一項新協議(「2017年Wilmar互供協議」)，據此，Wilmar International集團與本集團將互相供應原料、產品、物流及其他相關服務。2017年Wilmar互供協議的期限由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止。2017年Wilmar互供協議下的年度上限已載列於本公司於2017年10月25日刊發的公告。

3. 2016年財務服務協議

考慮到本集團業務發展計劃及財務需要的本公司庫務管理，以及對本公司及股東帶來的整體裨益，本公司、中糧財務有限責任公司(「中糧財務」)及中糧農業產業管理服務有限公司(「管理公司」)於2016年12月8日訂立自2017年1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為期兩年的2016年財務服務協議，據此，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包括管理公司)在中糧財務開立人民幣存款賬戶，中糧財務將委託貸款存放於管理公司，然後，由管理公司向本公司若干需要資金的附屬公司提供資金。中糧財務將就所提供的委託貸款服務收取手續費，而存款服務均不收費。

年內，本集團在中糧財務存放的每日最高存款餘額(包括應計利息)約為人民幣620.00百萬元。

根據上市規則，中糧財務為中糧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4. 收購事項

4.1 收購事項

於2017年5月25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COFCO Fortune Holdings Limited(作為受讓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向中糧附屬公司中國食品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中糧食品營銷有限公司(作為轉讓方)收購中糧福臨門食品營銷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本權益，以擴展本集團下游業務至小包裝品牌食用油和其他廚房食品業務。收購價為現金人民幣10.5億元，已經分三期支付。該收購已於2017年9月14日完成，故此，中國食品有限公司出具日期為2017年5月25日有利於本公司的不競爭承諾(「不競爭承諾」)亦已於2017年9月14日生效。不競爭承諾的詳情載於下文「不競爭承諾」一節。

根據上市規則，中糧食品營銷有限公司為中糧的聯繫人，因此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4.2 收購事項完成後的食用糖採購交易

當上述收購於2017年9月14日完成，中糧福臨門食品營銷有限公司與中糧訂立食用糖採購協議，以規管由2017年9月14日至2017年12月31日從中糧集團採購的食用糖交易。期內，從中糧集團採購的食用糖的總值約人民幣12.63百萬元。

5. 出售事項

5.1 出售飼料業務

於2017年9月8日，(i)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Full Extent Group Limited(作為賣方／轉讓方)簽訂股權轉讓協議出售COFCO Feed Holdings Limited全部股權及債權轉讓協議轉讓其對COFCO Feed Holdings Limited的債權，代價分別為人民幣7,248,783元及人民幣207,196,600元，全部以港幣現金支付；及(ii)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中糧東海糧油工業(張家港)有限公司簽訂股權轉讓協議出售中糧飼料(東台)有限公司32%的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8,554,617元，以人民幣現金支付。上述協議的交易對方為中糧的全資附屬公司中糧飼料有限公司(作為受讓方／承讓方)，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以上出售飼料業務相關協議的交易代價合計為人民幣243,000,000元。上述第(i)項協議及第(ii)項協議已分別於2017年12月22日及2018年1月29日完成交割。

此外，於2017年9月8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China Agri-Industries Limited與中糧飼料有限公司訂立合作框架協議，據此，雙方同意(i)中糧飼料有限公司下屬公司直接與China Agri-Industries Limited若干附屬公司簽訂具體租賃協議以租賃園區廠的部分土地、廠房、設備、辦公樓及宿舍等資產(「飼料資產」)；及(ii)一旦飼料資產從法律

董事會報告

和技術層面分割沒有障礙且計劃出售飼料資產，(a)中糧飼料有限公司將在不遜於第三方條款的情況下享優先購買權，及(b)China Agri-Industries Limited享有要求中糧飼料有限公司購買飼料資產的權利，交易價格將基於當時市場的合理定價水平。

5.2 出售生化及生物燃料業務

於2017年10月23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Full Extent Group Limited(作為賣方／轉讓方)簽訂股權買賣協議出售COFCO Biochemical Holdings Limited和COFCO Biofuel Holdings Limited的全部權益及債權轉讓契約以轉讓其對COFCO Biochemical Holdings Limited和COFCO Biofuel Holdings Limited的債權，代價分別為現金5,219百萬港元及3,360百萬港元。上述協議的交易對方為中糧的全資附屬公司中糧生化投資有限公司(作為受讓方／承讓方)，因此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上述協議作為一個整體構成對本公司全部生化及生物燃料業務(除成都產業園內一個經營生化業務的小車間)的出售，交易代價合計為8,579百萬港元。上述協議已於2017年12月27日完成交割，故此，中糧、中糧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及本公司於2017年10月23日訂立的補充契約(「2017年不競爭契約」)，以修訂日期為2007年2月16日的不競爭契約，亦已於2017年12月27日生效。2017年不競爭契約的詳情載於下文「不競爭承諾」一節。

財務報表附註37披露的關連方交易包括與中糧集團及Wilmar International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要求。

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審閱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載列在上一節第1.1、2.1、3及4.2項的持續關連交易(統稱「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持續關連交易：於本集團日常業務中訂立，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進行，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持續關連交易並未有超出年度上限的情況。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作為本公司的核數師，負責按照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歷史財務資訊審核或審閱以外的鑒證業務的規定，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報告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按照上市規則第14A.56條，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經簽署了對於上文所披露的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的發現和結論的無保留意見報告。該核數師報告之副本已經由本公司提交香港聯合交易所。

不競爭承諾

1. 中糧及中糧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的承諾

中糧、中糧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中糧香港」)及本公司於2007年2月16日簽訂不競爭契約(「2007年不競爭契約」)，據此，中糧及中糧香港已授予本公司選擇權，可按獨立估值師將進行的估值收購中糧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與本公司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指定保留權益(「保留權益」)，惟須受任何相關法律及適用規則、相關部門的批文及現有第三方優先權(如有)的規限。根據2007年不競爭契約，本公司亦獲授優先權，若中糧或中糧香港擬向任何第三方轉讓、出售、租賃、發出許可證或處置任何該等保留權益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則本公司可按照不遜於給予有關第三方的條款購入任何保留權益。此外，倘中糧及／或中糧香港獲提呈任何可能與本公司業務構成競爭的新業務機會，中糧及／或中糧香港須按不遜於彼等各自獲提呈的條款及條件，將該新業務機會轉介予本公司。倘本公司並未在接獲該新業務機會的書面通知後30天內以書面形式接納有關要約，中糧及／或中糧香港有權按不遜於本公司所獲提呈的條款及條件接納該新業務機會。

2017年不競爭契約自2017年12月27日生效，自此2007年不競爭契約項下「受限制業務」的範圍剔除了生化及生物燃料業務，保留權益亦不再包括中糧生化選擇權(見下文)。

1.1 中糧生化選擇權

本公司向中糧收購中糧生物化學(安徽)股份有限公司中相關權益的選擇權(「中糧生化選擇權」)於2007年4月3日開始生效，最初為期五年，其後獲兩次延期各三年。中糧生化選擇權於2017年12月27日起失效。

1.2 COFCO Agri選擇權

本公司向中糧香港收購COFCO Agri Limited在中國的某些競爭性業務的選擇權(「COFCO Agri選擇權」)於2014年10月14日起生效，期限為五年。於2017年12月19日，本公司公佈，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經考慮公告中所述及的主要因素及事項後決定，當時作出是否行使COFCO Agri選擇權的明確決定並不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1.3 中紡選擇權

本公司向中糧收購中國中紡集團有限公司在中國的某些競爭性業務的選擇權(「中紡選擇權」)於2017年12月14日起生效，期限為五年。於2017年12月19日，本公司公佈，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經考慮公告中所述及的主要因素及事項後決定，當時作出是否行使中紡選擇權的明確決定並不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繼續至少每年審議COFCO Agri選擇權及中紡選擇權，並在公告中披露其作出的決定及其原因。

董事會報告

2. 中國食品有限公司的承諾

根據中國食品有限公司出具日期為2017年5月25日的不競爭承諾，該公司承諾：

- (i) 中國食品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將不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間接從事或參與跟中糧福臨門食品營銷有限公司的主要業務可能產生競爭關係的業務；
- (ii) 中國食品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將不再直接或間接持有、擁有或由第三人代為持有任何與中糧福臨門食品營銷有限公司的主要業務可能出現競爭的企業的任何股權、股份、認股權或其他投資權益；
- (iii) 若中國食品有限公司在從事與中糧福臨門食品營銷有限公司的主要業務出現競爭業務的公司中有任何重大未來投資(即投資的實收股本或可轉換股本達10%以上)，則在符合相關法律及監管要求的前提下中國食品有限公司應以雙方認可的獨立第三方估值師對該項投資所釐定的估值向本公司提呈收購該項投資。

就不競爭承諾而言，中糧福臨門食品營銷有限公司的主要業務是指小包裝食用油以及其他廚房食品(包括小包裝糖、醬油、醋、味精、調味醬及雜糧)的銷售、分銷及市場推廣業務。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發展良好的企業管治準則。本公司採納的企業管治常規資料載於第26至39頁的企業管治報告內。

捐款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慈善及其他捐款為約4.7百萬港元。

審核委員會審閱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已討論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其中包括檢討本集團採用的會計慣例及原則。

核數師

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經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將於應屆周年成員大會退任。

代表董事會

董巍

主席

香港，2018年3月28日

The background of the entire page is a close-up photograph of a rice field. The rice stalks are green and yellow, indicating they are ripe. A large, semi-transparent white circle is overlaid on the right side of the image. The title '經審核財務報表' is centered within this circle in a white, sans-serif font. Below the title, the text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is also centered in a smaller white font. There are three small white circles: one at the top of the circle, one at the bottom left, and one at the bottom right.

經審核財務報表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中國糧油控股有限公司成員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中國糧油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列載於第64至171頁的綜合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表包括於2017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允地反映了貴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道德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道德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進行審計並形成意見的背景下進行處理的，我們不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我們對下述每一事項在審計中是如何應對的描述也以此為背景。

我們已經履行了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闡述的責任，包括與這些關鍵審計事項相關的責任。相應地，我們的審計工作包括執行為應對評估的綜合財務報表重大錯誤陳述風險而設計的審計程序。我們執行審計程序的結果，包括應對下述關鍵審計事項所執行的程序，為綜合財務報表整體發表審計意見提供了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存貨減值測試及不可撤銷採購原材料合同的減值測試

由於大宗商品市場價格的波動，管理層於每個報告期末對大豆、豆油、豆粕等存貨和不可撤銷採購原材料合同是否存在損失進行測試。

存貨採用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孰低計量，可變現淨值低於成本的存貨需計提減值撥備。可變現淨值是根據預計售價減去至完工或處置時預計將要發生的成本進行計算。對於不可撤銷採購原材料合同，當執行合同產生的必要成本超出預期經濟收益時，應確認撥備。存貨和不可撤銷採購合同的減值測試的評估中採用了如預計售價等重要估計。

相關披露陳列於財務報表附註2.4、3、6及20內。

我們在審計中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對管理層準備的存貨及不可撤銷採購原材料合同的減值測試所執行的審計程式包括：

- 我們通過詢問管理層關於管理層測試中關鍵參數的假設及資料來源，評估了管理層的測試方法；
- 我們檢查了減值計提評估的計算過程的算術上的正確性；
- 我們參照外部行業資訊檢查了關鍵參數例如預計售價的來源；及
- 我們檢查了歷史及外部行業資訊以評估測試中管理層使用的關鍵參數。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商譽減值測試

於2017年12月31日，貴集團在收購附屬公司的過程中錄得了約為1,382,735,000港元的商譽，這些商譽需要進行年度減值測試。當商譽歸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對應的賬面價值，商譽需要計提減值撥備。

以上現金產生單位可回收金額的計算涉及重要的管理層估計、主觀假設及判斷，例如預計現金流、未來商品價格、折現率、未來生產水平及運營成本等。鑒於大宗商品價格的波動性和變化的外部經濟環境，不同的假設會帶來不同的測試結果。

會計政策及基本假設陳列於財務報表附註2.4、3及16內。

遞延所得稅資產確認

貴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確認了約568,236,000港元的遞延所得稅資產，確認前提是未來很可能有應稅所得可以利用這些可抵扣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的稅務虧損。

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金額需要管理層根據可能的盈利時間及未來應稅所得的多少，並結合未來的稅務籌劃，做出重要的判斷和估計。

會計政策及披露陳列於財務報表附註2.4、3及27內。

我們在審計中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對商譽減值測試所執行的審計程式包括：

- 通過詢問管理層並參照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的過往業績及業務計劃，我們覆核了預計現金流。我們考慮了過往預測及外部行業分析的準確性；
- 我們引入了內部評估專家協助我們評估減值測試的方法、評估計算過程的算術正確性及某些重要假設，尤其是未來商品價格，預計生產水平和折現率假設，及包括對管理層傾向的風險的考慮；及
- 我們評估了貴集團對商譽減值測試相關披露的充分性。

我們對遞延所得稅資產確認所執行的審計程式包括：

- 我們評估了有關實體的稅務現狀並從管理層獲取了用以支持遞延所得稅資產確認的未來應稅所得情況的預測；
- 我們檢查了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計算，評估了管理層對未來應稅所得的預測是否能夠支持有關實體使用這些可抵扣暫時性差異及／或稅務虧損；
- 我們評估了管理層用於支持遞延所得稅資產確認的未來產生應稅所得的預測中所使用的假設和估計，以及這些預測與貴集團過往業績和預算及業務計劃的一致性；及
- 我們也評估了稅務虧損可被預計的應稅所得所利用的有效期限。

刊載於年報內其他信息

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刊載於年度報告內的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瞭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允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職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作為我們僅對全體成員作出報告，作為主體與香港公司條例第405章一致，除此以外，本報告並無其他用途。我們不會就核數師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獨立核數師報告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及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監控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吳紹祺。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2018年3月28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重述)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4, 5	87,856,153	78,049,407
銷售成本	6	(81,476,703)	(73,140,355)
毛利		6,379,450	4,909,052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1,014,340	782,317
銷售及分銷費用		(2,857,852)	(2,182,099)
行政開支		(1,795,200)	(1,627,502)
其他開支		(451,645)	(238,623)
融資成本	7	(630,649)	(635,672)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和虧損		204,007	225,719
持續經營業務之稅前利潤	6	1,862,451	1,233,192
稅項	10	(243,849)	(142,119)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利潤		1,618,602	1,091,073
非持續經營業務			
非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利潤	11	1,758,880	440,764
年度利潤		3,377,482	1,531,837
歸屬於：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3,042,323	1,419,145
非控股權益		335,159	112,692
		3,377,482	1,531,837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13		
基本			
— 本年年度利潤		57.95港仙	27.03港仙
—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利潤		24.72港仙	18.59港仙
攤薄			
— 本年年度利潤		57.87港仙	27.03港仙
—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利潤		24.68港仙	18.59港仙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年度利潤		3,377,482	1,531,837
可在往後會計期間重分類為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外幣報表折算差額		2,014,246	(1,808,254)
於本年度內出售海外業務之重新分類調整	11, 32	(695,446)	-
在往後會計期間重分類為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虧損)淨額		1,318,800	(1,808,254)
本年其他全面收益／(虧損)，稅後		1,318,800	(1,808,254)
本年全面收益／(虧損)合計		4,696,282	(276,417)
歸屬於：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4,062,500	(119,126)
非控股權益		633,782	(157,291)
		4,696,282	(276,417)

綜合財務狀況表

2017年12月31日

	附註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16,752,112	21,790,257
預付土地出讓金	15	2,037,602	2,494,003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按金		34,817	50,375
商譽	16	1,382,735	1,073,220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7	2,106,847	2,436,737
可供出售投資	18	30,536	25,622
無形資產	19	640,592	57,254
遞延稅項資產	27	568,236	648,984
非流動資產總額		23,553,477	28,576,452
流動資產			
存貨	20	22,630,782	17,886,990
應收賬款及票據	21	3,138,320	2,902,57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1	4,555,367	4,390,597
應收中儲糧欠款	22	520,425	7,472,001
衍生金融工具	23	376,607	266,476
同系附屬公司欠款	37	1,681,502	2,457,992
關聯公司欠款	37	30,016	21,547
最終控股公司欠款	37	41,294	82,746
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欠款	37	5,873	36,193
聯營公司欠款	17	215,049	338,513
可收回稅項		16,208	35,271
受限銀行存款	24	-	72,66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	10,571,797	7,585,981
流動資產總額		43,783,240	43,549,548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票據	25	4,149,625	3,307,50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41	6,261,660	5,013,664
衍生金融工具	23	238,381	149,178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26	19,007,057	21,593,809
欠農發行貸款	22	522,820	7,452,314
欠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37	631,906	1,114,654
欠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37	280,817	286,156
欠關聯公司款項	37	6,612	12,266
欠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	37	31,014	51,391
欠聯營公司款項	17	23,816	36,085
應付稅項		552,985	117,824
遞延收入		29,951	57,505
流動負債總額		31,736,644	39,192,354

綜合財務狀況表

2017年12月31日

	附註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淨額		12,046,596	4,357,194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35,600,073	32,933,646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26	174,181	1,596,416
欠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	37	202,644	197,171
遞延收入		648,400	719,877
遞延稅項負債	27	271,089	83,998
其他非流動負債		24,965	23,865
非流動負債總額		1,321,279	2,621,327
淨資產		34,278,794	30,312,319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8	9,771,664	9,771,664
其他儲備	30	20,083,548	16,477,681
		29,855,212	26,249,345
非控股權益		4,423,582	4,062,974
權益總額		34,278,794	30,312,319

董巍

董事

王慶榮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附註	股本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以股份 支付僱員 薪酬儲備 千港元	儲備金 千港元	匯兌波動 儲備金 千港元	保留利潤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2016年1月1日		9,771,664	4,894,041	165,804	1,296,312	1,892,157	8,304,665	26,324,643	4,228,593	30,553,236
本年度全面收益/(虧損)		-	-	-	-	(1,538,271)	1,419,145	(119,126)	(157,291)	(276,417)
轉撥自保留利潤		-	-	-	73,380	-	(73,380)	-	-	-
收購非控股權益		-	81	-	-	-	-	81	(98)	(17)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	29	-	-	43,747	-	-	-	43,747	-	43,747
付予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的股息		-	-	-	-	-	-	-	(8,230)	(8,230)
於2016年12月31日		9,771,664	4,894,122*	209,551*	1,369,692*	353,886*	9,650,430*	26,249,345	4,062,974	30,312,319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附註	股本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以股份 支付僱員 薪酬儲備 千港元	儲備金 千港元	匯兌波動 儲備金 千港元	保留利潤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2017年1月1日		9,771,664	4,894,122*	209,551*	1,369,692*	353,886*	9,650,430*	26,249,345	4,062,974	30,312,319
本年度全面收益		-	-	-	-	1,020,177	3,042,323	4,062,500	633,782	4,696,282
轉撥自保留利潤		-	-	-	149,687	-	(149,687)	-	-	-
處置附屬公司權益	11	-	-	-	-	-	-	-	(264,933)	(264,933)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	29	-	-	36,856	-	-	-	36,856	-	36,856
宣派股息		-	-	-	-	-	(493,489)	(493,489)	-	(493,489)
付予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的股息		-	-	-	-	-	-	-	(8,241)	(8,241)
於2017年12月31日		9,771,664	4,894,122*	246,407*	1,519,379*	1,374,063*	12,049,577*	29,855,212	4,423,582	34,278,794

* 該等儲備賬構成綜合財務狀況表的綜合其他儲備20,083,548,000港元(2016年12月31日: 16,477,681,000港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稅前利潤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862,451	1,233,192
來自非持續經營業務		2,470,381	551,572
就下列項目作出調整：			
融資成本	7, 11	715,233	721,343
存貨撥備		489,646	170,811
不可撤銷的購買承諾之損失撥備	6	366,675	104,587
應收款項減值／(回撥)		(2,842)	55,203
折舊及攤銷		1,512,528	1,521,911
出售無形資產虧損	6	2,442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虧損		12,968	26,591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減值		58,674	26,027
確認預付土地出讓金		65,241	64,292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299,586)	(296,036)
利息收入		(125,084)	(122,841)
衍生金融工具的未變現收益		(133,213)	(123,370)
政府補助		(756,842)	(707,027)
處置附屬公司收益	11, 32	(1,528,252)	–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	29	36,856	43,747
		4,747,276	3,270,002
存貨增加		(5,003,348)	(3,046,028)
應收賬款及票據減少／(增加)		(207,099)	312,28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322,894	(828,281)
同系附屬公司欠款增加		(2,947,162)	(691,827)
聯營公司欠款增加		(23,648)	(14,368)
關聯公司欠款增加		(87,458)	(8,038)
衍生金融工具和其他金融產品減少／(增加)		123,585	(18,561)
最終控股公司欠款減少／(增加)		45,653	(84,867)

	附註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欠款減少		4,502	7,924
應付賬款及票據增加／(減少)		1,939,518	(21,94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增加／(減少)		(3,063)	2,011,171
欠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增加		2,101,516	562,389
欠最終控股公司款項增加		33,998	152,327
欠關聯公司款項減少		(37,340)	(31,751)
欠聯營公司款項減少		(14,298)	(1,445)
欠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減少		(7,445)	(8,494)
已收政府補助		654,134	611,427
經營活動產生現金		1,642,215	2,171,923
已收利息		125,084	122,841
已付利息		(715,233)	(721,343)
收回／(已付)稅項		(356,313)	11,104
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淨額		695,753	1,584,525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受限銀行存款減少		66,859	77,245
收購附屬公司	31	(1,206,029)	–
處置非持續經營業務	11	7,806,235	–
處置附屬公司	32	202,718	–
聯營公司股息		135,113	41,755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及無形資產所得款項		16,922	41,745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815,548)	(1,424,487)
預付土地出讓金增加	15	(2,734)	(7,877)
已收政府補助		16,277	18,471
無形資產增加	19	(51)	–
向聯營公司發放貸款減少／(增加)		180,001	(21,827)
投資活動產生／(佔用)現金淨額		5,399,763	(1,274,975)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新增銀行貸款		59,904,258	64,800,282
新增其他貸款		1,906,966	10,904,510
償還銀行貸款		(57,468,755)	(65,123,898)
償還其他貸款		(6,791,311)	(8,802,536)
代理採購業務金額減少／(增加)		22,667	(142,867)
欠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增加／(減少)		15,296	(2,310)
分派股息		(493,489)	-
信用證借款增加／(減少)		(453,009)	452,520
已付利息		(2,793)	(2,234)
融資活動產生／(佔用)現金淨額		(3,360,170)	2,083,46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585,981	5,439,436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250,470	(246,472)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571,797	7,585,98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4	3,966,684	6,597,640
購入時原到期日少於三個月非抵押定期存款	24	6,605,113	988,341
		10,571,797	7,585,981

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12月31日

1. 公司和集團資料

中國糧油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62號中糧大廈31樓。

年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從事以下主要業務：

- 油籽加工；
- 生化及生物燃料產品的生產及銷售；
- 大米加工和貿易；
- 小麥加工；及
- 啤酒原料的生產及銷售。

本公司為中糧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的附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中糧集團有限公司(「中糧集團」)，其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的國有企業。

2.1 編製基準

此等財務報表已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接納的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此等財務報表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以公允值計量的衍生金融工具則除外。除另有說明外，此等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作呈列單位，所有數值已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

於2017年12月27日，從事生化及生物燃料相關產品生產和銷售的附屬公司(「生化及生物燃料附屬公司」)的處置已經完成。自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27日期間業績將作為非持續經營業務呈現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上一年度對比數額相應作出重述調整。具體詳情請參見附註11。

合併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對參與被投資公司業務的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以及能透過對被投資公司之權力(即目前賦予本集團能力以主導被投資公司相關活動之現有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12月31日

2.1 編製基準(續)

合併基準(續)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被投資公司少於多數的投票或同類權利，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公司擁有控制權時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及情況，其中包括：

- (a) 與被投資公司的其他投票權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因其他合約安排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與本公司的報告期間相同，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本公司一致。附屬公司的業績自其收購日期起，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一直予以合併至本集團的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

收益或虧損及其他各項綜合收益亦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權益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負數。本集團所有公司間資產和負債、權益、收益、費用、及與本集團附屬公司之間的交易之現金流量均在綜合賬目時沖銷。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權要素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動，本公司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於附屬公司的所有權權益出現並無導致本集團失去該等附屬公司控制權的變動均以權益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則本集團不再入賬(i)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及(iii)原錄入權益之累積折算差額。並將如下入賬(i)所收取對價公允值；(ii)任何保留投資之公允值總額；及(iii)導致的相關損益。本集團分佔的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金額，重新分類至損益或直接轉撥至保留利潤，當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亦可能被要求重分類。

2.2 會計政策和披露的改變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的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主動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於其他權益之披露：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範圍
2014年至2016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上述經修訂後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對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附註45已對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在財務報告中的運用做出披露，將使得財務報表之用戶得以評估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變動，包括現金活動及非現金活動之變動。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於財務報表應用下列已頒佈但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股份支付款項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同之收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同之收益的澄清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因素 ²
2014年至2016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¹

¹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並未釐定強制性生效日期，但可提早採納

本集團預期可能採納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補充資料如下：

香港會計師公會於2016年8月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闡述三大範疇：歸屬條件對計量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的影響；為僱員履行與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稅務責任而預扣若干金額的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附有淨額結算特質)的分類；以及對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令其分類由現金結算變為權益結算的修訂時的會計處理方法。該等修訂明確說明計量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時歸屬條件的入賬方法亦適用於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該等修訂引入一個例外情況，在符合若干條件時，為僱員履行與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稅務責任而預扣若干金額的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附有淨額結算特質)，將整項分類為以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此外，該等修訂明確說明，倘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的條款及條件有所修訂，令其成為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該交易自修訂日期起作為以權益結算的交易入賬。在運用中，公司無須按修改條款進行前期重述，但若選擇運用其他三項修訂條款及滿足其他條件則允許追溯調整。本集團將自2018年1月1日起採納該等修訂。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12月31日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於2014年9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最終版本，將金融工具項目之所有階段集於一起以代替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全部先前版本。該準則引入分類及計量、減值及對沖會計處理之新規定。本集團預期自2018年1月1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2017年內，本集團已詳細評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影響。涉及分類及計量以及減值規定之預期影響概述如下：

(a) 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不會對其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造成重大影響。本集團預期繼續按公平值計量現時按公平值持有的所有金融資產。現時持有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將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原因為該等投資擬於可見未來持有，而本集團預期於其他綜合收益採納以呈列公平價值變動。倘投資獲終止確認，為股本投資於其他綜合收益記錄之收益及虧損不得重新計入損益。

(b) 減值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租賃應收款項、貸款承諾及並非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擔保合約的減值，須基於十二個月或整個期間之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入賬。本集團將應用簡化方法，將基於所有現金缺額的現值估計之整個期間預期虧損，在其所有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餘下年期內入賬。本集團預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修訂本)針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之間有關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兩者規定的不一致性。該等修訂規定，當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構成一項業務時，須確認全數收益或虧損。當交易涉及不構成一項業務的資產時，由該交易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該投資者的損益內確認，惟僅以不相關投資者於該聯營或合營公司的權益為限。該等修訂即將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已於2016年1月剔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修訂本)以往強制生效日期，而新的強制生效日期將於對聯營或合營公司的會計作更廣泛的審查一事完成後予以釐定。然而，該準則可於現時應用。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2014年7月發佈，訂立新五步驟模型，用於核算客戶合約的收入列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入按反映實體預期向客戶交付貨品或服務而有權換取的代價金額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原則為計量及確認收入提供更有條理的方法。該項準則亦引入大量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包括分拆總收入、有關履約責任的資料、合約資產及負債賬目結餘於各期間的變動以及主要判斷及估計。該項準則將取代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所有現行收入確認規定。於初次應用該準則時，須採用全面追溯法或經調整的追溯法。於2016年6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解釋採納該準則的不同實施問題，包括識別履約責任，主事人與代理人及知識產權許可有關的應用指引，以及準則採納的過渡。該等修訂亦擬協助確保實體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時能更加一致地應用及降低應用有關準則的成本及複雜性。本集團預期自2018年1月1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且將會採用經調整的追溯法。於2017年內，本集團已詳細評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影響，並得出結論，除更多呈列與披露需要，該準則將不會對報告期間內收入金額的確認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較之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要求更詳盡之披露與呈列，該等呈列規定引致現有方式出現重大變動，且會引致須於本集團財務報表披露之內容大幅增加。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中之多項披露規定為新規定，而本集團認為當中部分披露規定將產生重大影響。特別是，本集團預期財務報表附註將因披露決定該等合約(包括可變代價)之交易價格、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履約責任之方式所作重大判斷以及估計各項履約責任之獨立售價所作假設而增加。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規定，本集團將分拆自客戶合約確認收入為多個類別，其中說明收入及現金流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受經濟因素影響之程度。其亦會披露有關分拆收入之披露與就各報告分部披露收入資料之關係。

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12月31日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2016年5月發佈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優惠及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交易的內容。該準則載列確認、計量、呈列及披露租賃的原則，並要求承租人就大多數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該準則包括給予承租人兩項租賃確認豁免－低價值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於租賃開始日期，承租人將確認於租賃期作出租賃付款為負債(即租賃負債)及代表可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為資產(即有使用權資產)。除非有使用權資產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的定義，或涉及應用重估模型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否則有使用權資產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租賃負債其後會就反映租賃負債利息而增加及因租賃付款而減少。承租人將須分別確認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及有使用權資產的折舊開支。承租人將亦須於若干事件發生時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例如由於租賃期變更或用於釐定該等付款的一項指數或比率變更而引致未來租賃付款變更。承租人一般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的數額確認為有使用權資產的調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內出租人的會計處理方式。出租人將繼續使用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相同的分類原則對所有租賃進行分類，並將之分為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承租人及出租人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作出更多披露。出租人可選擇以全面追溯法或經調整的追溯法應用該準則。本集團預期於2019年1月1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現正評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的影響，且正考慮會否選擇利用現有可行權宜方式，以及將會採用的過渡方式及寬免。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所披露，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之未來應付最低租金合共約為122,916,000港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其中若干款項可能需要確認為新的有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然而，需要進行進一步分析以釐定將予確認的新有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的金額，包括但不限於與低值資產租賃和短期租賃相關的任何金額，選用的其他實際權宜安排及寬免，以及在採納日期前訂立的新租約。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於2017年6月發佈，該等詮釋就如何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為釐定用於涉及以外幣支付或收取預付代價的交易的匯率而釐定交易日期，以及如何確認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該等詮釋指出，釐定首次確認相關資產、開支或收益(或當中部分)所使用之匯率之交易日期為實體首次確認因支付或收取預付代價產生的非貨幣資產(例如預付款項)或非貨幣負債(例如遞延收入)之日。如果在確認相關項目之前有諸多支付款項或收款，實體必須確認每次付款或收到預付款項的交易日期。實體可以採用追溯調整法或者未來適用法應用該詮釋。本集團預期於2018年1月1日起採用該等詮釋，該修訂將不會對集團財務報告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於2017年7月發佈，於稅項處理涉及影響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應用的不確定性時，處理該情況下的所得稅會計(通常稱作「不確定稅項」)。該詮釋並不適用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範圍外的稅項或徵稅，尤其亦不包括不確定稅項處理相關的權益及處罰相關規定，該詮釋要求具體處理以下事項：(i)實體是否考慮分開處理不確定稅項；(ii)實體對稅務機關的稅項處理檢查所作的假設；(iii)實體如何釐定應課稅溢利(稅項虧損)、稅基、未動用稅項虧損、未動用稅收抵免及稅率；及(iv)實體如何考慮事實及情況變動。該詮釋要求以追溯方式採納準則，採用完全追溯方式，或遵從經修訂追溯方式確認對首次應用當日權益期初結餘的累計效應調整，不需要重列因重新評估而引致任何會計變動的比較資料。本集團將於2019年1月1日起應用該詮釋。本集團預期應用該詮釋不會對其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對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長期擁有其股本投票權一般不少於20%權益且可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之公司。重大影響力指參與被投資公司財務及經營決策的能力，但並不能實施控制或共同控制。

合營企業是指可共同控制淨資產的實體。合營企業是根據合同安排享有共同控制權且有關活動之決策必須得到所有投資方的一致同意。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乃以權益會計法入賬，按本集團應佔資產淨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後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對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續)

已針對任何可能存在的會計政策差異作出調整以使與本集團保持一致。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收購後業績及其他綜合收益，分別計入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內。此外，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權益變化時，本集團會確認股份之變化，並於適當時間在綜合權益變動表中列賬。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進行交易產生之未變現收益及虧損，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投資為限予以沖銷，惟倘未變現虧損提供已轉讓資產之減值證據則作別論。因收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而產生之商譽計入為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部分投資。

如果對聯營公司的投資成為合營公司或與之相反之投資，保留性權益不會被重新計量。相反，投資將繼續按權益法進行核算。在所有其他情況下，當失去對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重大影響力，本集團按照公允價值計量及確認保留權益。對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失去重大影響力之賬面金額與保留權益的公允價值及出售收入之差額將計入當期損益中。

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權益被分類為持有待售，需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業務之要求記賬。

業務合併和商譽

業務合併乃以收購法入賬。所轉讓代價乃以收購日期之公允價值計量，該公允價值為本集團轉讓之資產、本集團對收購對象前擁有人承擔之負債及本集團為換取收購對象控制權所發行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價值之總和。於各業務合併中，收購方以公允價值或應佔收購對象可識別資產淨值之比例，計量於收購對象之非控股權益。其他所有非控股權益的組成均以公允價值計量。收購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當本集團收購一項業務時，會根據合約條款、於收購日期之經濟環境及相關狀況，評估將承接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以作出適當分類及標示，包括分開收購對象所訂主合約中之內含衍生工具。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收購方先前持有之收購對象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應透過損益賬按收購日期之公允價值重新計量。

將由收購方轉讓之任何或然代價按收購日期之公允價值確認。或然代價(被視為一項資產或負債)公允價值之其後變動確認為損益。歸入權益之或然代價無需重新計量，其後結算記錄在權益變動中。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業務合併和商譽(續)

商譽初步按成本計量，即已轉讓代價、已確認為非控股權益之金額及本集團過往持有收購對象股本權益之公允價值總額，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及所承擔負債之差額。如該代價及其他項目之總和低於所收購的資產淨值之公允價值，則差額經重新評估後於損益表確認為廉價購買收益。

於初步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當有事件發生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有可能減值時，則會更頻密地進行檢測。本集團於12月31日為商譽進行年度減值測試。為進行減值測試，於業務合併中購入之商譽自收購當日被分配至預期可從合併產生之協同效益中獲益之本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不論本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已分配至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

減值通過對與商譽有關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進行評估釐定。如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款額低於賬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在未來期間不可回撥。

倘商譽構成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部分而隸屬該單位之部分業務已被處置，則在釐定處置有關業務所得盈虧時，與所處置業務相關之商譽會計入該業務之賬面值。在該情況下處置之商譽乃根據所處置業務及所保留現金產生單位部分之相對價值進行計量。

公允值計量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使用公允價計量其衍生金融工具及權益投資。公允值是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於有秩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的價格。公允值計量是基於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而發生，無論是在對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在沒有主要市場之情況下，在對資產或負債最有利之市場。本集團必須已接近與主要市場或最有利之市場。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採用此假設：市場參與者會在其認為最符合其經濟利益之時進行交易。

在計量非金融資產公允值時會考慮市場參與者之能力產生經濟利益，通過利用資產或出售以體現其最高或最佳之價值。

本集團採用估值技術，當其適用於某些情況、取得充足數據用以計量公允價值、最大限度利用相關觀察資料及儘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之資料。

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公允值計量(續)

所有在財務報表中以公允值計量及列示的資產及負債均基於所有對評估結果有重大影響的數據按公允價值層級進行分類，描述如下：

- 層級1 — 基於(未經調整)的在活躍市場上購置相同資產或負債的價格。
- 層級2 — 基於公允值評估工具的估值，所有對評估結果有重大影響的評估工具的數據都可以直接或間接取得。
- 層級3 — 基於公允值評估工具的估值，對評估結果有重大影響的評估工具的數據都不是基於可獲取的市場數據(不可觀察數據)。

對於在財務報表中持續存在的資產及負債，本集團在每個財務報告期末通過評估類別(基於所有對評估結果有重大影響的數據)確定是否發生層級的轉換。

非金融資產減值

除存貨、遞延稅項資產、金融資產及商譽外，倘出現任何減值跡象或須就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時，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乃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與公允價值減處置費用兩者中之較高者計算，而個別資產須分開計算，惟倘資產並不產生明顯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之現金流入，則就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計算可收回金額。

僅在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之情況下，方會確認減值虧損。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按可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現時市場評估之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減值虧損按與已減值資產之功能一致之開支分類，於產生期間自損益表扣除。

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將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早前確認之減值虧損可能不再存在或有所減少。倘出現有關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先前就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僅在用以釐定該資產可收回金額之估計數字出現變動時方會撥回，然而，有關金額將不會高於倘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釐定之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回撥之減值虧損於其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表。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關聯方

在下列情況下，有關方將被視為本集團的關聯方：

(a) 關聯方是指一人或與此人及其家庭成員有密切關係的成員：

- (i) 控制本集團，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於本集團發揮重大影響力；或
- (iii) 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之一；

或

(b) 符合以下任何條件的實體均應視為關聯方：

- (i) 本實體與本集團同屬同一集團；
- (ii) 本實體屬於其他實體(或其母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其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方或合營方；
- (iii) 本實體與本集團同屬另一實體之合營方；
- (iv) 本實體屬於獨立第三方實體的合營方，另一實體屬於此獨立第三方實體的聯營方；
- (v) 本實體是一項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的實體的僱員福利的崗位員工福利計劃；
- (vi) 本實體是被在(a)中定義的人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在(a)(i)中定義的個人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者此人是實體或實體母公司中重要管理人員的成員；
及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的母公司提供關鍵管理人員服務。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令資產達致其運作狀況及運往現址作擬定用途之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之開支，例如維修及保養開支，一般於產生期間自損益表扣除。在符合確認標準之情況下，進行大型查驗之開支將於資產賬面值中資本化作為置換。倘須定期置換大部分物業、廠房及設備，則本集團會將該等部分確認為有特定可使用年期及折舊之個別資產。

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續)

折舊乃於各項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至其剩餘價值。就此所採用之主要年率如下：

樓宇	3%
機械及設備	4.5%–18%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之可使用年期不同，則該項目成本將合理分配至各部分，而各部分將個別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年結日檢討，並於適當時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以及初步確認之任何重大部分於出售時或預期日後使用或出售該項目不會產生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資產終止確認之年度在損益表確認之任何出售或報廢盈虧，按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間之差額計算。

在建工程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後列賬，不作折舊。成本包括施工期間產生的直接建築成本及就相關借貸資金資本化的借貸成本。在建工程落成後及可投入使用時重新列入適當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無形資產需要基於初始認定成本分別計量價值。業務合併時無形資產採用收購日的公允值計量。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可評估為有限或無限。可使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乃於可使用經濟年期內攤銷，並於該無形資產出現減值跡象時進行減值評估。使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之攤銷期及攤銷方法須最少於每個會計年末檢討一次。

具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於每年按個別基準或於現金產生單位基準作減值測試。該等無形資產並不予以攤銷。具無限年期之無形資產之使用年期於每年作評估，以釐定無限可使用年期之評估是否持續可靠。如屬否定，則可使用年期之評估自此按前瞻基準由無限年期改為有限年期列賬。

專利和許可

已購買的專利和許可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及使用直線法以按預計可使用年限攤銷。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租賃

凡資產擁有權帶來的絕大部份回報及風險仍歸出租人所有，則有關租賃列為經營租賃。如本集團為出租人，則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所出租的資產將計入非流動資產內，而經營租賃的應收租金則按照租期以直線法計入損益表。如本集團為承租人，經營租賃項下的應付租金則按租期以直線法於損益表內扣除。

根據經營租賃預付的土地出讓金初步按成本列賬，其後於租期內按直線法予以確認。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始認定及計量

金融資產按適用情況可分類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賬項，以及可供出售金融投資及計劃用作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按公允值計量，而並非按公允值計入及在損益表處理之金融資產，則另加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所有一般買賣之金融資產概於交易日確認，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之日期。一般買賣乃指按照一般市場規定或慣例須在設定期限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期後計量

金融資產之其後計量取決於其分類，載列如下：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及於初始確認時獲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倘收購金融資產旨在於短期內出售，則有關金融資產將列為持作買賣。衍生工具包括個別內含衍生工具，除非獲指定為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中定義的有效套期工具，否則亦歸類為持作買賣。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按公允值於財務狀況表列賬，而公允值變動正負額則分別於損益表確認為其他收入及收益或融資成本。此等公允值變動淨額不包括金融資產所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有關股息或利息按照下文「收入確認」所載政策予以確認。

只有當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中相關條件滿足時，根據初始確認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方可在初始確認時認定。

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續)

當嵌入於主合同的衍生金融工具的經濟特徵和風險與主合同不是密切相關且主合同不是以交易為目的而持有或被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這些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將被作為單獨的衍生金融工具並且以公允價值計量。這些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錄入損益表。當主合同條款發生變化對現金流產生重大影響或當這些金融資產被重分類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時需要重新評估。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金額惟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始計量後，該等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撥備計量。計算攤銷成本時考慮任何收購時的折讓或溢價，並計入組成實際利率一部分之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法攤銷費用包含在損益表中的其他收入及收益中，減值損失則確認在損益表中的與貸款相關的財務費用以及應收款項所產生之其他費用中。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非上市權益及債務證券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分類為可供出售之權益投資為該等並無分類為持作買賣或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者。屬於此類別之債務證券並無既定限期，可能視乎流動資金需求或因應市況變動而出售。

於初步確認後，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其後以公平值計量，未變現盈虧則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估值儲備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直至該項資產終止確認為止，累計盈虧屆時會於損益表確認為其他收入；或直至該項資產被釐定為出現減值為止，累計盈虧屆時會於損益表確認為其他開支，並自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估值儲備剔除。賺取之利息及股息分別獲呈報為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並根據下文「收入確認」所載政策於損益表確認為其他收入。

當非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平值因下列原因而無法可靠計量時：(a)該項投資之合理公平值估計範圍存在重大可變性；或(b)在評估公允值時未能合理評估及使用有關範圍內可能出現之多項估計，則以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續)

本集團評估其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釐定近期出售該等資產之能力及意向是否仍屬恰當。倘因特殊情況市場不活躍，本集團如有意向及能力於可見將來持有該等資產或持有該等資產至到期日，本集團可選擇重新分類該等金融資產。

對於自可供出售類別重新分類之金融資產，於重新分類當日之賬面公允值成為其新攤銷成本，而有關該資產之前已於權益內確認之任何盈虧，於該投資之尚餘期限內按實際利率於損益表攤銷。新攤銷成本與到期金額之間差額亦於資產尚餘年內採用實際利率攤銷。倘有關資產其後獲釐定為已減值，則於權益記錄之賬項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表。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一項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的一部分)主要在下列情況下將終止確認(即從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移除)：

- 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已經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或有責任根據「轉付」安排在無重大延誤之情況下向第三方全數支付所收取之現金流；且(a)本集團已轉讓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既無轉讓亦無保留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惟已轉讓資產之控制權。

倘本集團已轉讓其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或已訂立轉付安排，或既無轉讓亦無保留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資產之控制權，則按本集團持續參與該資產之程度確認。於該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按能反映本集團所保留權利及責任之基準計量。

持續參與之形式乃就已轉讓資產作出保證，並以該項資產之原賬面值及本集團或須償還之代價數額上限(以較低者為準)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評估是否有任何客觀證據顯示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倘若並僅會於初始確認該資產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導致存在客觀減值證據，而該減值證據對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所構成影響乃能夠可靠估計，則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會被視作已減值。減值證據可包括一名或一群債務人正面臨重大財政困難、拖欠或未能償還利息或本金、彼等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之減少，例如欠款數目變動或出現與拖欠相關之經濟狀況。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本集團首先個別評估個別而言屬重大的金融資產有否出現減值，或共同評估個別而言並不重大的金融資產有否出現減值。若本集團判定就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而言並無客觀減值證據(不論重大與否)出現，則其將該項資產列入一組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色之金融資產內，並共同評估其減值情況。個別評估減值及就此確認或持續確認減值虧損之資產在共同評估減值中概不包括在內。

減值損失被計量為資產之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之間的差額(不包括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按照該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即初始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折現。

資產的賬面金額的減少通過調整減值科目計量，損失確認在損益表。利息收入繼續基於減值後的金額，同時使用未來現金流量折現率計提。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任何相關的減值未來沒有恢復的預期時將被全部計提減值，並且抵押品全部於當期確認或者其所有權轉移到本集團。

如其後減值虧損金額減少，且此減少客觀上與確認減值往後發生的事項有關，則以往確認的減值虧損將會通過調整減值科目撥回。其後撥回的任何減值虧損作為抵銷其他費用在損益表內確認。

以成本列賬的資產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未能可靠計量公允值而未按公允值列賬的非上市類資產或一些與非上市股份掛鉤及結賬的衍生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則虧損金額按該資產的賬面值與預期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按類似金融資產的現行市場回報率貼現)的差額入賬。該等資產的減值虧損不予撥回。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負債

初步確認和計量

金融負債分類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貸款及借款或作為對沖工具的衍生金融工具。本集團於初次確認時釐定金融負債之分類。

所有金融負債於初步確認時均以公允值計算，如屬於貸款及借款，則另減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期後計量

金融負債的期後計量取決於其分類如下：

公允值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包括持作買賣及在初始確認指定為以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如果獲取的金融負債是為了短期出售的目的，則該等金融負債分類為持作買賣的金融負債。這一類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定義的本集團持有的對沖關係中未指定作為對沖工具的衍生金融工具。除非被指定為有效的對沖工具，分隔嵌入衍生工具屬於持作買賣的對沖工具。持作買賣的金融負債的收益或損失在損益表中進行確認。在損益表中確認的淨公允值收益或損失不包括這些金融負債中的任何利息。

只有當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中相關條件滿足時，根據初始確認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方可在初始確認時認定。

貸款及借款

在初步確認後，計息貸款和借款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進行後續計量，除非其貼現率的影響較為輕微，在這種情況下，它們是按成本計量。當該負債終止確認時，其通過實際利率法攤銷的收益或損失在損益表中進行確認。

攤銷成本的計算考慮到任何折價或溢價收購和作為費用或成本的一個組成部分的實際利率。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表的融資成本。

財務擔保合同

財務擔保合同是指當特定的債務人在合同條款約定下無法償還其債務時，由本集團承責對債權人進行償還的一種合同。財務擔保合同按照公允價值進行初始計量，確定為負債，後續的直接交易成本計入該擔保的成本中。後續計量中，本集團按照下述兩種情況中孰高進行計量：(i)報告日償還負債所需要支付金額的最佳估計；及(ii)用初始確認值減去當時的累計攤銷(如合適)。

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於負債項下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

當同一貸款人按存有重大差別之條款以另一項金融負債取代現有金融負債，或現有負債之條款有重大修改時，有關交換或修改則被視為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一項新負債，而兩者賬面值間之差額在損益表確認。

抵銷金融工具

當具現行可強制執行法定權利抵銷已確認金額且計劃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賣資產以清償負債，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方可互相抵銷，並在財務狀況表內以淨額列示。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會計

初始確認及後續計量

本集團利用衍生金融工具，例如商品期貨合同及遠期外匯貨幣合同對沖其與存貨價格及外幣波動相關的風險。這些衍生金融工具初步按訂立衍生工具合同當日的公允值確認，其後則按公允值重新計量。衍生工具於公允值為正數時列賬為資產或負數時列賬為負債。

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定義的商品買賣遠期合同的公允價值在損益表的銷售成本中確認。本集團所持有的預期將要賣出或移交的非金融工具之商品買賣遠期合同按照預期需求、出售或使用需要以其購買成本計量。

衍生工具公允值變化產生的損益直接計入損益表內。

遠期外匯貨幣合同的公允值以本集團於結算日銀行所報遠期匯率計算。商品期貨合同的公允值參考市場報價計算。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會計(續)

初始確認及後續計量(續)

在對沖會計中，對沖分類如下：

- 對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或未確認公司承擔的公允價值變動的公允價值對沖；或
- 對即將就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或極有可能進行的交易內的特別風險，或對未確認的確定承諾中的外匯風險的現金流量變動的現金流量對沖；或
- 海外業務的淨投資對沖。

在對沖關係開始時，本集團對對沖關係有正式指定，並準備了本集團希望實行對沖會計法有關的對沖關係、風險管理目標和對沖策略的正式書面文件。該文件載明了對沖工具、被對沖項目或交易，被對沖風險的性質，以及本集團對對沖工具有效性評價方式。對沖有效性，是指對沖工具的公允值的變動能夠抵銷被因對風險引起的被對沖項目的公允值或現金流量變動的度。此類對沖在抵銷該等公允值或現金流量發動時預期為高度有效，並被持續評估以確保此類對沖在對沖關係被指定的會計期間內高度有效。

公允價值對沖

指定為公允價值對沖的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在損益表中列賬。由已對沖風險引起的已對沖項目的公允價值變動作為已對沖項目的賬面價值的一部分列賬，並且在損益表中確認。

當未確認的確定承諾被認定為對沖項目時，該確定承諾後續由對沖風險引起的公允價值累積變動將被確認為資產或負債，同時相應在損益表中確認收益或損失。對沖工具公允價值的變動同樣計入損益表。

存貨

存貨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孰低列賬。成本是按加權平均基準釐定，如屬在製品及製成品，則包括直接物料、直接勞工及適當比例的間接成本。可變現淨值是根據估計銷售價格減估計在完成及出售時產生的任何成本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零用金、活期存款及可即時兌換為已知金額的現金及價值變動風險輕微，且一般於獲得後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高變現性投資，扣除按要求償還的銀行透支，該等銀行透支屬本集團現金管理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零用金、活期存款(包括不受限制之定期存款)。

撥備

倘因過去事件導致目前存在法律或推定責任，且日後有可能須撥出資源解除有關責任，則會確認撥備，惟必須可對有關責任涉及之金額作出可靠估計。

倘貼現影響重大，確認為撥備之金額乃預期日後就解除有關責任所需開支於報告期間結算日之現值。隨時間過去而產生之經貼現現值金額增加，計入損益表之財務費用。

虧損性合約是指為履行合約中的義務而產生的不可避免的成本超出了此合約預期能產生的經濟收益的合約。合約中不可避免的成本反映了退出合約之最小淨成本，即為履行該合約的成本比較違約產生的賠償或罰款孰低。如果企業簽有虧損性合約，有關的虧損作為撥備處理。虧損性合約撥備在綜合損益表中做相應確認。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與於損益以外確認項目相關之所得稅，於損益以外確認，即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本期及過往期間之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率(及稅法)，經計及本集團業務所在國家當前之詮釋及慣例後，以預期可自稅務機關收回或向稅務機關支付之金額計量。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之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其就財務申報目的而言之賬面值間所有暫時性差異，須按負債法計提遞延稅項撥備。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稅(續)

除下述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

- 遞延稅項負債因初步確認一項交易(並非業務合併，且於進行交易時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損益並無影響)所涉及商譽或資產或負債而出現；及
- 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有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倘能控制有關暫時性差異之撥回時間，且於可見將來應不會撥回。

除下述者外，如日後有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該等可扣除暫時性差異、承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所有可於稅務上扣除之暫時性差異、承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

- 與可抵扣暫時性差異有關之遞延稅項資產因初步確認一項交易(並非業務合併，且於進行交易時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損益並無影響)所涉及資產或負債而出現；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有關之可抵扣暫時性差異而言，僅在有關暫時性差異可能於可見將來撥回，並有應課稅溢利可供抵銷暫時性差異之情況下，方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予以審閱，倘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用作抵銷全部或部分相關遞延稅項資產，則減少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重新審閱過往不予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用作撥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則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率(及稅法)，按預期變現有關資產或清償有關負債期間適用之稅率釐定。

僅當本集團有可合法執行權利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應稅實體或於各未來期間預期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需要結算或清償時，擬按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務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之不同稅務實體徵收之所得稅相關，則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可予抵銷。

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政府補助

如有合理保證將收取政府補助，並遵從所有附帶條件，則政府補助按公允值確認。如補助與支出項目有關，則將補助配對擬補償的成本，在所需期間確認為收入。

如補助與資產有關，則其公允值會計入遞延收入賬中，並按有關資產的預計可使用年期以每年等額分期款項撥入損益表，或於該資產的賬面值扣除，並以減少折舊攤銷的方法於損益表中確認。

收入確認

收入於本集團將可獲得經濟利益並能夠可靠地衡量時按以下基準確認：

- (a) 銷售貨物收入，於擁有權相關的重大風險及回報已轉移至買方而本集團不再留有通常與擁有權有關的管理或對售出貨物的有效控制時確認；
- (b) 倉儲收入，在租賃期按時間比例確認；
- (c) 提供服務的收入，在提供服務期間確認；
- (d) 利息收入，以應計基準，於金融工具的預計年期(或更短年期，如適用)內採用實際利息法按估計未來現金收入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貼現率計算；
- (e) 補償收入，於確立收款權利時確認；及
- (f) 退稅，於接獲稅務局的退稅確認書時確認。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僱員福利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以獎勵及回饋曾為本集團業務取得成功而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本集團的僱員（包括董事）會收取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形式的酬金，而僱員會提供服務作為權益工具的代價（「權益結算交易」）。

2002年11月7日之後與僱員進行權益結算交易的成本乃參考授出金融工具當日的公允值計算。該公允值乃由本集團採用柏力克－舒爾斯及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釐定，其他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

權益結算交易的成本連同股本的相應升幅會於達到表現及／或服務條件的期間內在僱員福利開支內確認。由各結算日直至歸屬日就權益結算交易確認的累計開支反映歸屬期屆滿時的支出，以及本集團最佳估計將最終歸屬的股權數目。期內於損益表扣除或計入的項目指於期初及期終確認的累計開支變動。

釐定回報的授出日期公允值時，不會計及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條件，但會評估達成該等條件的可能性，作為本集團對最終將歸屬的權益工具數量的最佳估計。市場表現條件反映於授出日期公允值內。回報所附帶但並無相關服務要求的任何其他條件視為非歸屬條件。除非有另外的服務及／或表現條件，否則非歸屬條件反映於回報的公允值內，並將即時支銷回報。

基於未能達成非市場表現或服務條件而最終並無歸屬的回報不會確認開支。倘回報包括市場或非歸屬條件，交易視為歸屬，而不論市場或非歸屬條件是否達成，惟所有其他表現及或服務條件須已達成。

當權益結算報酬之條款作出修訂時，會確認最少的開支，猶如條款未曾作出任何修訂。此外，修訂如會導致任何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的總公允值增加，或對僱員有利，會按修訂當日的計算確認開支。

倘註銷權益結算獎勵，則其被視為於註銷日期歸屬，而任何未就獎勵確認之開支會即時被確認。此包括任何受本集團或僱員控制之非歸屬條件未被達成之獎勵。然而，倘新獎勵取代已註銷獎勵，並於授出日期被指定為取代獎勵，則已註銷及新獎勵如前段所述被視為原來獎勵之修訂。

未行使購股權的攤薄影響將反映為計算每股盈利時的額外股份攤薄效應。

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僱員福利(續)

退休金計劃及其他退休福利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香港地區全體僱員提供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根據僱員基本薪金之某個百分比計算，並於有關款項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須予支付時計入損益表。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處理，並由獨立管理之基金持有。本集團僱主供款於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時全數歸屬於僱員。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經營之附屬公司之僱員須參加由當地市政府運作之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其薪金成本之若干百分比向該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有關供款於根據該中央退休金計劃之規則須予支付時計入損益表。

借貸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較長時間以備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直接應計的借貸成本均予以資本化，作為此等資產成本的一部分。當此等資產大體上已可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時即停止將該等借貸成本資本化。特別為合資格資產而取得的借貸在支銷前作為短暫投資而賺取的投資收入，乃於資本化借貸成本內扣除。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在其發生期間應予以費用化。借貸成本包括與借款資金相關的利息及其他成本。

股息

期末股息在周年成員大會中得以通過後，作為負債列示。建議宣派股息在財務報告附註中披露。

因本公司細則授權董事宣派中期股息，故中期股息同時獲建議及宣派。因此，中期股息於建議及宣派後隨即確認為負債。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外幣

該等財務報表以港元(即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呈報。本集團內各實體自行釐定其各自的功能貨幣，各實體的財務報表項目均以所定功能貨幣計量。外幣交易初步按交易日的適用功能貨幣匯率換算入賬。於結算日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有關功能貨幣適用匯率再換算。所有因貨幣項目結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撥入損益表。

按歷史成本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初步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按公允值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釐定公允值當日的匯率換算。非貨幣項目的折算損益與其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損益處理方法一致。(例如：在全面收益表裡確認的產生公允價值損益的項目的折算損益也要在全面收益表裡分別確認)。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功能貨幣並非港元。於結算日，該等實體的資產與負債按結算日的適用匯率換算為港元，其收益表則按年度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因此而產生的匯兌差額計入匯兌波動儲備中。出售海外實體時，就該項海外業務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金額，會在損益表中確認。

在收購海外業務時所產生的商譽及由收購產生的對資產和負債賬面價值的調整均以海外業務的資產和負債入賬並按照年終匯率換算。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日期的適用匯率換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於年度內產生的經常性現金流量則按年度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12月31日

3. 重大的會計判斷和估計

管理層編製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時，須於報告當日作出會影響報告當日所呈報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的報告金額及與之相對應之或然負債披露的判斷、估計及假設。然而，由於有關假設和估計的不確定因素，可導致管理層須就未來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賬面金額作出重大調整。

判斷

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除之前作出的估計，管理層作出了如下對財務報表的金額確認具有重要的影響的會計判斷：

分派股息產生的額外企業所得稅

本集團在決定是否計提由於中國內地以外註冊成立的若干附屬公司(被視為非中國居民企業)向其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的控股公司支付股息而產生的額外稅務責任時，須根據支付股息的時間及相關稅務管轄權之規定進行判斷。根據上述稅務管轄權之規定及中國內地以外地區註冊成立之非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息分配方案，管理層決定本期不計提遞延稅項負債。更多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

估計的不明朗因素

於結算日有關未來及其他主要估計的不明朗因素，且存在導致下一財政年度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的主要假設論述如下：

商譽減值

本集團至少每年釐定商譽有否出現減值。有關釐定需估計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就估計使用價值而言，本集團需估計預計來自該現金產生單位的未來現金流量及挑選合適貼現率以計算這些現金流量的現值。於2017年12月31日，商譽的賬面值為1,382,735,000港元(2016年：1,073,220,000港元)。更多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

3. 重大的會計判斷和估計(續)

估計的不明朗因素(續)

遞延稅項資產

在很有可能足夠的應課稅利潤來抵扣虧損的限度內，應就所有未利用的稅務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這需要管理層運用大量的判斷來估計未來應課稅利潤發生的時間和金額，結合課稅籌劃策略，以決定應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的金額。於2017年12月31日，已確認關於稅務虧損的遞延稅資產列賬金額為286,859,000港元(2016年：432,107,000港元)。更多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倘有事件或情況改變顯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或未能按財務報表附註2.4相關部分披露的會計政策收回，會就該賬面值減值與否作出檢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收回金額乃公允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此等計算涉及估計的使用。年內，在綜合損益表中確認的包括非持續經營業務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為58,674,000港元(2016年：26,027,000港元)。於2017年12月31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為16,752,112,000港元(2016年：21,790,257,000港元)。

應收款項減值

應收款項減值是根據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及收回時間評估計提。識別應收款項減值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及估計。若日後的實際結果或預期與原來估計有別，這些差額將於有關估計變動的期間影響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及減值／減值回撥金額。本年度包含非持續經營業務的淨應收款項減值回撥2,842,000港元(2016年：減值55,203,000港元)，已在綜合損益表確認。於2017年12月31日，應收賬款及票據、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淨值總額為7,693,687,000港元(2016年：7,293,173,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12月31日

3. 重大的會計判斷和估計(續)

估計的不明朗因素(續)

存貨減值

存貨減值是根據存貨的可變現淨值評估計提。對可變現淨值的估計是根據做出估計時可獲取的最有可能變現的金額以及預期可變現的數量做出的。這些估計考慮了資產負債表日後發生的對減值提供進一步證據的事件對價格或成本變動的影響。估計存貨減值需要管理層作出主要判斷及估計。若日後的實際結果與原來的估計有別，這些差額將於有關估計變動的期間影響存貨的賬面價值及減值/減值回撥金額。本年度(包括非持續經營業務)計提存貨減值489,646,000港元(2016年：170,811,000港元)，已在綜合損益表確認。於2017年12月31日，存貨的賬面值總額為22,630,782,000港元(2016年：17,886,990,000港元)。

虧損合約撥備

虧損合約的撥備是根據履行該等採購合約所發生的不可避免的成本將超過預期收到的經濟利益差額確認。這需要管理層運用大量的判斷來估計。若日後的實際結果或預期與原來估計有別，這些差額將於有關估計變動的期間影響撥備及盈利或虧損金額。本年度(包括非持續經營業務)計提虧損合約撥備366,675,000港元(2016年：104,587,000港元)，已在綜合損益表確認。

其他非金融資產減值(除商譽)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對所有非金融資產進行是否存在減值跡象之測試。本集團每年會對永續年限無形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或減值跡象存在時亦然。減值測試實施與倘有跡象表明其他非金融資產賬面價值無法收回時。當資產賬面價值或現金產生單位超過其可回收金額則減值存在。計算應該基於相關市場中近期類似資產市場價格減去處置費用後確定，或活躍市場處置資產時價格減去處置費用後確定。若此等交易數據無法獲取，管理層基於當前的最佳估計計算公允值減去處置費用的金額。當上述計算得出結果經確認，管理層應預測相關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現金流入，並按照合理的貼現率計算其現金流現值。

4. 經營分部資料

基於管理目的，本集團以產品和服務為基礎來組織本集團的業務運作，並分為五個報告經營分部，詳情概述如下：

- (a) 油籽加工分部從事食用油及相關產品的榨取、提煉和貿易；
- (b) 大米加工及貿易分部從事大米的加工和貿易；
- (c) 小麥加工分部從事麵粉產品及相關產品的生產和銷售；
- (d) 啤酒原料分部從事麥芽的加工及貿易；及
- (e) 公司及其他業務包括本集團的飼料加工業務及企業收入及開支項目。

管理層通過對本集團各經營分部的業績監測制定資源配置決策和績效評估，各分部的表現在分部報告的基礎上進行評價，而分部報告是在持續經營業務所獲得的稅前利潤或虧損的基礎上經過調整後得到。持續經營業務調整後的稅前利潤或虧損，除利息收入、融資成本和應佔聯營公司利潤和虧損是由本集團統一管理而未分攤到各個經營分部以外，其餘項目都與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稅前利潤或虧損的調整一致。

分部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可收回稅項、受限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因為這些資產由本集團層面統一管理。

分部負債不包括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負債，因為這些負債由本集團層面統一管理。

分部間銷售及轉撥乃參考用於銷售給獨立第三方的市場價格。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沒有與某一外部客戶的銷售額等於或超過本集團總收入的10%。

經營地區資料

由於本集團主要經營業務及客戶均分佈於中國大陸地區，故沒有披露其他經營地區的分部資料。

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12月31日

4. 經營分部資料(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油籽加工 千港元	大米加工 及貿易 千港元	小麥加工 千港元	啤酒原料 千港元	公司及 其他業務 千港元	抵銷項目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分部收入：							
銷售予外部客戶	56,232,382	12,465,067	10,563,641	2,374,229	6,220,834	-	87,856,153
分部間銷售	420,660	9,829	11,494	9,337	134,997	(586,317)	-
其他收入	553,229	218,047	42,424	39,168	84,080	(46,432)	890,516
分部業績	1,177,798	509,348	158,024	289,596	31,419	(916)	2,165,269
利息收入							123,824
融資成本							(630,649)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和虧損							204,007
持續經營業務之稅前利潤							1,862,451
稅項							(243,849)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利潤							1,618,602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及攤銷*	594,281	182,707	98,151	80,791	79,357	-	1,035,287
於綜合損益表確認/(回撥)的 減值虧損	(9,620)	(2,272)	3,036	-	7,027	-	(1,829)
資本開支*	1,397,128	175,984	114,890	115,876	36,845	-	1,840,723

4. 經營分部資料(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重述)

	油籽加工 千港元	大米加工 及貿易 千港元	小麥加工 千港元	啤酒原料 千港元	公司及 其他業務 千港元	抵銷項目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分部收入：							
銷售予外部客戶	50,434,259	9,195,684	8,945,764	2,684,519	6,789,181	-	78,049,407
分部間銷售	707,963	12,644	37,367	13,103	189,833	(960,910)	-
其他收入	475,986	206,298	32,999	14,186	14,573	(83,426)	660,616
分部業績	1,046,371	190,706	150,331	296,200	(177,923)	15,759	1,521,444
利息收入							121,701
融資成本							(635,672)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和虧損							225,719
持續經營業務之稅前利潤							1,233,192
稅項							(142,119)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利潤							1,091,073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及攤銷 [#]	604,190	177,335	98,359	78,548	77,056	-	1,035,488
於綜合損益表確認的減值虧損	4,540	526	459	-	3,142	-	8,667
資本開支 [*]	659,504	211,749	101,173	77,903	43,641	-	1,093,970

[#] 折舊及攤銷是由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確認預付土地出讓金及無形資產攤銷組成。

^{*} 資本開支是由添置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土地出讓金及無形資產組成，包含收購附屬公司獲取的資產。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指於本年度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後的已售貨品發票淨值。

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附註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重述)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123,824	121,701
政府補助*		123,769	218,437
代理採購之倉儲收入	22	19,342	26,478
物流服務及倉儲收入		104,027	63,841
補償收入		2,392	2,450
退稅		32,693	8,829
其他		56,909	38,884
		462,956	480,620
收益			
出售原材料、副產品及廢料項目的收益		51,158	38,182
遠期外匯貨幣合同的變現及未變現 公允值收益，淨額		-	191,452
外匯匯兌收益，淨額		451,073	-
處置附屬公司收益	32	29,630	-
其他		19,523	72,063
		551,384	301,697
		1,014,340	782,317

* 本集團於中國大陸若干省份獲多項政府補助，此等補助均可在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經營的行業或所在地獲取。於本年度，在中國大陸若干省份，若干附屬公司在指定期間內購買並加工玉米及水稻有權根據購買並已加工的數量(某些省份)獲得財政補貼，於本年度政府補助金額為598,777,000港元(2016年：446,918,000港元)，其中財政補貼來自於持續經營業務為零(2016年：48,679,000港元)。其餘之政府補助主要是因本集團的若干附屬公司對所在地區和行業發展做出貢獻，由地方政府酌情獎勵所產生。這些補助並無尚未達成的條件或或有事項。

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12月31日

6. 持續經營業務之稅前利潤

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稅前利潤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附註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重述)
售出存貨或提供勞務成本		82,131,349	72,438,956
存貨撥備		481,875	149,783
不可撤銷的購買承諾之損失撥備*		366,675	104,587
商品期貨合同的變現及未變現公允值 虧損／(收益)·淨額	23	(1,954,735)	759,310
採用對沖會計的遠期外匯合同公允值 虧損／(收益)·淨額	23	451,539	(312,281)
銷售成本		81,476,703	73,140,355
核數師薪酬		4,706	4,661
折舊		970,936	980,088
無形資產攤銷		14,032	4,134
就土地樓宇支付的經營租賃最低租賃款項		32,932	55,184
確認預付土地出讓金		50,319	51,266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及首席執行人員 酬金(附註8))：			
工資及薪酬		1,939,931	1,688,735
退休金計劃供款***		176,358	157,070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		36,008	42,377
		2,152,297	1,888,182
外匯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451,073)	209,111
遠期外匯貨幣合同的變現及未變現 公允值虧損／(收益)·淨額	23	417,771	(191,45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		11,190	6,743
出售無形資產的虧損		2,442	-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減值		1,246	4,429
應收賬款減值		600	676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回撥)		(3,675)	3,562

6. 持續經營業務之稅前利潤(續)

* 簽署採購承諾並按照預定的日期付運原材料是本集團的慣例。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尚有部份不可撤銷的原材料採購承諾(「採購合同」)，本集團預計履行該等採購合同所發生的不可避免的成本將超過預期收到的經濟利益。根據相關產品的預期售價，估計預期虧損為366,675,000港元(2016年：104,587,000港元)，並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中計提了相應的撥備。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損失是源於本集團的正常經營範圍。

** 外匯匯兌虧損淨額計入到綜合損益表中的「其他開支」。

***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被沒收供款，用以減少來年退休金計劃供款(2016年：無)。

7. 融資成本

持續經營業務的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重述)
利息：		
銀行貸款	548,838	514,557
同系附屬公司的貸款	37,979	32,524
中間控股公司的貸款	8,864	-
最終控股公司的貸款	37,374	90,386
非公允價值金融負債總利息開支	633,055	637,467
減：資本化利息	(2,406)	(1,795)
	630,649	635,672

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12月31日

8. 董事及首席執行人員酬金

本年度董事及首席執行人員酬金按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及公司條例(披露有關董事福利的信息)第二部分，作如下披露：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袍金：		
獨立非執行董事	1,320	1,005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	226
	1,320	1,231
其他酬金：		
薪酬、津貼及實物利益	2,339	4,307
酌情花紅	15,088	-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	848	1,370
退休金計劃供款	854	244
	19,129	5,921
	20,449	7,152

以前年度若干董事就其對本集團的服務獲授本公司購股權，有關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該等購股權的公允值按授出日計算，並於歸屬期內確認於損益表。本年度及上年度確認於財務報表的金額包含在上述董事及首席執行人員酬金披露內。

本年度內，董事概無在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影響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為合約訂約方)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8. 董事及首席執行人員酬金(續)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年內支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袍金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林懷漢先生	440	335
Patrick Vincent Vizzone先生	440	335
王德財先生	440	335
	1,320	1,005

本年度並無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其他酬金(2016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12月31日

8. 董事及首席執行人員酬金(續)

(b) 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人員

	薪酬、 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以權益 結算的 購股權開支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薪酬 千港元
2017年					
執行董事：					
顧利峰先生 [®]	19	4,864	4	5	4,892
董巍先生 [^]	937	3,641	246	308	5,132
楊紅女士 ^{^^}	630	2,717	249	233	3,829
石勃先生 ^{@@@}	753	3,866	327	308	5,254
	2,339	15,088	826	854	19,107
非執行董事：					
于旭波先生 ^{##}	-	-	22	-	22
賈鵬先生 ^{^^^}	-	-	-	-	-
李建先生 ^{@@}	-	-	-	-	-
孟慶國先生 ^{***}	-	-	-	-	-
	-	-	22	-	22
	2,339	15,088	848	854	19,129

8. 董事及首席執行人員酬金(續)

(b) 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人員(續)

	袍金 千港元	薪酬、 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以權益 結算的 購股權開支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薪酬 千港元
2016年					
執行董事：					
遲京濤先生*	-	2,145	-	106	2,251
岳國君先生#	-	438	425	18	881
顧利峰先生®	-	898	216	66	1,180
石勃先生 ^{***}	-	826	402	54	1,282
	-	4,307	1,043	244	5,594
非執行董事：					
寧高寧先生**	26	-	112	-	138
于旭波先生 ^{**}	133	-	112	-	245
馬王軍先生 ^{***}	67	-	103	-	170
	226	-	327	-	553
	226	4,307	1,370	244	6,147

本年度並無作出任何董事及首席執行人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2016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12月31日

8. 董事及首席執行人員酬金(續)

(b) 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人員(續)

- * 於2017年1月6日起，遲京濤先生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
- ** 自2016年2月16日起，寧高寧先生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 自2017年8月30日起，孟慶國先生獲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 自2016年4月20日起，岳國君先生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董事總經理。
- ** 於2017年1月6日起，于旭波先生獲任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於2018年1月8日起，于先生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不再擔任董事會主席。
- ### 自2017年1月6日起，馬王軍先生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 自2017年1月6日起，董巍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常務副總經理。董先生於2018年1月8日起，被任命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不再擔任常務副總經理。
- ^^ 自2017年3月29日起，楊紅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 自2017年1月6日起，賈鵬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 自2016年4月20日起，顧利峰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常務副總經理。於2017年1月6日起，顧先生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常務副總經理。
- @@ 自2017年1月6日起，李建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於2017年8月30日起，李先生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 自2018年1月8日起，石勃先生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9. 五名最高薪酬的僱員

本年度五名最高薪酬的僱員包括四名(2016年：三名)董事，彼等的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8。本年度本集團其餘一名(2016年：兩名)最高薪酬非董事及非首席執行人員的僱員酬金詳情如下：

	本集團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薪酬、津貼及實物利益	581	1,575
酌情花紅	1,461	668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	280	768
退休金計劃供款	308	109
	2,630	3,120

酬金介乎下列範圍的最高薪酬非董事及非首席執行人員的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2017年	2016年
1,000,000港元至1,500,000港元	-	1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	1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1	-
	1	2

以前年度，這些非董事及非首席執行人員的最高薪酬僱員就其對本集團的服務獲授本公司購股權，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該等購股權的公允值按授出日計算，並於歸屬期內確認於損益表。本年度及以前年度確認於財務報表的金額包含在上述非董事及非首席執行人員最高薪酬僱員金額中。

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12月31日

10.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年內在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利潤按16.5%(2016年：16.5%)計算。其他司法權區的應課稅利潤稅項按本集團業務所在地的現行稅率計算。根據2013年中國國家稅務總局之批准，本公司及若干註冊於中國大陸之外的附屬公司被批准為中國居民企業，自2013年1月1日起，本公司及這些附屬公司適用中國企業所得稅相關稅收政策。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即期－香港		
年度支出	1,718	215
往年撥備過多	(64)	(143)
即期－中國大陸		
年度支出	126,759	45,634
往年撥備不足／(過多)	9,049	(908)
遞延稅項	106,387	97,321
年度持續經營業務稅項支出總額	243,849	142,119
年度非持續經營業務稅項支出總額	711,501	110,808
年度稅項支出總額	955,350	252,927

10. 稅項(續)

以下為利用本公司及其多數附屬公司註冊司法權區的法定稅率計算而適用於稅前利潤的稅項支出，與按照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支出之調節，以及適用稅率(即法定稅率)與實際稅率之調節：

2017年	香港		中國大陸		合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持續經營業務稅前利潤/(虧損)	(82,587)		1,945,038		1,862,451	
非持續經營業務稅前利潤	-		2,470,381		2,470,381	
	(82,587)		4,415,419		4,332,832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13,627)	16.5	1,103,855	25.0	1,090,228	25.2
因稅務優惠而無須課稅的利潤/(虧損)*	-	-	(131,640)	(3.0)	(131,640)	(3.0)
代扣8.5%所得稅對本集團香港附屬公司 分配利潤的影響	-	-	17,016	0.4	17,016	0.4
聯營公司應佔利潤	(23,160)	28.0	(39,865)	(0.9)	(63,025)	(1.5)
無須課稅的收入	(9,454)	11.4	(3,472)	(0.1)	(12,926)	(0.3)
不可扣稅的支出	7,708	(9.3)	125,900	2.9	133,608	3.1
有關以往期間的即期稅項的調整	(64)	0.1	30,140	0.7	30,076	0.7
於年內利用的稅項虧損	-	-	(255,857)	(5.8)	(255,857)	(5.9)
未確認稅項虧損	-	-	147,870	3.3	147,870	3.4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 支出/(收入)	(38,597)	46.7	993,947	22.5	955,350	22.0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持續經營業務 稅項支出/(收入)	(38,597)	46.7	282,446	14.5	243,849	13.1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非持續經營業務 稅項支出	-	-	711,501	28.8	711,501	28.8

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12月31日

10. 稅項(續)

2016年	香港		中國大陸		合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持續經營業務稅前利潤	176,196		1,056,996		1,233,192	
非持續經營業務稅前利潤	-		551,572		551,572	
	176,196		1,608,568		1,784,764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29,072	16.5	402,142	25.0	431,214	24.2
因稅務優惠而無須課稅的利潤/(虧損)*	-	-	(94,152)	(5.9)	(94,152)	(5.3)
聯營公司應佔利潤	(18,303)	(10.4)	(46,277)	(2.9)	(64,580)	(3.6)
無須課稅的收入	(12,108)	(6.9)	(4,121)	(0.3)	(16,229)	(0.9)
不可扣稅的支出	7,429	4.2	19,204	1.2	26,633	1.5
有關以往期間的即期稅項的調整	(147)	(0.1)	(4,247)	(0.3)	(4,394)	(0.2)
於年內利用的稅項虧損	-	-	(99,107)	(6.2)	(99,107)	(5.6)
未確認稅項虧損	-	-	73,542	4.6	73,542	4.1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支出	5,943	3.4	246,984	15.4	252,927	14.2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持續經營業務稅項支出	5,943	3.4	136,176	12.9	142,119	11.5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非持續經營業務稅項支出	-	-	110,808	20.1	110,808	20.1

* 中國企業的所得稅來自在大陸經營的企業估計應課稅盈利。一般來說，本集團的附屬公司遵循25%的稅率。但是本集團的若干附屬公司被授予高新技術企業資質，因而享有15%的優惠稅率。同時，某些附屬公司就農產品加工業務享有所得稅免稅的優惠政策。

應佔聯營公司稅項合共51,569,000港元(2016年：61,404,000港元)，其中持續經營業務應佔19,882,000港元(2016年：37,630,000港元)已包括在綜合損益表「應佔聯營公司利潤和虧損」內。

11. 非持續經營業務

於2017年10月23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Full Extent Group Limited(「Full Extent」)與中糧生化投資有限公司(中糧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股權買賣協議及債權轉讓契約(「該等協議」)。根據該等協議，Full Extent同意以總代價8,579,341,000港元轉讓COFCO Biochemical Holdings Limited、COFCO Biofuel Holding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生化及生物燃料附屬公司」)，包括以現金對價5,219,226,000港元出售其於生化及生物燃料附屬公司的全部股權，及以現金對價3,360,115,000港元轉讓其對生化及生物燃料附屬公司的債權。

出售生化及生物燃料附屬公司已於2017年12月15日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並於2017年12月27日完成交易。由此，生化及生物燃料附屬公司歸類為非持續經營業務，且生化及生物燃料分部不再包含於經營分部資料中。

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12月31日

11. 非持續經營業務(續)

生化及生物燃料附屬公司於處置完成日期的淨資產如下：

	附註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6,730,343
預付土地出讓金		519,637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按金		12,891
商譽	16	412,518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604,006
可供出售投資		246
無形資產	19	22,751
遞延稅項資產	27	53,049
存貨		1,978,207
應收賬款及票據		646,36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6,623,558
關聯公司欠款		281,618
可收回稅項		116
受限銀行存款		8,26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73,106
應付賬款及票據		(832,69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7,671,293)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1,819,127)
欠關聯公司款項		(3,460,377)
應付稅項		(59,739)
遞延收入		(120,887)
遞延所得稅負債	27	(12,411)
其他非流動負債		(77)
非控股權益		(264,933)
		4,425,130
匯兌波動儲備		(704,526)
		3,720,604
經扣除稅項及費用後處置附屬公司之淨收益		1,010,735
稅項及費用		487,887
處置附屬公司收益		1,498,622
		5,219,226
現金對價		5,219,226

11. 非持續經營業務(續)

處置生化及生物燃料附屬公司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流入的分析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股權轉讓的現金對價	5,219,226
債權轉讓的現金對價	3,360,115
處置現金及銀行存款	(773,106)
處置生化及生物燃料附屬公司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流入	7,806,235

本年度生化及生物燃料附屬公司的業績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收入	11,324,972	11,113,099
銷售成本	(9,440,893)	(9,779,117)
毛利	1,884,079	1,333,982
其他收入及收益	892,844	829,779
費用及其他支出	(1,799,591)	(1,596,835)
融資成本	(84,584)	(85,671)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95,579	70,317
非持續經營業務稅前利潤	988,327	551,572
稅項	(240,182)	(110,808)
經扣除稅項及費用後處置附屬公司之淨收益	748,145	440,764
非持續經營業務淨利潤	1,010,735	-
非持續經營業務淨利潤	1,758,880	440,764

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12月31日

11. 非持續經營業務(續)

生化及生物燃料附屬公司產生的淨現金流量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1,495,259	1,367,679
投資活動	(94,546)	(199,299)
融資活動	(861,949)	(1,406,247)
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538,764	(237,867)
每股盈利		
非持續經營業務每股基本盈利	33.23港仙	8.44港仙
非持續經營業務每股攤薄盈利	33.19港仙	8.44港仙

計算非持續經營業務每股基本和攤薄盈利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來自於非持續經營業務的歸屬於本公司的淨利潤(附註13)	1,744,654	443,419

	2017年	2016年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時採用的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 加權平均股數(附註13)	5,249,880,788	5,249,880,788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採用的普通股 加權平均股數(附註13)	5,257,483,420	5,249,880,788

12. 股息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中期分派股息—每普通股4.0港仙(2016年：無)	209,995	—
擬派末期股息—每普通股0.9港仙(2016年：5.4港仙)	47,249	283,494
擬派特別股息—每普通股20.0港仙(2016年：無)	1,049,976	—
	1,307,220	283,494

本年度之擬派末期股息和特別股息須待即將舉行之周年成員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方可作實。

13.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基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於本年度應佔利潤以及本年度發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權平均股份數量5,249,880,788股(2016年：5,249,880,788股)計算。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攤薄盈利乃基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於本年內應佔利潤計算。計算中所使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即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時所採用的本年內已發行在外的加權平均普通股份數量，以及視同所有具有潛在攤薄性的股份均已轉換為或可轉換為普通股而假定以零代價發行的股份的加權平均數。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購股權在每股基本盈利中無稀釋作用或具有反稀釋作用，因此未就購股權的影響在每股基本盈利的基礎上進行調整。

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12月31日

13.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續)

計算每股基本和攤薄盈利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歸屬於本公司 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		
持續經營業務	1,297,669	975,726
非持續經營業務	1,744,654	443,419
	3,042,323	1,419,145
	2017年	2016年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時採用的本年度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5,249,880,788	5,249,880,788
攤薄加權平均股數的影響：		
購股權	7,602,632	-
	5,257,483,420	5,249,880,788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千港元	機械及設備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2017年12月31日				
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月1日：				
成本	15,125,778	16,703,691	1,064,367	32,893,836
累計折舊及減值	(3,200,623)	(7,893,688)	(9,268)	(11,103,579)
賬面淨值	11,925,155	8,810,003	1,055,099	21,790,257
於2017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後的淨值	11,925,155	8,810,003	1,055,099	21,790,257
添置	28,412	411,319	1,669,139	2,108,870
購買附屬公司(附註31)	-	10,245	-	10,245
處置	(4,734)	(22,038)	-	(26,772)
處置附屬公司(附註11·32)	(3,133,431)	(3,156,444)	(831,219)	(7,121,094)
年內計提折舊	(487,973)	(1,008,318)	-	(1,496,291)
減值	(37,169)	(21,505)	-	(58,674)
轉撥	582,360	490,441	(1,072,801)	-
外匯重整	837,431	612,089	96,051	1,545,571
於2017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後的淨值	9,710,051	6,125,792	916,269	16,752,112
於2017年12月31日：				
成本	12,628,252	12,060,832	916,269	25,605,353
累計折舊及減值	(2,918,201)	(5,935,040)	-	(8,853,241)
賬面淨值	9,710,051	6,125,792	916,269	16,752,112

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12月31日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樓宇 千港元	機械及設備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2016年12月31日				
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月1日：				
成本	15,728,614	17,353,755	866,505	33,948,874
累計折舊及減值	(2,964,256)	(7,512,062)	-	(10,476,318)
賬面淨值	12,764,358	9,841,693	866,505	23,472,556
於2016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後的淨值	12,764,358	9,841,693	866,505	23,472,556
添置	14,173	232,412	1,160,441	1,407,026
處置	(10,114)	(30,937)	(27,285)	(68,336)
年內計提折舊	(477,370)	(1,037,300)	-	(1,514,670)
減值	(147)	(16,612)	(9,268)	(26,027)
轉撥	441,217	430,034	(871,251)	-
外匯重整	(806,962)	(609,287)	(64,043)	(1,480,292)
於2016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後的淨值	11,925,155	8,810,003	1,055,099	21,790,257
於2016年12月31日：				
成本	15,125,778	16,703,691	1,064,367	32,893,836
累計折舊及減值	(3,200,623)	(7,893,688)	(9,268)	(11,103,579)
賬面淨值	11,925,155	8,810,003	1,055,099	21,790,257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淨值約為147,589,000港元(2016年：281,562,000港元)，已就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而予以抵押(附註26)。

於2017年12月31日，相關中國機構尚未就本集團於中國大陸若干賬面淨值合共約1,012,640,000港元(2016年：1,535,560,000港元)的樓宇發出所有權證。董事預期在不久將來獲發這些證書。

15. 預付土地出讓金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於1月1日的賬面值	2,551,748	2,776,600
添置	2,734	7,877
處置附屬公司	(574,453)	-
年內確認	(65,241)	(64,292)
外匯重整	170,384	(168,437)
於12月31日的賬面值	2,085,172	2,551,748
包括於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即期部分	(47,570)	(57,745)
非即期部分	2,037,602	2,494,003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土地使用權淨值約15,527,000港元(2016年：63,552,000港元)已就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而予以抵押(附註26)。

於2017年12月31日，相關中國機構尚未就本集團於中國大陸若干賬面淨值合共約4,855,000港元(2016年：69,717,000港元)的土地發出土地使用權證。董事預計在不久將來獲發這些證書。

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12月31日

16. 商譽

	千港元
2017年12月31日	
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月1日：	
成本	1,073,220
累計減值	-
淨值	1,073,220
於2017年1月1日扣除累計減值後的成本	1,073,220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1)	718,649
處置附屬公司(附註11)	(412,518)
外匯調整	3,384
於2017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減值後的淨值	1,382,735
於2017年12月31日：	
成本	1,382,735
累計減值	-
淨值	1,382,735
2016年12月31日	
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月1日：	
成本	1,076,489
累計減值	-
淨值	1,076,489
於2016年1月1日扣除累計減值後的成本	1,076,489
外匯調整	(3,269)
於2016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減值後的淨值	1,073,220
於2016年12月31日：	
成本	1,073,220
累計減值	-
淨值	1,073,220

16. 商譽(續)

商譽的減值測試

通過業務合併而產生的商譽，被分配至以下現金產生單位(可予呈報經營分部)以作減值測試：

- 油籽加工現金產生單位；
- 大米加工及貿易現金產生單位；及
- 生化及生物燃料現金產生單位。

油籽加工現金產生單位

油籽加工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款額是根據使用價值釐定。使用價值則按照高級管理層批准涵蓋五年期間的財政預算運用現金流量預測計算。現金流量預測所應用的稅後貼現率為9%(2016年：9%)，推算油籽加工現金產生單位現金流量超過了五年期使用的增長率為零(2016年：零)。

大米加工及貿易現金產生單位

大米加工及貿易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款額是根據使用價值釐定。使用價值則按照高級管理層批准涵蓋五年期間的財政預算運用現金流量預測計算。現金流量預測所應用的稅後貼現率為9.5%(2016年：9.5%)，推算大米加工及貿易現金產生單位現金流量超過了五年期使用的增長率為零(2016年：零)。

生化及生物燃料現金產生單位

生化及生物燃料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釐定。使用價值則按照高級管理層批准涵蓋五年期間的財政預算運用現金流量預測計算。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應用於現金流量預測的稅後貼現率為9.5%。用於推斷五年期間現金流量的增長率為零。本集團已於2017年12月27日出售生化及生物燃料附屬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12月31日

16. 商譽(續)

分配至各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賬面值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油籽加工	1,250,420	528,387
大米加工及貿易	129,132	129,132
生化及生物燃料	-	412,518
其他	3,183	3,183
	1,382,735	1,073,220

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在計算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時，已採用若干假設。以下載述管理層用於測試商譽減值的現金流量預測所依據的各主要假設：

預算毛利率—用作釐定預算毛利率所指定價值的基準，為緊接預算年度前一年取得的平均毛利率，並已就預期效率提升及預期市場發展而提升或下降。

貼現率—所使用貼現率為計稅項後及反映與相關單位有關的特定風險。

原材料價格上漲—用作釐定原材料價格上漲的指定價值的基準，為於預算年度內，原材料採購國家的預測價格指數。

貼現率及原材料價格上漲的主要假設數值與外部資訊來源一致。

17.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分佔淨資產	1,960,503	2,277,823
收購產生的商譽	16,642	28,356
	1,977,145	2,306,179
給予聯營公司貸款	129,702	130,558
	2,106,847	2,436,737

在非流動資產中給予聯營公司的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本集團並不預期12個月內還款。董事會認為這些貸款為對於聯營公司的淨投資。

除流動資產中給予聯營公司無抵押貸款141,164,000港元(2016年：305,195,000港元)及年利率為4.35%(2016年：年利率為3.92%及4.35%)外，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中應收及應付聯營公司餘額均為無抵押，免息及需於一年內償還。

商譽的減值測試

通過業務合併而產生的商譽，已分配至以下現金產生單位(可予呈報經營分部)以作減值測試：

- 油籽加工現金產生單位；及
- 生化及生物燃料現金產生單位。

分配至各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賬面值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油籽加工	16,642	16,642
生化及生物燃料	-	11,714
	16,642	28,356

釐定上述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的基準及計算使用價值所用的假設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

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12月31日

17.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續)

本集團董事認為，並無單一聯營公司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下表列示了聯營公司合計的財務數據對本集團無單一重大影響：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應佔聯營公司本年利潤	204,007	225,719
非持續經營業務應佔聯營公司本年稅後利潤	95,579	70,317
應佔聯營公司全面收益	204,007	225,719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賬面價值合計	2,106,847	2,436,737

於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主要聯營公司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0。

18. 可供出售投資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可供出售投資：		
非上市權益投資，按成本	30,536	25,622

附註：

董事認為，上述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允值未能可靠計量，故該等投資以成本扣除任何減值列賬。

19. 無形資產

	商標 千港元	高爾夫會籍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2017年12月31日				
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攤銷後的淨值	6,020	6,545	44,689	57,254
購置	-	-	51	51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1)	600,344	-	21,641	621,985
年內計提攤銷	(6,918)	-	(7,104)	(14,022)
處置	-	(4,513)	(1,047)	(5,560)
處置附屬公司(附註11)	(2,458)	-	(20,293)	(22,751)
外匯重整	770	83	2,782	3,635
於2017年12月31日	597,758	2,115	40,719	640,592
於2017年12月31日：				
成本	605,244	2,115	59,760	667,119
累計攤銷	(7,486)	-	(19,041)	(26,527)
賬面淨值	597,758	2,115	40,719	640,592
2016年12月31日				
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攤銷後的淨值	8,106	6,711	53,861	68,678
年內計提攤銷	(1,176)	-	(6,065)	(7,241)
外匯重整	(910)	(166)	(3,107)	(4,183)
於2016年12月31日	6,020	6,545	44,689	57,254
於2016年12月31日：				
成本	14,783	6,545	65,871	87,199
累計攤銷	(8,763)	-	(21,182)	(29,945)
賬面淨值	6,020	6,545	44,689	57,254

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12月31日

20. 存貨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原材料	12,636,702	11,678,351
在製品	1,345,646	845,294
製成品	8,648,434	5,363,345
	22,630,782	17,886,990

21. 應收賬款及票據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及票據	3,160,001	2,926,781
減值	(21,681)	(24,205)
	3,138,320	2,902,576

本集團與其客戶主要以信貸方式進行交易，但新客戶一般需要預先付款。信貸期一般介乎30日至180日。各客戶均有信貸額上限。本集團致力保持嚴格控制其未償還應收賬款，務求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管理層定期檢討逾期結餘。鑑於上述各項，以及本集團的應收賬款涉及大量不同客戶，信貸風險的集中程度並不嚴重。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提升信用的保障。應收賬款及票據不計利息，且一般須分別於一至三個月及一至六個月內清償。

21. 應收賬款及票據(續)

於結算日，應收賬款及票據(扣除減值後)按發票日期及票據簽發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3個月內	2,996,961	2,810,505
3至12個月	140,110	71,553
1至2年	1,249	12,757
2至3年	-	5,954
3年以上	-	1,807
	3,138,320	2,902,576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的變動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於1月1日	24,205	27,234
減值確認	1,488	1,203
撤銷不能收回的金額	(3,300)	(173)
處置附屬公司	(4,891)	-
外匯重整	4,179	(4,059)
於12月31日	21,681	24,205

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12月31日

21. 應收賬款及票據(續)

並未視作單一或合計減值的應收賬款及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未逾期及未減值	2,708,991	2,875,453
逾期不足1個月	37,045	10,738
逾期1至3個月	304,701	6,245
逾期超過3個月但少於12個月	79,904	6,385
逾期超過1年	7,679	3,755
	3,138,320	2,902,576

既未逾期亦非減值的應收款項乃關於應收票據及近期並無拖欠款項的多名客戶。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款項乃關於在本集團記錄良好的多名獨立客戶。根據過往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提撥減值撥備，原因是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而且相信仍可全數收回有關結餘。

22. 代理採購協議

根據若干中國政府部門簽發的發改電[2013]229號、國糧調[2013]265號、國糧調[2014]254號及國糧調[2015]169號(「文件」)，從2013年11月30日至2014年4月30日期間、從2014年11月30日至2015年4月30日期間及從2015年11月1日至2016年4月30日期間(「指定糧食採購期間」)，生化及生物燃料和大米加工及貿易分部若干附屬公司(「受託子公司」)與一家國有企業中國儲備糧管理總公司(「中儲糧」)的若干分公司及國家糧食局的地方分支機構簽署代理採購協議(「代理採購協議」)，在指定糧食採購期間按照代理採購協議規定的採購價格，代理中儲糧從農民手中採購一定數目的糧食。根據文件及代理採購協議，(a)採購的糧食屬於國家儲備糧，應當儲存於受託子公司單獨的倉庫，受託子公司收取倉儲收入；(b)採購糧食所需的資金由中國農業發展銀行(「農發行」)向受託子公司提供貸款，農發行是執行中國政府農業政策的政策性銀行；(c)中儲糧收到相關政府補助後，需全額支付與上述借款相關的利息費用予受託子公司；及(d)當採購糧食由中儲糧組織售出後，中儲糧需支付相關款項予受託子公司以償還農發行借款金額。

22. 代理採購協議(續)

於2017年12月31日，中儲糧欠本集團之款項及本集團因上述安排向農發行借入之短期無抵押借款金額分別為520,425,000港元(2016年12月31日：7,472,001,000港元)及522,820,000港元(2016年12月31日：7,452,314,000港元)。由於對支付予農發行的利息費用將由從中儲糧收到的政府補貼全額貼息，因此，對農發行的利息費用和向中儲糧收取利息收入將以淨額於綜合損益表中列示。由上述安排引起的本年度倉儲收入為252,830,000港元(2016年：300,130,000港元)，其中19,342,000港元(2016年：26,478,000港元)來自持續經營業務(附註5)，並作為其他收入記錄於綜合損益表中。

23. 衍生金融工具

	2017年		2016年	
	資產 千港元	負債 千港元	資產 千港元	負債 千港元
商品期貨合同	376,607	-	28,250	82,122
遠期外匯合同	-	238,381	238,226	67,056
	376,607	238,381	266,476	149,178

本集團已訂立多項商品期貨合同，以管理將來買賣大豆、豆粕、大豆油及玉米時所面對的商品價格風險。商品期貨合同並不是以對沖為目的，均以公允價值計量。本年度商品期貨合同的公允價值淨收益為1,954,735,000港元(2016年：虧損759,310,000港元)已於綜合損益表內計入(附註6)。

此外，本集團已訂立多項遠期外匯合同以管理外匯風險。本集團對若干遠期外匯合約採用公允價值套期會計來對沖本集團在中國大陸經營附屬公司所簽訂的以美元計價的未實現承諾的外匯風險，並且該對沖被認為是有效的。本年度遠期外匯合同的公允價值淨虧損約451,539,000港元(2016年：收益317,437,000港元)已於綜合損益表內計入，並且對沖了被保值項目近似的公允價值淨收益，其中約451,539,000港元虧損(2016年：收益312,281,000港元)來自於持續經營業務。未採用套期會計處理的遠期外匯合同均於損益表內以公允價值計量。本年度此類遠期外匯合同的公允價值淨虧損為418,200,000港元(2016年：收益196,608,000港元)，已於綜合損益表內計入(附註6)，其中417,771,000港元虧損(2016年：收益191,452,000港元)來自於持續經營業務。

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12月31日

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受限銀行存款

	附註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3,966,684	6,670,305
定期存款		6,605,113	988,341
		10,571,797	7,658,646
減：為應付票據作抵押	25	-	(71,403)
其他		-	(1,262)
		-	(72,66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571,797	7,585,981

於結算日，本集團以人民幣(「人民幣」)為單位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3,544,940,000港元(2016年：3,378,806,000港元)。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大陸的《外匯管制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通過特許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

存放於銀行的現金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計算的利率賺取利息。視乎本集團即時的現金需求而定，短期定期存款按一日至三個月不等的期間存放，並按各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及受限銀行存款乃存放於信譽良好及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銀行。

25. 應付賬款及票據

於結算日，應付賬款及票據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3個月內	4,000,236	2,747,120
3至12個月	135,863	543,676
1至2年	11,077	8,175
超過2年	2,449	8,537
	4,149,625	3,307,508

應付賬款及票據為免息，且一般須於一至三個月內清償。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賬面淨值為零(2016年12月31日：463,388,000港元)的若干應付票據是以銀行存款作抵押(附註24)。

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12月31日

26.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2017年			2016年		
	實際合約 利率(%)	到期日	千港元	實際合約 利率(%)	到期日	千港元
流動						
銀行貸款—無抵押	1.53-4.79, LIBOR+0.3% -LIBOR+0.75%	2018	17,993,192	0.83-8.3, LIBOR+0.45% -LIBOR+0.8%	2017	15,439,810
銀行貸款—有抵押	4.35-4.57	2018	107,667	3.92-4.35	2017	134,152
其他借款—無抵押	3.2-4.35	2018	906,198	1.4-3.92, LIBOR+0.45%	2017	6,019,847
			19,007,057			21,593,809
非流動						
銀行貸款—無抵押	4.75	2019	6,101	4.41-5.18, LIBOR+1.3%, LIBOR+1.4%	2018-2023	1,418,520
銀行貸款—有抵押	4.9	2019-2022	48,450	4.75-4.9	2018-2022	66,103
其他借款—無抵押	1.08	2019-2027	119,630	1.08	2018-2027	111,793
			174,181			1,596,416
			19,181,238			23,190,225

26.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續)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分析：		
應於下列期間償還的銀行貸款：		
一年內到期或按通知償還	18,100,859	15,573,962
第二年	35,411	1,411,958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9,140	72,665
	18,155,410	17,058,585
應於下列期間償還的其他借款：		
一年內到期或按通知償還	906,198	6,019,847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53,833	27,948
五年以上	65,797	83,845
	1,025,828	6,131,640
	19,181,238	23,190,225

附註：

- (a) 本集團若干銀行貸款是以下列項目作抵押：
- (i) 賬面淨值約為147,589,000港元的本集團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2016年：281,562,000港元)(附註14)；及
- (ii) 賬面淨值約為15,527,000港元的土地使用權(2016年：63,552,000港元)(附註15)。
- (b) 除了9,572,680,000港元(2016年：9,735,507,000港元)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以美元計值，以及零港元(2016年：294,262,000港元)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以港元計值外，其他所有借款均以人民幣計值。
- (c) 其他借款為欠同系附屬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的借款。

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12月31日

27. 遞延稅項

本年度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

	存貨及 採購合約 不可撤銷的 撥備 千港元	應收款項 減值 千港元	衍生金融 工具的 未變現虧損 千港元	稅務虧損 以抵銷未來 應課稅利潤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2016年1月1日	22,060	9,489	7,814	537,606	170,913	747,882
於本年度損益表內計入／(扣除) 的遞延稅項	10,621	4,301	6,561	(93,440)	(1,830)	(73,787)
外匯重整	(1,289)	(738)	(704)	(12,059)	(10,321)	(25,111)
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月1日	31,392	13,052	13,671	432,107	158,762	648,984
於本年度損益表內計入／(扣除) 的遞延稅項	81,875	5,248	(1,842)	(150,405)	15,721	(49,403)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1)	-	-	-	6,819	-	6,819
處置附屬公司(附註11及32)	(4,330)	(15,057)	-	(7,676)	(33,522)	(60,585)
外匯重整	2,588	1,099	894	6,014	11,826	22,421
於2017年12月31日遞延稅項資產	111,525	4,342	12,723	286,859	152,787	568,236

27. 遞延稅項(續)

遞延稅項負債

	收購附屬公司 之公允值調整 千港元	衍生金融工具 的未變現收益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2016年1月1日	45,331	7,364	14,116	66,811
於本年度損益表內扣除/(計入)的遞延稅項	(2,771)	(6,126)	27,093	18,196
外匯重整	(670)	(152)	(187)	(1,009)
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月1日	41,890	1,086	41,022	83,998
於本年度損益表內扣除/(計入)的遞延稅項	(4,650)	80,246	(35,814)	39,782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1)	156,151	-	-	156,151
處置附屬公司(附註11)	(12,411)	-	-	(12,411)
外匯重整	675	2,884	10	3,569
於2017年12月31日遞延稅項負債	181,655	84,216	5,218	271,089

本集團來自中國大陸的稅項虧損為2,578,669,000港元(2016年：3,560,166,000港元)，這些稅項虧損可供用於抵銷一至五年期間虧損公司的未來應課稅利潤。由於虧損附屬公司錄得虧損已有若干時間，且認為未來有應課稅利潤可用以抵銷稅項虧損的可能性較低，因此並無就有關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之規定，中國居民企業收到其投資之中國境外非居民企業之股息將仍然需要納稅，然而由於中國大陸與香港間存在雙重計稅優惠政策之可適用性，相關源於香港的非居民企業之前承擔之所得稅費用將可以計稅抵扣。對於本集團非居民企業將來可能匯出至中國大陸但尚未匯出的留存收益，於2017年12月31日共有公司遞延稅項負債74,029,000港元(2016年：91,114,000港元)尚未確認，這主要是由於本集團董事認為在可預見之未來分配這些尚未匯出之留存收益可能性較低。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批准，本公司已被認定為中國居民企業。本公司已於2013年1月1日實施企業所得稅法及實施細則。於2013年1月1日或之後，本公司當向其非居民企業股東分派股息時有義務代扣代繳10%之企業所得稅。

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12月31日

28. 股本

股份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5,249,880,788股(2016年：5,249,880,788股)普通股	9,771,664	9,771,664

購股權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已發行購股權詳情載於附註29。

29. 購股權計劃

2007年1月12日，本公司的股東有條件地批准及採納了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旨在吸引、保留及激勵董事及合資格參與者購買本公司的所有權權益，並鼓勵他們為提升本公司價值而工作。合資格參與者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任何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高級員工及僱員，或董事會提名的任何其他人士。該計劃自本公司股份於2007年3月21日上市後起成為無條件並生效，且除另行根據該計劃取消、修改或終止，該計劃將自2007年3月21日起10年內一直有效。

除非獲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否則根據該計劃或其他任何購股權計劃授出而行使所有購股權可能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的最大數目不得超過通過有關採納該計劃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除非獲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否則於12個月的期間內，於行使所有已授出及將授出購股權而發行及將發行予各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股份最大數目限於有關期間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

根據該計劃向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任何他們各自的聯繫人授出的購股權必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於任何12個月的期間內，授予本公司主要股東或他們的任何聯繫人的任何購股權，倘超過已發行股份數目的0.1%及總值(根據授出當日本公司股份的收市價格)超過5,000,000港元，須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取得股東批准，方可作實。

提呈授出的購股權可於授出當日起計28日內接納，而獲授人須支付合共1港元的象徵式代價。所授出的購股權的行使期由董事會釐定。

29. 購股權計劃(續)

購股權的行使價由董事會釐定，但不得低於以下較高者：(i)購股權授出當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的收市價；(ii)緊接授出當日前五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及(iii)0.1港元。

購股權並無賦予其持有人收取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

於2011年3月31日，已就本集團董事及僱員於來年對本集團的服務授出為數45,300,000股購股權予若干本集團董事及僱員(「2011年購股權」)。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為每股8.720港元，行使期由2013年3月31日至2018年3月30日。於授出2011年購股權當日本公司的股份收市價格為每股8.720港元。

於2013年3月28日，根據該計劃的條款，由於2012年本公司進行供股，2011年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未行使的購股權數目已被調整(「調整」)。經調整後，2011年購股權之行使價為每股8.220港元，而2011年購股權之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則上調2,646,000股。

於2015年12月4日，已就本集團董事及僱員於來年對本集團的服務授出為數134,500,000股購股權予若干本集團董事及僱員(「2015年購股權」)，該購股權的新歸屬期已在2016年6月1日召開的周年成員大會上最終獲股東通過生效。2015年購股權的行使價為每股2.850港元，行使期由2017年12月4日至2020年12月3日。本公司的2015年購股權於2016年6月1日的股份收市價格為每股2.560港元。

該計劃項下於年內尚未行使的2011年購股權列載如下：

	2017年		2016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每股	購股權數目 千股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每股	購股權數目 千股
於1月1日	8.220	42,491	8.220	43,244
本年內沒收	8.220	(1,314)	8.220	(753)
於12月31日	8.220	41,177	8.220	42,491

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12月31日

29. 購股權計劃(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未行使之2011年購股權的歸屬期、行使價及行使期列載如下：

2017年		2016年		歸屬期 (日-月-年)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日-月-年)
授出的購股權數量*		授出的購股權數量*				
合共 千股	合共 千股	合共 千股	合共 千股			
8,235	8,521	8,521	8,521	31-3-2011至30-3-2013	8.220	31-3-2013至30-3-2018
8,235	8,521	8,521	8,521	31-3-2011至30-3-2014	8.220	31-3-2014至30-3-2018
8,235	8,522	8,522	8,522	31-3-2011至30-3-2015	8.220	31-3-2015至30-3-2018
8,236	8,522	8,522	8,522	31-3-2011至30-3-2016	8.220	31-3-2016至30-3-2018
8,236	8,405	8,405	8,405	31-3-2011至30-3-2017	8.220	31-3-2017至30-3-2018
41,177	42,491	42,491	42,491			

* 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及數量，在供股或者紅股、或有關本公司股本的其他類似變動的情況下已作出調整。

該計劃項下於年內尚未行使的2015年購股權列載如下：

	2017年		2016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每股	購股權數目 千股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每股	購股權數目 千股
於1月1日	2.850	131,790	2.850	134,500
本年內沒收	2.850	(22,976)	2.850	(2,710)
於12月31日	2.850	108,814	2.850	131,790

29. 購股權計劃(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未行使之2015年購股權的歸屬期、行使價及行使期列載如下：

2017年		2016年		歸屬期 (日-月-年)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日-月-年)
授出的購股權數量*		合共 千股	合共 千股			
合共 千股	合共 千股					
42,088		43,491		4-12-2015至3-12-2017	2.850	4-12-2017至3-12-2020
32,865		43,491		4-12-2015至3-12-2018	2.850	4-12-2018至3-12-2020
33,861		44,808		4-12-2015至3-12-2019	2.850	4-12-2019至3-12-2020
108,814		131,790				

* 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及數量，將在供股或者紅股、或有關本公司股本的其他類似變動的情況下可作出調整。

2011年購股權的公允值及2015年購股權的公允值分別約為173,616,000港元(2016年：173,616,000港元)及102,238,000港元(2016年：102,238,000港元)。本年內本集團確認當中36,856,000港元(2016年：43,747,000港元)的購股權開支。

權益結算購股權於授予日的公允值乃經考慮授出相關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後，採用期權定價模型評估。下表載列模型所用數據：

	2011年購股權	2015年購股權
於授予日	2011年3月31日	2016年6月1日
股息率(%)	1.43	1.49
預計波幅(%)	47.49	43.09
過往波幅(%)	47.49	-
無風險利率(%)	2.369	1.00
購股權預計年期(年期)	7.0	5.0
收市股價(每股港元)	8.72	2.56

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12月31日

29. 購股權計劃(續)

購股權的預計期限乃按該計劃的歸屬期及原來合約期限而釐定，未必預示可能出現的行使情況。預計波幅反映估算時乃假設過往波幅反映未來趨勢，但亦未必與實際情況相符。

於計量公允值時並沒有計入授出購股權的其他特點。

於結算日，在該計劃下本公司尚有約149,991,000股未行使購股權(2016年：174,281,000股)。在本公司目前的資本結構下認購全部未行使購股權的股份，其結果可造成新發行149,991,000股(2016年：174,281,000股)普通股及獲得額外股本648,594,840港元(2016年：724,877,520港元)(未扣除股票發行費用)。

在此份財務報表批准日，本公司在該計劃中未行使的購股權數目大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約2.8%(2016年：3.3%)。

30. 儲備

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本集團儲備金額及有關的變動於財務報表中的綜合權益變動表內呈列。

本集團資本儲備主要為資本盈餘，即根據本集團於本公司股份在2007年3月21日上市前重組，由本公司發行股份收購附屬公司以換取有關股份之時，相關股份面值與本公司股份以往面值的差額。

根據有關中外合資經營企業及外商投資企業的相關法律和法規，於中國註冊的本集團合營公司或外商投資企業的部份利潤已轉撥至儲備金，而儲備金的用途受到限制。

31. 業務合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業務合併

於2017年5月25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COFCO Fortune Holdings Limited(「COFCO Fortune」)與中國食品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中糧食品營銷有限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COFCO Fortune將以現金對價人民幣1,050,000,000元(相等於約1,235,788,000港元)收購中糧福臨門食品營銷有限公司(「福臨門營銷」)的全部股權。

收購福臨門營銷之交易已於2017年7月7日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並於2017年9月完成。於收購完成後，福臨門營銷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福臨門營銷主要從事小包裝食用油及其他廚房食品產品(包括小包裝糖、醬油、醋、味精、調味醬及雜糧)的銷售、分銷及市場推廣業務。

31. 業務合併(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業務合併(續)

福臨門營銷於收購日的可辨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如下所示：

	附註	收購公允價值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10,245
無形資產	19	621,985
存貨		983,193
遞延稅項資產	27	6,819
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		917,93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759
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		(1,896,650)
遞延稅項負債	27	(156,151)
可辨淨資產公允價值總額		517,139
收購產生的商譽	16	718,649
		1,235,788
現金對價		1,235,788

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12月31日

31. 業務合併(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業務合併(續)

收購福臨門營銷所帶來相關的淨現金流分析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現金代價	(1,235,788)
收購所取得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759
收購福臨門營銷所帶來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	(1,206,029)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福臨門營銷產生約12,050,687,000港元的收入及約41,523,000港元的淨利潤。自收購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福臨門營銷為本集團帶來1,968,757,000港元收入及產生約18,827,000港元的淨利潤。

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業務合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無業務合併發生。

32. 處置附屬公司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涉及非持續經營業務的處置附屬公司明細已包括在財務報表的附註11中。

於2017年9月8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Full Extent與中糧飼料有限公司(「中糧飼料」)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及債權轉讓協議(「協議A」)，根據協議A，Full Extent以現金對價人民幣7,248,783元(相等於約8,698,000港元)向中糧飼料轉讓其於COFCO Feed Holdings Limited(「Feed Holdings」)的全部股權，並且以現金對價人民幣207,196,600元(相等於約248,625,000港元)向中糧飼料轉讓其對Feed Holdings的債權。

同時，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中糧東海糧油工業(張家港)有限公司(「東海糧油」)與中糧飼料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協議B」)，根據協議B，東海糧油以現金對價人民幣28,554,617元(相等於約34,160,000港元)向中糧飼料轉讓其於Feed Holdings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中糧飼料(東台)有限公司(「中糧飼料(東台)」)32%的股權。

於2017年12月22日，協議A的轉讓事項已完成，Feed Holdings及其附屬公司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於2017年12月31日，協議B的轉讓事項正在進行中，中糧飼料(東台)由此轉變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32. 處置附屬公司(續)

股權轉讓協議下所處置的淨資產明細及財務影響匯總如下：

	附註	2017年 千港元
所處置淨資產如下：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390,751
預付土地出讓金		29,63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按金		18,428
遞延稅項資產	27	7,536
存貨		147,016
應收賬款及票據		107,54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5,021
關聯公司欠款		130,94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4,605
應付賬款及票據		(166,69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61,795)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430,970)
欠關聯公司款項		(267,028)
應付稅項		(121)
遞延收入		(3,584)
		1,293
外匯波動儲備		9,080
		10,373
經扣除稅項及費用後處置附屬公司之收益		24,895
稅項及費用		4,735
處置附屬公司收益	5	29,630
		40,003
現金對價		8,698
增加對聯營公司的投資		31,305

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12月31日

32. 處置附屬公司(續)

處置附屬公司所帶來相關的現金流分析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股權轉讓現金對價	8,698
債權轉讓現金對價	248,625
已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4,605)
處置附屬公司所帶來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入淨額	202,718

33. 經營租賃安排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用若干辦公室物業及土地使用權。辦公室物業租賃經協商的租期由一年至五年不等，土地使用權租賃經協商的租期為五十年。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於下列期間應付的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一年內	69,295	52,058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5,047	4,883
五年後	38,574	37,056
	122,916	93,997

34. 或然負債

於結算日，尚未於財務報表計入的或然負債如下：

	本公司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就附屬公司獲授的融資額度而向銀行作出的擔保	8,925,687	9,874,661

於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就部份附屬公司獲授的銀行融資額度而作出擔保，已用額度大約為4,035,009,000港元(2016年12月31日：4,519,260,000港元)。

35. 資本承擔

除上文附註33所述的經營租賃承擔外，本集團於結算日有下列資本承擔：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已簽約但未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	247,651	598,831

36. 其他承擔

商品期貨合同承擔名義金額合計：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銷售合同	13,276,023	5,303,167
購買合同	167,084	107,905

遠期外匯合同承擔名義金額合計：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遠期外匯合同淡倉名義金額合計為738,510,000港元(2016年12月31日：52,602,000港元)及遠期外匯合同好倉名義金額合計為11,045,947,000港元(2016年12月31日：14,276,437,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12月31日

37. 關聯方交易

(a) 除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的交易外，本年度本集團與關聯方進行的交易如下：

	附註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與同系附屬公司的交易：			
銷售貨品**	(i)	7,868,324	11,677,311
購買貨品**	(i)	35,243,039	37,125,871
已付經營租賃租金*	(i)	8,820	5,492
利息支出	(ii)	42,682	38,802
已付經紀費*	(i)	5,116	5,569
已付其他服務費**	(i)	80,663	61,998
加工服務及其他收入**	(i)	22,981	21,640
與最終控股公司的交易：			
銷售貨品**	(i)	619,743	1
購買貨品**	(i)	3,389	37,853
已付經營租賃租金*	(i)	32,827	39,787
利息支出	(ii)	46,300	102,443
與中間控股公司的交易：			
利息支出	(ii)	8,864	-
與聯營公司的交易：			
銷售貨品**	(i)	163,168	322,171
購買貨品**	(i)	158,389	89,049
利息收入*	(iii)	9,663	7,179
其他收入**	(i)	15,431	26,951
已付物流服務及倉儲費用*	(i)	22,621	6,058
與關聯公司的交易#：			
銷售貨品**	(i)	1,338,910	715,466
購買貨品**	(i)	1,455,216	471,338
與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的交易：			
銷售貨品	(i)	300,507	305,084
購買貨品及服務	(i)	242,389	14,483

37. 關聯方交易(續)

(a) (續)

- * 該等關聯方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定義的須予披露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 ** 該等關聯方交易的若干金額構成上市規則定義的須予披露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 # 關聯公司是本集團最終控股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的公司。

附註：

- (i)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有交易是按現行市價進行，如並無提供市價，則按成本加某百分比的利潤加價計算。
- (ii) 同系附屬公司未經抵押借款所產生的利息開支，每年按1.40%至4.95%(2016年：0.9%至4.6%)計息。向最終控股公司中糧集團未經抵押借款所產生的相關的利息開支每年按1.08%至3.92%(2016年：1.08%至3.92%)計息。向中間控股公司中糧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未經抵押借款所產生的相關的利息開支每年按LIBOR+1.3%計息。
- (iii) 聯營公司的利息收入來自聯營公司貸款，無抵押及年利率為3.92%至4.35%(2016年：3.92%至4.82%)。

(b) 與關聯方的未償還餘額

於結算日，除以下所述外，與各關聯公司的餘額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 (1) 欠同系附屬公司貸款906,198,000港元(2016年12月31日：2,598,980,000港元)每年按3.20%至4.35%計息(2016年12月31日：1.40%至3.92%)，並將於一年內償還；欠最終控股公司貸款119,630,000港元(2016年12月31日：3,532,660,000港元)每年按1.08%(2016年12月31日：1.08%至3.92%)計息並將於2019年至2027年償還。於2016年12月31日，除111,793,000港元長期貸款將於2018年至2027年償還以外，所有欠最終控股公司貸款將於一年內償還。
- (2) 欠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貸款202,644,000港元(2016年12月31日：197,171,000港元)為融資性質，及無須於一年內償還。
- (3) 於結算日，給予聯營公司貸款詳見財務報表附註17。

(c) 與關聯方承諾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與一家同系附屬公司COFCO Resources S.A.訂立約2,838,337,000港元(2016年12月31日：2,422,658,000港元)的大豆採購協議。本集團預計該等交易將在2018年執行。

本年與關聯方的總交易金額包含在財務報表附註37(a)。這些交易參照當時的市場價格進行，若沒有市場價格，則按成本加某百分比的利潤加價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12月31日

37. 關聯方交易(續)

(d) 本集團主要管理層人員的報酬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24,770	9,362
退休金福利	1,785	470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	1,590	2,943
付予主要管理層人員的報酬總額	28,145	12,775

詳見財務報表附註8之董事及首席執行人員酬金。

(e) 與其他國有企業的交易

本集團運營的經濟環境中的企業大多為中國政府通過其眾多機關、聯屬機構或其他組織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的企業(統稱「國有企業」)。本年度本集團與國有企業進行的廣泛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買賣農產品原料，銷售多元化的產品，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其他資產，接受服務，並在中糧集團以外的國有企業存款和借款，這些交易均為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活動，且條款與非國有企業交易條款相似。董事認為，與其他國有企業的交易為在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活動，且本集團與那些中國政府最終控制或擁有的國有企業的貿易並沒有受到不當影響。本集團還制定產品和服務的定價政策，而這些政策並不取決於客戶是否為國有企業。經周詳考慮與國有企業的關係的實質後，董事認為這些交易並非重大關聯方交易而須另行予以披露。

38. 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

於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本 面值／實收資本	本公司應佔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China Agri-Industries Limited	百慕達／香港	普通股 269,238,336港元	100	投資控股
中糧農業產業管理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10,000,000美元	100	提供管理服務
Glory River Holding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普通股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中糧控股貿易(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香港	普通股10,000港元	100	農產品貿易
COFCO Oils & Fats Holding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普通股2美元	100	投資控股
中糧東海糧油工業(張家港)有限公司 (「東海糧油」)***	中國／中國大陸	145,000,000美元	54	生產及銷售食用油，及大豆和 油菜籽貿易
中糧黃海糧油工業(山東)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84,159,095美元	70.62	生產及銷售食用油
中糧控股油脂貿易有限公司*	香港／香港	普通股1港元	100	大豆及油脂貿易
中糧四海豐(張家港)貿易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20,000,000元	80.58	大豆及油脂貿易
中糧油脂(欽州)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948,036,187元	95.32	生產及銷售食用油
中糧新沙糧油工業(東莞)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34,850,000美元	100	生產及銷售食用油
中糧佳悅(天津)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269,068,392.44美元	75.95	生產及銷售食用油

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12月31日

38. 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續)

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本 面值/實收資本	本公司應佔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中糧麥芽(大連)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32,526,000美元	100	生產及銷售啤酒原料
中糧麥芽(江陰)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35,000,000美元	100	生產及銷售啤酒原料
中糧國際(北京)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285,000,000元	100	大米貿易
中糧(江西)米業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110,200,000元	83.47	大米加工及貿易
中糧米業(大連)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196,600,000元	100	大米加工及貿易
中糧米業(綏化)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194,050,000元	100	大米加工及貿易
瀋陽香雪麵粉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106,108,449元	68.71	生產及銷售小麥產品
中糧麵業(秦皇島)鵬泰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17,340,000美元	100	生產及銷售小麥產品
中糧(成都)糧油工業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84,620,000美元	100	生產及銷售食用油、大米、 小麥、飼料及生化產品
中糧福臨門食品營銷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100,000,000元	100	分銷小包裝食用油及 其他消費食品
中糧(東莞)糧油工業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212,600,000元	100	生產及銷售食用油及大米

38. 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續)

- * 法定審計由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或安永國際的其他成員公司進行
- **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 *** 外商獨資企業
- **** 內資企業

除中糧控股油脂貿易有限公司及中糧控股貿易(香港)有限公司外，上述附屬公司的法定審計並非由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或安永國際的其他成員公司進行。

除China Agri-Industries Limited、中糧農業產業管理服務有限公司及Glory River Holdings Limited由本公司直接持有外，所有上述附屬公司均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上表載列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年度業績或構成本集團淨資產大部分的本集團附屬公司。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的詳情會使篇幅冗長。

39.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本集團附屬公司

董事認為具有重大非控制性權益的本公司附屬公司為「東海糧油」，其財務摘要載列如下：

	2017年	2016年
由非控股權益持有股權百分比	46%	46%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分配予非控股權益之本年度利潤	168,811	42,169
於報告日期之非控股權益累計結餘	2,660,951	2,319,421

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12月31日

39.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本集團附屬公司(續)

下表載列東海糧油之財務摘要。披露之金額尚未進行公司間之抵銷：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收入及其他收入	19,541,534	17,084,781
總開支	(19,174,554)	(16,992,606)
年度利潤	366,980	92,175
歸屬於：		
東海糧油之權益持有人	366,974	91,671
東海糧油之非控股權益	6	504
本年全面收益／(虧損)合計	742,464	(255,220)
歸屬於：		
東海糧油之權益持有人	742,458	(255,724)
東海糧油之非控股權益	6	504
流動資產	7,143,769	6,041,496
非流動資產	1,954,247	1,919,599
流動負債	(3,137,915)	(2,769,543)
非流動負債	(44,968)	(18,884)
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淨額	760,254	162,599
投資活動產生／(佔用)現金淨額	(656,334)	830,735
融資活動佔用現金淨額	(119,714)	(952,212)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1,566)	73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7,360)	41,856

40. 主要聯營公司的詳情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主要聯營公司的詳情如下：

名稱	已發行並繳足 股份詳情	註冊成立/ 註冊及經營地點	本集團 應佔所有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大海糧油工業(防城港)有限公司	69,500,000美元	中國	40	榨取、提煉及包裝大豆油以及 生產豆粕
萊陽魯花濃香花生油有限公司 [#]	19,219,300美元	中國	24	生產及銷售花生油
山東魯花濃香花生油有限公司 [#]	人民幣 197,284,200元	中國	24	生產及銷售花生油
中糧北海糧油工業(天津)有限公司 [#]	51,557,000美元	中國	50.45	生產及銷售食用油
Lassiter Limited ^{**}	普通股100美元	薩摩亞	49	投資控股
深圳南天油粕工業有限公司 [#]	10,000,000美元	中國	20	油籽加工

* *Lassiter Limited*擁有深圳南海糧食工業有限公司61.74%權益，深圳南海糧食工業有限公司是在中國註冊的中外合資經營企業，其主要業務為在中國內地生產和銷售小麥產品。

[#] 法定審計並非由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或安永國際的其他成員公司進行。

上表載列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年度應佔聯營公司利潤和虧損或構成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大部分的本集團聯營公司。董事認為，提供其他聯營公司的詳情會使篇幅冗長。

以上所有聯營公司均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12月31日

41. 金融工具(按類別)

報告期末各類金融工具賬面價值載列如下：

金融資產

2017年	公允值變動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 千港元	貸款及應收款項 千港元	可供出售投資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可供出售投資	-	-	30,536	30,536
應收賬款及票據	-	3,138,320	-	3,138,320
應收中儲糧欠款	-	520,425	-	520,425
包含在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	-	1,363,614	-	1,363,614
衍生金融工具	376,607	-	-	376,607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	1,918,912	-	1,918,91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0,571,797	-	10,571,797
合計	376,607	17,513,068	30,536	17,920,211

41. 金融工具(按類別)(續)

報告期末各類金融工具賬面價值載列如下：(續)

金融資產(續)

2016年	公允值變動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 千港元	貸款及應收款項 千港元	可供出售投資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可供出售投資	-	-	25,622	25,622
應收賬款及票據	-	2,902,576	-	2,902,576
應收中儲糧欠款	-	7,472,001	-	7,472,001
包含在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	-	1,678,913	-	1,678,913
衍生金融工具	266,476	-	-	266,476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	2,891,470	-	2,891,470
受限銀行存款	-	72,665	-	72,66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7,585,981	-	7,585,981
合計	266,476	22,603,606	25,622	22,895,704

* 包含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共4,555,367,000港元(2016年12月31日：4,390,597,000港元)中的預付供應商款項金額為1,714,906,000港元(2016年12月31日：1,797,126,000港元)，商品期貨合約按金為628,971,000港元(2016年12月31日：795,734,000港元)及其他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為2,211,490,000港元(2016年12月31日：1,797,737,000港元)，其中，金融資產1,363,614,000港元(2016年12月31日：1,678,913,000港元)已於上述附註中披露。

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12月31日

41. 金融工具(按類別)(續)

報告期末各類金融工具賬面價值載列如下：(續)

金融負債

2017年	公允值變動 計入損益的 金融負債 千港元	以攤餘成本 計量的 金融負債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應付賬款及票據	-	4,149,625	4,149,625
其他應付款項*	-	3,243,151	3,243,151
欠農發行貸款	-	522,820	522,820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	19,181,238	19,181,238
衍生金融工具	238,381	-	238,381
欠關聯公司款項	-	1,136,297	1,136,297
合計	238,381	28,233,131	28,471,512
2016年	公允值變動 計入損益的 金融負債 千港元	以攤餘成本 計量的 金融負債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應付賬款及票據	-	3,307,508	3,307,508
其他應付款項*	-	2,551,143	2,551,143
欠農發行貸款	-	7,452,314	7,452,314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	23,190,225	23,190,225
衍生金融工具	149,178	-	149,178
欠關聯公司款項	-	1,566,878	1,566,878
合計	149,178	38,068,068	38,217,246

* 包含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共6,261,660,000港元(2016年12月31日：5,013,664,000港元)中的預收客戶款項金額為2,651,834,000港元(2016年12月31日：2,311,348,000港元)，應付僱員薪酬及福利金額為631,864,000港元(2016年12月31日：562,669,000港元)，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金額為2,977,962,000港元(2016年12月31日：2,139,647,000港元)，其中，金融負債3,243,151,000港元(2016年12月31日：2,551,143,000港元)已於上述附註中披露。

42. 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

報告期末各類金融工具的賬面價值和公允價值，除賬面價值合理接近公允值外載列如下：

	賬面價值		公允價值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工具	376,607	266,476	376,607	266,476
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238,381	149,178	238,381	149,178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19,181,238	23,190,225	19,172,233	23,168,549
	19,419,619	23,339,403	19,410,614	23,317,727

管理層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銀行存款、應收款項及票據、應付款項及票據、預付款項、按金和其他應收款項中的金融資產、其他應付款項和預提費用中的金融負債、應收中儲糧欠款、欠農發行貸款，關聯方的往來餘額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近主要是由於這些金融工具短期內到期。

本集團財務部門負責制定計量公允價值之政策及程式。在每個報告日，財務部門會分析金融工具價值之變動因素及決定哪些重大的因素會影響估值。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是指在平等的買賣雙方自願而非被強迫或清算下進行交易的金額。以下是用來估計公允價值的方法和假設：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的非流動金額、包含計息貸款及其他借款之現值，均使用未來現金流量法計算，所用的折現率參照相若條款、信貸風險及尚餘到期日的市場現存金融工具。於2017年12月31日，經過評估，本集團對於欠關聯方款項及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的違約風險均是輕微。

本集團與不同機構買賣衍生金融工具，這些機構主要是商品交易所或具有良好信用評級的金融機構。衍生金融工具，包括商品期貨合同及遠期外匯合同，均採用市場報價，或引用該遠期外匯合同的金融機構的報價。商品期貨合同及遠期外匯合同的賬面價值均等於公允價值。

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12月31日

42. 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續)

對於2017年12月31日之衍生金融產品，為信貸風險調整後之市場價格。針對違約風險之改變並不會對其它金融產品之公允價值造成重大的影響。

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載有本集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計量層級：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

	採用公允價值計量			合計 千港元
	活躍市場 之報價 (層級1) 千港元	重大可 觀察資料 (層級2) 千港元	重大不可 觀察資料 (層級3) 千港元	
於2017年12月31日				
衍生金融工具	376,607	-	-	376,607
於2016年12月31日	(層級1) 千港元	(層級2) 千港元	(層級3)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衍生金融工具	266,476	-	-	266,476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負債

	採用公允價值計量			合計 千港元
	活躍市場 之報價 (層級1) 千港元	重大可 觀察資料 (層級2) 千港元	重大不可 觀察資料 (層級3) 千港元	
於2017年12月31日				
衍生金融工具	238,381	-	-	238,381
於2016年12月31日	(層級1) 千港元	(層級2) 千港元	(層級3)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衍生金融工具	149,178	-	-	149,178

42. 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續)

公允價值層級(續)

負債之公允價值之披露

	採用公允價值計量			合計 千港元
	活躍市場 之報價 (層級1) 千港元	重大 可觀察資料 (層級2) 千港元	重大不可 觀察資料 (層級3) 千港元	
於2017年12月31日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	19,172,233	-	19,172,233
於2016年12月31日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	23,168,549	-	23,168,549

43.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除衍生金融工具以外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銀行及其他計息借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受限銀行存款。這些金融工具主要目的是為本集團的業務籌集資金。本集團有多項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直接自其業務產生的應收賬款及票據、應付賬款及票據及與關聯方的結餘。

本集團亦訂立衍生工具交易，主要包括遠期外匯合同和商品期貨合同，旨在管理由於本集團的經營與資金來源產生的外幣風險與商品價格風險。

因本集團的金融工具而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商品價格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計劃集中於盡量減少這些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有重大影響的風險所造成的潛在不利影響。董事會檢查及同意管理各項該等風險的政策，並概述如下。有關衍生工具的會計政策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

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12月31日

43.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所承擔的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關乎本集團浮息的長期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本集團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的實際利率及償還條款於附註26披露。本集團之政策為磋商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之條款以將有關融資成本減至最少。

下表列示倘所有其他變數不變，本集團稅前利潤(透過浮息借款影響)及本集團權益對利率的合理潛在變動的敏感度。

	基點 增加／(減少)	稅前利潤 (減少)／增加 千港元	權益 (減少)／增加 千港元
2017年	100	(546)	(431)
	(100)	546	431
2016年	100	(14,846)	(11,254)
	(100)	14,846	11,254

外幣風險

本集團的外幣風險主要產生於業務單元以其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價的銷售或採購。本集團約1%(2016年：2%)的銷售是業務單元以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之銷售，而將近47%(2016年：47%)的成本是業務單元以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之採購。本集團通常簽訂遠期外匯合同以管理外幣風險，尤其是美元外幣風險。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遠期外匯合同用以管理業務單元之外幣資產及負債的外幣風險，以及用以管理業務單元未來以外幣計價之現金流的外幣風險。董事認為，於結算日本集團業務並無重大美元外幣風險。

43.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外幣風險(續)

下表載列在其他變量不變情況下，因於結算日在外匯匯率的合理潛在變動，本集團稅前利潤及權益的敏感性。

	匯率 上升／(下降) %	稅前利潤 (減少)／增加 千港元	權益 (減少)／增加 千港元
2017年			
倘人民幣兌港元減值	5	-	(1,436,628)
倘人民幣兌港元升值	(5)	-	1,436,628
2016年			
倘人民幣兌港元減值	5	-	(1,482,592)
倘人民幣兌港元升值	(5)	-	1,482,592

上表呈列的分析結果指按照本集團各實體之功能貨幣計算(以結算日通行的匯率兌換為港元)，其稅前利潤及權益的綜合影響，僅供呈列用途。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並不高度集中。應收賬款的賬面值指本集團面對有關其金融資產的最大信貸風險。

本集團將持續監察信貸風險，並對要求獲得信貸額的客戶進行信用評估。此外，本集團會按持續基準監控應收款項結餘，本集團面對的壞賬風險並非重大。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均存放於信譽良好的金融機構，故該等結餘的信貸風險為低。

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12月31日

43.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金融負債在報告期末基於合同約定未貼現付款額的付款到期日如下：

	2017年			合計 千港元
	一年內到期 或按通知償還 千港元	第一至兩年 千港元	兩年以上 千港元	
應付賬款及票據	4,149,625	-	-	4,149,625
其他應付款項	3,243,151	-	-	3,243,151
衍生金融工具	238,381	-	-	238,381
欠農發行貸款	522,820	-	-	522,820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19,036,700	40,550	123,950	19,201,200
欠關聯公司款項	1,136,297	-	-	1,136,297
	28,326,974	40,550	123,950	28,491,474
	2016年			
	一年內到期 或按通知償還 千港元	第一至兩年 千港元	兩年以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應付賬款及票據	3,307,508	-	-	3,307,508
其他應付款項	2,551,143	-	-	2,551,143
衍生金融工具	149,178	-	-	149,178
欠農發行貸款	7,452,314	-	-	7,452,314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21,629,767	1,438,941	171,045	23,239,753
欠關聯公司款項	1,566,878	-	-	1,566,878
	36,656,788	1,438,941	171,045	38,266,774

43.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商品價格風險

本集團豆油、豆粕及相關產品業務的原料成本及產品售價，在很大程度上與商品期貨市場的價格相關。商品價格風險是因交付、生產以至儲藏過程中原料成本及產品售價的價格波動而產生。為了盡量減低本集團所面對的商品價格風險，本集團訂立了大豆、豆粕、豆油和玉米等商品期貨合同。

下表列示倘所有其他變數不變且並無可供對沖的投資，本集團稅前利潤及本集團權益對主要原材料價格合理潛在變動的敏感度。

	原材料 價格變動 %	稅前利潤變動 千港元	權益變動 千港元
2017年			
大豆	5	2,101,414	1,559,286
大米	5	501,716	376,278
大麥	5	78,719	59,024
小麥	5	389,143	291,857
2016年			
大豆	5	1,569,874	1,193,167
玉米	5	333,779	249,446
大米	5	246,611	208,252
大麥	5	91,016	75,265
小麥	5	366,980	325,342

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12月31日

43.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營運的能力，以及保持穩健的資本比率，來支持其業務及增加股東價值。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架構並根據經濟環境以及相關資產之風險特性之變更作出調整。要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或需調整對股東的股息支付、向股東歸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份。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對資本管理的目標、政策或程式並無變更。

本集團以負債比率監察資本，負債比率即淨負債除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淨負債包括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受限銀行存款。於結算日，本集團之負債比率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19,181,238	23,190,225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571,797)	(7,585,981)
受限銀行存款	-	(72,665)
淨負債	8,609,441	15,531,579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29,855,212	26,249,345
負債比率	28.8%	59.2%

44. 公司財務狀況表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	13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13,653,376	20,458,653
非流動資產總額	13,653,382	20,458,666
流動資產		
附屬公司欠款	16,243	15,831
應收股利	36	3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323	1,14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664,679	1,101,479
流動資產總額	6,684,281	1,118,487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12,285	27,786
欠附屬公司款項	-	221,944
流動負債總額	12,285	249,730
流動資產淨額	6,671,996	868,757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20,325,378	21,327,423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	775,700
非流動負債總額	-	775,700
淨資產	20,325,378	20,551,723
權益		
股本	9,771,664	9,771,664
其他儲備(附註)	10,553,714	10,780,059
權益總額	20,325,378	20,551,723

董巍
董事

王慶榮
董事

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12月31日

44. 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附註	資本儲備 千港元	以股份支付 僱員薪酬儲備 千港元	保留利潤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2016年1月1日		5,689,788	165,804	4,420,244	10,275,836
本年全面收益合計		-	-	460,476	460,476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	29	-	43,747	-	43,747
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月1日		5,689,788	209,551	4,880,720	10,780,059
本年全面收益合計		-	-	230,288	230,288
宣派股息		-	-	(493,489)	(493,489)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	29	-	36,856	-	36,856
於2017年12月31日		5,689,788	246,407	4,617,519	10,553,714

本公司的資本儲備主要為資本盈餘，即根據本集團為本公司股份於2007年3月21日上市前重組，由本公司發行股份收購China Agri-Industries Limited之時，相關賬面值與本公司股份以往面值的差額。

以股份支付僱員薪酬儲備包括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公允值，於財務報表附註2.4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的會計政策中闡釋。該金額將於有關購股權獲行使時轉撥至股本，或轉撥至保留利潤倘有關購股權屆滿或被沒收。

45. 現金流合併報表附註

由融資活動引起的負債變化

	銀行及 其他貸款 千港元
於2017年1月1日	23,190,225
融資現金流變化	(2,448,842)
外匯變動	689,952
處置附屬公司導致的減少	(2,250,097)
於2017年12月31日	19,181,238

46. 比較數字

基於比較日期起即被認為非持續經營業務，本年度比較期間綜合損益表已被重述(附註11)。

47. 財務報表核准

財務報表於2018年3月28日由董事會核准及授權刊發。



CHINA AGRI-INDUSTRIE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糧油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
告士打道262號
中糧大廈31樓

電話: + 852 2833 0606
傳真: + 852 2833 0319

www.chinaagri.com